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G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鑽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列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GBS, JP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兼任
醫務衛生局局長李夏茵醫生, JP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 GBS, JP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 JP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 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劉震先生, JP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4年〈2023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
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修訂)公
告》

2024年第31號

《2024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
告》

2024年第32號

其他文件

預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綜合摘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摘要，
以及總目收入分析)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22年年報

愛滋病信託基金

2022-23年度周年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2024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控煙措施

1. 吳傑莊議員：主席，據報，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上月發表前，有未完稅煙(俗稱“私煙”)賣家因外界盛傳政府將增加煙草稅而趁機加強推銷，包括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傳單及向客戶廣發信息，提醒他們及早購煙。關於控煙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悉，在去年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煙草稅後，市面銷售未完稅的平價香煙(俗稱“白牌煙”)的情況惡化，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放蛇”)的次數，以及檢獲的私煙及白牌煙數目，並按月份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政府於去年5月31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會考慮在每支已完稅香煙或每個有關煙包印上二維碼標籤以作識別，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會否加強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打擊私煙的角色和執法工作；及
- (三) 鑑於有意見指出，增加煙草稅未必是有效的控煙措施，反而會助長私煙及白牌煙的銷售，而政府於去年9月30日完成了“活力健康 無煙香港”的控煙策略公眾諮詢，有關後續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吳傑莊議員的質詢，我們經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海關(“海關”)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政府自1980年代初開始逐步加強控煙措施，以立法、執法、徵稅、教育、戒煙等多管齊下的控煙策略行之有效，香港的吸煙率由1982年的23.3%持續下降至2021年的9.5%，是國際控煙工作的典範。政府參考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控煙目標，期望於2025年將吸煙率降至7.8%。

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患者人數持續上升，而吸煙是導致慢性疾病和死亡中最重要、亦是最可預防的風險因素。本港現時仍有約58萬人有每日吸食傳統煙的習慣，當中大多屬社會上收入較低的一群，是最難以負擔煙草帶來的健康和經濟損害的組群，吸煙只會繼續加劇不論是健康上或經濟上的貧富差距，而整個社會及醫療系統亦需要一同為吸煙帶來的疾病付出沉重代價。一項2021年進行的本地研究初步數據顯示，因使用煙草而造成的健康問題帶來估計相當於每年約82億港元的經濟損失。我們的確有需要推行更嚴厲的措施，以減少煙草為社會帶來的禍害。

為了進一步降低吸煙率，政府去年進行“活力健康 無煙香港”控煙策略公眾諮詢。醫務衛生局正研究分階段推行不同控煙措施，我們計劃稍後交代下一步工作。諮詢初步結果顯示，超過90%表示支持將香港吸煙率進一步降低，而不少當中提出的控煙措施都得到市民大眾廣泛支持，包括增加煙草稅。事實上，增加煙草稅是經過實證、國際公認最有效減低煙草使用的措施。世衛指出，煙草價格每提高10%，高收入國家的煙草使用總量便減少4%。提高整體煙草零售價，增加吸煙人士特別是低收入吸煙者戒煙的誘因，是減低因煙草使用而導致貧富差距的最重要工具。

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8角，今天稍後我們會將《202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我藉此機會鼓勵吸煙者盡快戒煙，並可致電衛生署綜合戒煙熱線1833 183。

有個別意見謂增加煙稅會令私煙市場更活躍。我要強調世衛及世界銀行經研究已分別指出，煙草稅和煙草產品價格對各國私煙市場份額的影響有限。

政府打擊未完稅香煙向來不遺餘力。海關是負責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包括向《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及保障此項政府收入。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則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主要執法機構，同時推廣無煙文化和協調戒煙服務等。

現時打擊私煙的工作主要由海關負責。海關正密切留意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和情報蒐集工作，並針對以異常價格出售的香煙作出調查。海關如發現所售香煙

未完稅，不論是否為所謂“白牌煙”，定必果斷執法。2023年至2024年2月，海關檢獲的私煙數量及市值載於附件。檢獲私煙數量，主要反映海關加強執法策略和力度的成效，並不代表流入市面的私煙增加。本地完稅香煙數字(比對新冠疫情前後)亦顯示大致與整體吸煙人數趨勢相若，反映並未出現個別評論所指私煙大幅猖獗的情況。

我們現正與海關積極研究實施完稅標籤制度的可行性，即於每包或每件已完稅煙草產品上加上香港海關指定的完稅標籤，以區分已完稅和未完稅的香煙。海關亦會繼續靈活調配內部資源，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全方位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和下游掃蕩販賣。

另一方面，吸煙產品的規管主要由控煙酒辦負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規定，任何人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或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廣告。為針對打擊派發俗稱“點心紙”的吸煙產品廣告，控煙酒辦自今年1月起已與警方、海關，以及房屋署建立合作機制並在各區公共屋邨進行聯合行動。由2021年至今，控煙酒辦共檢控12名派發吸煙產品傳單的違例者。衛生署會持續執法，嚴厲打擊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活動。多謝主席。

附件

海關於2023年至2024年2月檢獲的私煙數量及市值

2023	檢獲私煙數目(萬支)	市值(萬元)
1月	10 900	30,000
2月	7 200	21,700
3月	5 200	19,300
4月	7 800	29,000
5月	7 600	28,300
6月	1 700	6,400
7月	2 900	10,700
8月	4 500	16,800
9月	6 700	24,700
10月	2 500	9,300
11月	5 400	20,000

2023	檢獲私煙數目(萬支)	市值(萬元)
12月	2 500	9,400
總數	65 200	225,600

2024	檢獲私煙數目(萬支)	市值(萬元)
1月	2 300	8,500
2月	2 100	8,000
總數	4 400	16,5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白牌煙”在法例上並無定義，在業界中泛指在市場上非一般盛行的香煙品牌，其包裝與一般已完稅香煙無異，包括印有健康警告字句等，不法分子有機會在零售層面將未完稅香煙冒充為已取得許可證的已完稅香煙出售。海關並沒有就每年行動次數及“白牌煙”的數字作統計。

吳傑莊議員：主席，我支持增加煙草稅和加強執法控煙。就當局在答覆中提到的執法行動，賣家向公屋戶派發傳單的情況嚴重。控煙酒辦指出，自2021年至今已成功檢控12名派發“點心紙”的人士，但這個數字相信連冰山一角也算不上。除派發“白牌煙”的傳單外，近期更有違法的線上線下廣告，甚至有士多等地方提供免費試食。

請問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強控煙措施，包括基於世衛建議將煙草稅進一步提高至零售價的75%，同時雙管齊下，加重針對販賣私煙的刑罰和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打擊私煙和“白牌煙”，從而達至控煙效果？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也多謝吳議員支持有關增加煙稅和控煙的策略。在控煙方面，事實上，控煙酒辦主要負責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該條例限制宣傳吸煙產品。根據過往數字，我們發現約5%的投訴與廣告有關。因此，由今年1月起，控煙酒辦已聯同警方、房屋署和海關在不同公共屋邨進行聯合行動，年紀最小的被捕者是14歲的小朋友，他因派發販賣私煙的“點心紙”和傳單而遭受檢控。我們希望在此呼籲，小朋友和青少年切勿

墮入這種犯罪行為。控煙酒辦除緊密巡邏和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外，亦致力移除販賣煙草產品的網址，平均每個月移除約50個。

然而，在執法上確實存在一些困難。第一，如有市民只是手持而非派發傳單，則現時無法作出檢控，因為他只是存有傳單而非派發傳單。另外，如網址並非在香港而是在海外註冊，控煙酒辦亦難以將其移除或執法。不過，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各方合作，希望能繼續打擊任何形式的香煙廣告或宣傳。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聽到副局長表示，過去數年的私煙情況不太嚴重。然而，局方在列表中僅提供2023年至2024年的數據供議員參考，從其他數據卻可見，2019年海關僅檢獲價值5億多元的私煙，而到了2023年增至超過22億元，這個數字增加了4倍。因此，我不太明白為何副局長剛才表示私煙情況不嚴重。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控煙酒辦同事的工作。其實他們的職責是禁止任何人宣傳私煙。全港不少市民都知道，他們絕大部分是在公共屋邨派發傳單，或將傳單投入信箱。然而，正如吳傑莊議員剛才指出，過去4年只有12宗檢控個案，即平均每年只有3宗。

我想問副局長，會否認為控煙酒辦同事的工作失敗？失敗的原因為何？其實他們有否執行工作？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邵議員。議員就私煙提出的補充質詢分為兩方面，一是私煙，另一是控煙酒辦的執法工作。

關於私煙方面，檢獲的私煙數目增加，是否便等於控煙失敗呢？就這個邏輯上的假設，我需要澄清。首先，我再次重申，何謂控煙？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減少香港市民吸煙、降低吸煙人數和減低每名煙民的吸煙量。

控煙必須多管齊下，除增加煙稅這個實證有效的方法外，也需要其他配套，包括其他控煙措施。然而，私煙數量從來並非與煙草價格或煙稅掛鈎。世衛和世界銀行已清楚表明，真正影響私煙數量的因素是政府的管治、稅收管理、社會對私煙的接受程度，以及司法制度的完善程度。我舉個例子，澳洲的煙稅超過80%，但當地的

私煙量很低，證明有些國家即使徵收極高煙稅，私煙量亦未必會增加。

根據海關提供的資料，檢獲的私煙量多並不代表私煙活動猖獗。近日，海關採取了更有效的執法策略，特別是針對大規模的海上走私私煙活動。檢獲的私煙量上升，並非一定等於原本會有更多私煙流入市場。在香港，亦無證據顯示加收煙稅導致市民大量購買私煙。不過，繼續打擊私煙、遏止私煙販賣仍是政府必須做和應該做的事。

第二方面，關於控煙酒辦的工作，我剛才在回應吳傑莊議員的質詢時已作解釋，控煙酒辦的主要工作是限制宣傳吸煙產品，並非一定涉及私煙，而是所有吸煙產品都要禁止宣傳。在執法方面，我們必須目睹當事人正在派發傳單，才能確定他們正在進行宣傳。如相關人士只是攜帶一張傳單，又或我們只是在信箱看到一張傳單，實際上是無法找到犯案者的。因此，我們改變了策略，聯同房屋署、警方和海關等多方面合作，希望在公共屋邨加強巡邏，當目擊這些違法行為時，便可拘捕派“點心紙”的市民。我們會在這個方面加緊合作。除防止宣傳吸煙產品外，控煙酒辦還有一籃子的工作，包括協調餐所或其他處所，確保市民不會在禁煙區吸煙，以及協調戒煙服務等。不過，我們希望未來加強多方合作，並進一步加強控煙酒辦的工作。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們當然都知道吸煙危害健康，我亦認同增加煙稅會減低市民購買和吸食香煙的意欲，但如果私煙泛濫，尤其是“白牌煙”泛濫，將會阻礙我們的控煙工作。

吳傑莊議員的主體質詢主要針對“白牌煙”。我們知道，“白牌煙”主要是源自現時一個漏洞，即進口的煙草並非每個批次都會獲發number(譯文：編號)，所以進口商手持一張批文便能販賣大量私煙，當局卻難以執法。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未見政府有何處理方法。我們早於去年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但經過一段時間，我們仍看不到政府有何特別的處理方法。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進一步利用科技處理“白牌煙”的問題？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葛議員。沒錯，我們在“活力健康 無煙香港”控煙策略的公眾諮詢中亦留意到這一點，並曾討論

是否有完善的方法(特別是利用科技)可減少私煙或剛才所說的“白牌煙”。我們亦正慎重考慮，是否可以在每包或每支已完稅的煙草產品上，加上香港海關指定的完稅標籤。海關執法時，只要看到標籤便知道產品已經完稅。現時，我們正在研究實施的可行性，希望盡快向大家交代。

至於有關諮詢報告的詳情，我們現正考慮推行的優次性，今年年中我們也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當中亦包括這一項措施。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財政預算案》增加煙稅，背後當然有良好意願，目標是要減少煙民的人數，同時也是為了節省醫療服務開支，因為吸煙可能招致每年約80億元的醫療開支。然而，大家都知道，增加煙稅會導致私煙的價格水漲船高。利潤增加，有可能刺激私煙繼續泛濫，最終的贏家除不法商人外，煙草商亦是大贏家。

大家都知道，現屆政府的控煙目標，是要在明年將吸煙率減至7.8%。在《財政預算案》增加煙稅後，有關部門估計煙民人數將會減少多少？如果情況未如理想，還有哪些實際的控煙工作可以確保我們明年達標，將吸煙率減至7.8%？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加稅確實是一項有效的控煙措施，但正如剛才提及，控煙策略必須多管齊下，包括教育和戒煙服務的配套。因此，我們未來將會加強戒煙服務的配套，例如現時我們已開始在地區康健中心增設一項戒煙服務，讓市民免費索取一星期的戒煙貼，希望能幫助市民戒煙。

此外，我們亦正積極研究在諮詢文件提及的其他控煙方式，包括會否立例禁止含有某些添加劑的煙草產品，以及改善煙草的包裝，以減低其宣傳效用和誘惑性。在控制供應和減低需求方面，我們亦曾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購買香煙的年齡限制。另外，我們亦有商討研究擴大禁煙區，市民尤其踴躍支持禁止俗稱“火車頭”行為的建議。我們會積極研究推行上述建議所需的配套，希望從而可以減低吸煙率。如走勢能持續向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達到世衛所訂7.8%的目標。但即使趨勢只是緩慢向下時，我們亦會感到很鼓舞，因為所有措施都有其效果。多謝郭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感謝財政司司長連續兩年增加煙稅。然而，目前增加煙稅採用增加實數的方式。隨着煙價上升，煙稅佔煙價的百分比便會下降。到目前為止，即使煙稅兩度增加，仍未達到世衛建議的75%。政府會否考慮將來把煙稅定為從價稅項，即煙價上升時，政府無須另行修例，煙稅便會按一個固定的百分比而隨煙價上升？謝謝。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建議。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去年我們增加了煙稅，相對來說煙草公司亦增加了零售價，所以變相令增加煙稅的差價沒有我們預期般高。事實上，今年我們增加煙稅後，煙稅仍然未達到世衛的75%標準。我們內部正積極研究如何確立機制，以確實將來增加煙稅時，煙草稅將會佔總零售價的75%。在細節確定後，我們會再向大家匯報。我們在諮詢文件中，亦有提到如何確實我們的煙稅可以達到世衛的標準。多謝主席。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雖然當局不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俗稱“白牌煙”的廉價香煙，但“白牌煙”的銷售手法相當“靈活”、隱蔽，加上執法部門在明，私煙銷售商在暗，私煙銷售者往往能輕易逃脫。因此，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增設舉報途徑和獎金，鼓勵市民積極舉報販賣“白牌煙”的行為，善用群眾力量，打擊私煙銷售？多謝。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陳議員的建議。事實上，政府一直呼籲市民舉報。如市民留意到私煙銷售活動，可向警方或控煙酒辦舉報。陳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會後一定會好好考慮。多謝陳議員。

主席：第二項質詢。

找換店提供的匯款服務

2. 黃國議員：主席，香港的找換店由香港海關負責發牌和監管，據悉不少市民視找換店提供的匯款服務合法和安全。然而，據報近

期有不少市民經找換店匯款至內地個人銀行戶口後，款項或銀行戶口遭到內地公安部門凍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就透過找換店匯款到內地收到多少宗求助或舉報(包括款項或銀行戶口遭凍結)，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在相關政府部門介入後得到解決；
- (二) 有何措施監管找換店提供的匯款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符合內地與香港的法規，以及保障市民的資金安全；及
- (三) 當局會否深化與內地的溝通協作，以確保內地與香港資金流通和匯款安全，以及市民的求助個案得到解決，同時會否加強宣傳教育，令市民更掌握匯款到內地所需注意的事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金錢服務(包括貨幣兌換服務及/或匯款服務)，必須向香港海關(“海關”)申領牌照。除考慮申請人(包括其合夥人、董事及最終擁有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外，海關亦透過其指引，確保牌照持有人遵從一系列要求，包括必須制訂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以減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風險、在合適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妥善保管其帳目等，以確保持牌人能穩妥地經營其業務。若發現持牌人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或相關指引的規定，海關可就此提出刑事檢控或向持牌人施加行政處分，包括公開譴責、命令持牌人採取補救措施、繳付罰款及/或對該持牌人施加額外的牌照條件。

就黃國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海關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於2023年，海關共接獲161位人士有關匯款或銀行戶口遭凍結的求助，涉及款額約1,070萬元人民幣。經海關介入後，目前已有94位求助人士透過雙方協商處理有關情況，涉及金額約為690萬元人民幣。
- (二) 海關非常重視使用匯款服務的合規情況，並一直採取不同措施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以適當方式處理客戶的款項及完成相關交易。其中，海關已制訂《金錢服務經營者牌

照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妥善處理客戶款項及其他發牌規定。此外，除了會就市民的舉報和投訴作調查和跟進外，海關亦會安排定期和突擊巡查。如發現有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情況，海關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違規者除可能受到刑事檢控外，還可能要面對紀律或行政制裁，例如被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對於業務有較高風險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例如客戶性質或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等因素)，海關會施加特定的牌照條件，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三) 除上述的規管和執法工作外，海關一直透過多種途徑，如新聞公報、社交媒體並針對不同社群作教育講座(如非本地高等院校生、外籍僱員等)，呼籲他們使用持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以及匯款時所需注意事項及風險等。海關如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法規，會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海關在相關法例容許下，會與內地及海外相關機構探討如何加強協作，以協助受影響的香港市民。多謝主席。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單在2023年，我的辦事處和香港工聯會大灣區社會服務社共收到130宗相關求助個案。經海關介入後，正如剛才局長所說，有94宗個案得到處理。但在所收到的個案中，有很多可能不僅涉及金錢損失，有些戶口更可能涉及賭博、洗黑錢甚至販毒，相關市民因而被要求前往內地接受公安調查，地點可能遠至貴州或黑龍江。我想問，特區政府在內地不同地方都設有內地辦事處，有何具體措施可協助這些香港市民？他們可能對內地法律不大了解，有些甚至不懂普通話，我們有何具體措施可協助這些市民處理相關法律案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在此感謝黃議員一直以來對這個問題十分關心，並持續與海關同事跟進相關情況。正如剛才所說，我們於2023年合共收到131宗個案，其中130宗都是先向議員求助，反映議員深入民情和社情，能夠協助我們更好地處理執法工作。這是第一。

第二，我認為黃議員的出發點很好，希望能夠根治問題，在源頭更好地掌握情況，協助我們的市民。對於每宗個案，海關都會詳

細研究，了解案情事實。如發現涉及本地法律，例如《打擊洗錢條例》或《商品說明條例》中的不良營商手法，我們便會採取行動。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有些個案可能是跨境個案或涉及內地，海關會在現行法例容許下，不斷探討有何其他方法和手段可以加強跨境協作。在這方面，我們會持續聆聽黃議員在今次會後的意見，並於日後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作出跟進處理。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隨着兩地人民往返和交流越來越多，匯款情況也變得普遍。我最近也收到求助，有朋友因為要匯款給內地的家人，所以在住所附近的找換店匯款，但內地的親友收到幾次小額款項後，戶口便遭凍結。對於小市民而言，他們未必能夠掌握現時哪些找換店是持牌經營者，就算他們使用的是持牌經營者，匯款時仍有可能出現款項或戶口遭凍結的情況。所以，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市民是否使用持牌經營者，而在於持牌經營者透過何人進行匯款，後者才是最重要的，如果該人違法，無論是否使用持牌經營者，市民的戶口都會被凍結。因此，我想問政府，現時有何方法協助我們這些小市民追討金錢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也許我從幾方面作出解釋。首先，正如剛才陳議員所說，我們關心如何在事後追討款項，這方面牽涉跨境協作，而海關一直以來都會利用不同渠道，希望能在現有框架下與內地更多緊密溝通，這些工作將會繼續。

另一方面，除了事後追討金錢外，更重要的是事前更好地教育廣大市民，讓他們加深了解跨境匯款的注意事項和考慮因素。這正是海關和其他機構一直在做的工夫。舉例來說，市民選擇金錢服務經營者時，應考慮整體因素，包括經營者的牌照情況、交付渠道和商譽，而不應只把匯款成本當作唯一的考慮因素。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在揀選金錢服務經營者後，市民也可透過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金融科技平台或應用程式，進行一些相對小額或者比較安全的跨境匯款交易。經營者持有多地的金融服務牌照，並受到多地的有關機構監管，又或與內地的持牌機構合作，利用金融科技的好處，提供更快、更便宜和更透明的國際匯款服務。這一方面是針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情況。

其實，一直以來，匯款不單可透過金錢服務經營者，據我了解，很多市民匯款到內地的目的是為了購置物業，所以人民銀行特別在今年1月初公布6項措施，當中包括在大灣區實施港澳居民內地購房跨境支付便利化措施。透過這項政策，香港市民匯款到內地便不受目前的8萬元限制，但這種做法涉及另一渠道，即銀行渠道。

我們明白，正如剛才陳議員所說，隨着我們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市民更多使用內地的不同服務，便會衍生出不同的問題，海關會在現行法例下逐一解決相關問題。同時，我也希望另闢蹊徑，透過其他渠道解決目前需要解決的民生需求，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購置物業情況。下一步，我們會持續聆聽大家的意見，以了解有哪些方面需要優化，我們會繼續跟進。多謝主席。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局長。我們明白剛才局長所言，我自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和人大也跟進了很多這些個案。最主要的是，市民轉帳時比較困難，例如銀行轉帳每日設有限額，以致轉帳時不太便利。我想問局長，有否訂立時間表以推進這方面的進展，讓一般市民除了大額轉帳(例如購置物業)外，日常轉帳時亦更為便利安全？此外，與中央相關部門溝通時，有否談及今年的進展？如有的話，我相信大灣區的資金流動會更便利。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陳議員的看法正確，隨着人流更多流動，資金也需要更容易流動。當然，此事需要一步步來，因為始終牽涉兩套不同制度。大家須了解，在資金管控方面，內地有一套與香港不同的制度。對於匯款需求，我們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內地溝通，看看有何成熟可行的措施，成熟一項就推一項，包括剛才我所介紹能夠便利香港居民在灣區購置物業的措施，那就是其中一項近期的舉措。至於下一步，在其他方面的舉措，我們也會持續跟進。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在跨境匯款方面盡了不少努力。但是，大家不單是購置物業，經商、就學、就業方面都有不少匯款需求。我了解到，現時匯款到內地有8萬元的上限，但往往由香港戶口匯款到自己內地的戶口，僅限於電子消費，套現或自由使用都有困難。局長可否與內地溝通一下，在這方面稍作放寬？我們看到，

過去內地較多規管資金流出，現在規管流入也越管越嚴。就此，當局可否與內地多作溝通，考慮提供若干便利措施，並多加收集市民前線的意見，了解他們目前遇到的困難？日新月異，局長。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的建議。我們日常透過業界和市民，也會收到這些建議，大家希望在跨境資金流動方面，不單是雙向，而是在流入內地方面能夠有更多便利。我們會在會後持續跟進，因為此事始終涉及民生，也涉及我們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我們與內地溝通時，經常會回來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會持續跟進，多謝大家的意見。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經常在紅磡和土瓜灣一帶巡區，發現找換店的匯價有兩種牌價，一種稱為“百分百匯價”，另一種是純粹“匯價”。“百分百匯價”，顧名思義是百分百收到款項，而“匯價”則有機會收不到款項。當然，“匯價”的匯率較好，一般市民不理解，便會因為匯率較佳而進行兌換，結果就有機會遭凍結戶口。我想問局長，對於我巡區時所看到的情況，政府有何措施打擊這些有問題的找換店呢？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第一，我們也不希望有事情發生，所以在事情發生前，我們希望能夠更好地教育社區，讓市民知道在進行跨境匯款時所需注意的事項。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應該多加考慮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整體情況，包括其牌照情況、交付渠道和商譽等，不應只把匯款成本作為唯一的考慮。這是重要的第一步。

第二方面，對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情況，我們持續地會有不同的跟進。過去，海關已多次(分別在2019年9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1年3月和2021年8月)向金錢服務業界發出通函，解釋最新的牌照要求和其他新要求，讓他們知道所須遵守的要求，確保市民的利益得到保障。即使有這些事前的管控或要求，更重要的是事後如何處理。有需要時，海關會施加適當的額外牌照要求，讓相關金錢服務經營者了解其責任，同時保障使用這些服務的廣大市民。

此外，剛才多位議員問及，出事後如何討回金錢或跟進個案？其實，海關會持續跟進相關事宜，包括與多位立法會議員在事前事後緊密溝通，希望透過現有渠道，或優化現時與內地的溝通，逐一跟進不同的事項。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於2023年有160多人求助，涉及的1,000多萬元人民幣當中，近700萬元人民幣已經討回，正正體現到現有渠道是有效的。當然，正如特首所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就這一方面，我們會持續聆聽各位的意見。多謝主席。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的答覆。除了剛才提到香港本地市民向內地匯款的場景外，還有另一種場景，就是新來港人才在香港生活時，由買樓、租樓以至創業，都需要從內地向香港匯款。他們已經取得香港身份證，是我們的市民。我也遇到有人仍在使用這種找換店服務，遇到內地資金遭凍結的情況。

我去年12月13日經立法會向財庫局提出質詢，關注新來港人才匯款到香港的需求。當時局方的答覆表示，會按需要與內地部委溝通。現在過了3個月，我想問局方，與內地部委的溝通有何進展，以及何時會有成效？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議員的提問正中要害，點出這項議題不只牽涉本地的情況，亦牽涉跨境的情況，所以我們需要與內地相關機構溝通。一直以來，海關都與相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根據我剛才引述的數字，2023年涉及的1,000萬元人民幣中，基本上已討回700萬元人民幣，可見這些溝通協調的工夫具有成效。但當然，這些工夫需要持續，並且進一步提升。海關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會繼續檢討和跟進。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更大範圍，就是隨着我們有不同渠道，讓更多人才來港落戶或選擇香港作為長居地，他們可能對匯款服務有需求，但對本地情況卻並未充分了解。這正是海關一直以來的工作重點，希望通過教育和社區支持，讓這些新參與香港社區的人士，更了解這類服務帶來的風險和所需注意的事項。因此，過去我們舉辦的講座都針對這些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和經不同渠道來港就職的外籍人士等，讓他們知道當中所需考慮的情況。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我相信當中很多個案各有不同情況，難以一言蔽之，

需要聚焦、對點、精準地將這些情況向特定社群解釋。下一步，我們會很樂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以了解我們需要向哪些社群加強教育工夫，我們會作出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尚海龍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尚海龍議員：主席，我剛剛想問的是關於……

主席：尚海龍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鄧家彪議員，請提問。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事實上，匯款頗為困擾香港市民，因為很多香港市民到內地進行各種經濟活動，又或與內地親友往來，可能都需要匯款。所以，坊間開始提出應加強監管和補償機制，例如推行註冊制、扣分制及保證金制度。當有匯款店違規操作，如證明被扣留的款項與市民的責任無關，而是與匯款店的責任有關，則應由相關基金作出補償。當然，匯款店需要繳付相關款項。有此建議，原因是現時無法處理，我們不希望經常向海關求助，而是希望匯款店可以自律。因此，我們提出可否透過扣分制及保證金方式推行賠償制度，確保匯款店能夠合規操作？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以2023年處理的個案為例，過去也有相關金錢服務經營者賠款，但當然是先經雙方協商，然後賠款。我們現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跟進，並會作出賠款安排。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如果無關金錢，而是金錢服務經營者本身的行为出現問題，或是要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我們會施加額外的牌照條件。這種做法過去已有，日後也會繼續。多謝主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公眾地方堆積雜物

3. 陳凱欣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反映，其住所附近行人隧道的雜物堆積情況日趨嚴重，除了有人以木板及布料圍封露宿空間，現場更擺放石油氣罐及卡式爐等用具，構成嚴重的消防風險；而大量雜物阻塞通道，亦引申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令附近居民十分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曾統籌多少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公眾地方雜物堆積的個案；該等個案中，有多少宗涉及違法行為，以及政府就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上述行動中，有多少次涉及露宿者；政府曾協助多少名有關的露宿者遷入公屋、短期宿舍或其他合適住處，以及在過程中如何平衡露宿者、居民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及
- (三) 鑑於據悉，霸佔公眾地方堆積雜物的個案有上升趨勢，而且不少個案涉及房屋、經濟、家庭狀況，以至精神健康等不同問題，問題複雜且處理過程繁複，當局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聯合辦事處專責處理相關問題，以避免情況惡化？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公眾地方雜物堆積問題往往與街頭露宿情況有關，牽涉複雜社會問題。每個街頭露宿個案的情況不一，可能涉及家庭問題、經濟及財務問題、甚至精神健康問題等；而環境衛生則是雜物堆積衍生的其中一種影響。一直以來，有關政府部門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跟進及處理公眾地方雜物堆積及露宿問題，包括露宿者的住宿、福利、醫療等方面的服務需要，以至於地區層面跨部門的清理行動。各部門一直緊密合作，一方面致力支援露宿者，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另一方面亦盡快清理有關黑點和雜物，以減輕對當區居民及附近環境的滋擾。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在徵詢勞工及福利局、環境及生態局（“環生局”）及發展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一向致力改善公共環境衛生，保障公眾健康。處理公眾地方雜物堆積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一般而言，不同執法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等會針對雜物堆積的所在地及具體情況，按各自的權責進行執管工作。當遇上較為複雜或牽涉多個部門的個案時，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按需要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

在2021年至2023年3年期間，18區民政處一共統籌了接近1 770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公眾地方堆積雜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露宿地點。我們並沒有清理露宿地點的分項數字。

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食環署會按既定機制就公眾地方雜物堆積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並按需要提供街道清掃及清洗等潔淨服務。過去3年，食環署在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時，共發出30張傳票，以及3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行動中食環署並沒有向露宿者發出任何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

此外，地政總署亦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或固定物件進行執管。就擺放於公眾地方的雜物而言，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於公眾地方遺下的帳篷及搭建物，署方會在聯合行動中按法例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佔用，若情況於期限屆滿後沒有改善，署方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接管和清理留在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過去3年，地政總署在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時，合共接獲49宗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全部已處理或清理。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按露宿者的實際情況及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輔導、服務轉介、短期住宿及申請經濟援助等；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緊急福利需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

社署亦透過服務隊，向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短暫現金援助，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及支付各項緊急開支，包括租金及生活費、租住住所按金、其他搬遷開支以及短期生活費等。

此外，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短期宿舍，為露宿者提供中轉站，協助他們過渡到穩定的住宿安排。在露宿者使用短期宿位期間，宿舍社工和個案社工會保持緊密溝通，密切檢視露宿者的實際情況，並協助他們制訂較穩定的住屋安排，例如協助他們租住私人樓宇、轉介申請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以及其他住宿援助計劃等。

- (三) 如我先前所述，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不能單純從環境衛生角度處理。現時各有關政府部門已保持緊密合作，一方面致力支援露宿者的福利，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另一方面亦透過各自的執管及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其衍生的環境衛生情況，以減輕對當區居民及附近環境的滋擾。

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處一直密切留意區內露宿者的情況，除定期把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亦在有需要時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致力改善露宿地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當區民政處會就清理行動的計劃聯絡社署，社署會於清理行動前派員與露宿者聯絡。獲社署資助機構的社工亦會在不同時段探訪露宿人士，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提供協助。

在完善地區治理架構下，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專組”），指揮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地區工作和落實有關政策措施，並在有必要時協調涉及跨部門及/或跨區的地區問題。“專組”轄下設有“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持續跟進環境衛生工作，並按需要就地區“老、大、難”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指導。

總而言之，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在內的相關部門會繼續推展各項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並適時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致力改善社區環境。社

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亦會繼續密切注視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為其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以便重新融入社會。

陳凱欣議員：我的質詢重點，是希望當局處理公眾地方堆積雜物的問題，並不是單純露宿者的問題，好像早前美孚的“紙皮婆婆”，她並沒有露宿的個人物品，另外是石硶尾現正處理同類問題，大角咀也在處理同類問題。其實，在每一區中，民政事務專員已經很努力協助，但有些權力並非其民政處可以調動的。從剛才的照片中，我們看到的可能是垃圾、環境衛生問題，但在堆積雜物的人眼中，那些是他們的家當，所以要處理這問題，正如局長所說，是相當複雜的。

我想問，這個問題何時才能提升至由副司長領導的“專組”跨部門專責處理？因為現時的情況仍然如同今天這項質詢般，要分散由多位局長在此協助答覆。請問何時可以提升至“專組”層次或由聯合辦事處處理呢？此外，主體答覆提到，食環署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3年內就衛生問題發出的傳票只有3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則只有36張，這是否因為執法有困難，又或現行法例不合時宜，需要修訂呢？多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們的答覆提到，公眾地方雜物堆積是複雜問題，有些可能牽涉露宿問題，也有一些會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需要跨部門清理和處理。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的地區專員會與區內其他部門的同事商討，也會按照個案的需要採取聯合行動。在完善地區治理架構下，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專組”轄下設有“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持續跟進環境衛生工作，而且會按需要就地區“老、大、難”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指導。

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有些較受關注的公眾地方雜物堆積問題已經由“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討論，隨之採取了高層次跨部門行動，將有關問題徹底解決。我們須按照每宗個案的需要，採取相應的聯合行動。多謝主席。

(陳凱欣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陳凱欣議員，你已提出兩項補充質詢，而局長亦已一一作答，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何俊賢議員，請提問。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陳凱欣議員問的是雜物堆積問題，但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是關於露宿者。我相信政府的判斷，有部分確實涉及露宿者問題。不過，現在立法會討論的是清理垃圾和阻街問題。為何此問題要提升至這個層面？主要是因為特區政府的聯合機制在設立和問題分割方面出現問題。

我同意局長所說，雜物堆積可能涉及經濟及財務、精神健康等問題，我們也發覺，香港某些露宿者搭建的“城堡”出現販毒情況，但政府已經清理。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些問題的分割上，不要將它們混為一談。如果他們需要錢，便應給他們錢；如果需要房屋，便給他們房屋；如果涉及犯罪問題，自然是要清理。但是，問題是特區政府欠缺較有系統的方法處理重犯個案，也沒有制訂一條社會能夠容忍的底線，意指只要觸及該底線，特區政府便要清理，否則我們每年都會繼續跟進這個問題。特區政府可否清晰說明如何釐定社會能夠接受的底線呢？多謝主席。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社會不會有一條接受公眾地方堆積雜物的底線，亦不會接受有需要的市民得不到支援，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和答覆陳凱欣議員的補充質詢時都已指出，我們會按照個案的程度採取聯合行動或展開工作。

何俊賢議員剛才的其中一個論點是，我們不應把所有事件或個案混為一談，這是正確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我們過去採取的聯合行動中，有時我們會察覺有罪案發生，所以會有警方及不同部門參與。如牽涉罪案成分，我們會盡早交予警方執法，而事實上，我們已經採取這些行動。

何俊賢議員剛才所說的可能是觀塘碼頭的個案。大家都知道，就觀塘碼頭的個案，經過部門的努力，我們不但已經清理在公眾地方堆積的雜物，更美化了碼頭設施，而且我們一直持續觀察，未見再次出現早前的情況。同樣地，就深受關注的深水埗“蛇巷”，我們

需要採取跨部門行動，而且問題已獲徹底解決。我們至今一直觀察“蛇巷”，早前的問題未見再次發生。

我們是透過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專組”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長期關注和監察公眾地方雜物堆積的情況，以及背後引申的其他問題。此事的確需要跨部門協作才能解決。多謝主席。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並非完全無法解決。依我所見，有些事件經《東張西望》等電視節目報道後，事情一曝光，情況似乎就有改善。主席，我想問政府，長遠來說，對於這個問題，他們會如何處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管浩鳴議員的意見。事實上，地區上的很多問題，都有不同人士表達意見和關注。正如議員剛才所說，現時社會流行“報《東張》”，反映市民對於社區問題更積極地表達意見。這亦令我們可以更好地透過不同的渠道知悉情況。政府部門的工作，是要了解地區問題，除了看《東張西望》之外，在完善地區治理架構下，第七屆區議會須做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工作。“下情上報”的工作非常重要，所以區議會若在地區中發現問題，必須反映和表達，讓大家可以共同商討如何解決。正如我剛才答覆兩位議員時所說，有些問題的背後涉及提供長期支援或服務，又或解決個案案主的某些福利需要，因而需要多方面合作。

我們留意到，現時大家很積極地就社會環境問題發表意見，這可能與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工作小組在完善地區治理架構下做出不少成績有關。該小組解決了多宗比較矚目的“老、大、難”個案，所以更令大家留意自己身邊的環境衛生問題。市民的意見令我們更能了解地區情況，對於民政事務專員衡量每宗個案應該採取何種行動，亦有幫助。過去3年，我們雖已採取1 700多次聯合行動，但聯合行動的方式時有不同，正是因為須按照個別個案以何種成分居多作出處理。所以，各方提供的意見和消息，對於各部門處理個案和衡量處理方式，均有幫助。多謝主席。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對於在公眾地方堆積雜物，我有些問題想問環生局。我作為地區直選議員，曾到西貢巡視衛生黑點，

最近有些居民和商戶反映，在市中心的高勝樓和高富樓附近，出現雜物堆積的問題，可能是有較大勢力的集團在該處堆積雜物，所以希望局長和相關部門可以跟進西貢的問題。

另外，有關露宿者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林素蔚議員，每位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請作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林議員提出的個案，我們會先記下，於會後再作處理。

我想就陳議員的提問補充一點。主體質詢問及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下的檢控及定額罰款數字，所以主體答覆提及的30張傳票和3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只是與聯合行動有關者；在聯合行動以外，食環署也有採取執管行動。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留意到，由2021年開始，有不少機構和組織協助無家者處理雜物，包括提供鎖櫃。我想詢問，現時政府有否研究擴大鎖櫃服務，以便他們存放雜物？主體質詢提及公眾地方雜物堆積的情況，我們過往亦曾處理相關個案，所以關注到無家者的個人需要。我想問這類計劃會否擴大，令更多無家者的雜物可獲處理？無家者很擔心自己的個人物品會被偷去，因為那些是他們僅餘的物品，所以我們關注他們的需要。在儲物櫃方面，請問可否再擴充用途，以及在不同地方都有儲物櫃供他們使用？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容議員所說的“鎖櫃”，應該是指康文署場地設置的儲物櫃之類的東西。那些儲物櫃供一般市民使用，露宿者當然也可使用，但我們並非預期他們會長期使用，而只是有需要時才使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關於他們的福利需要。我們已在3個地區委派兩個機構協助跟進各區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最近數年，我們更增加了精神

科的醫護人員，可就精神問題向他們提供更直接的幫助。不過，提供服務也有難點。當同事到場想要幫助露宿人士時，經常找不到他們，因為他們並非定時出現於露宿地點。我們會持續跟進，研究如何就他們的相關需要給予協助。我們歡迎各位議員直接將有關個案轉介給我們。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啟德體育園

4. 霍啟剛議員：主席，有意見認為，啟德體育園(下稱“體育園”)是以“世界級的多元活動目的地”為目標所打造的場館，在政府全力推動體育發展“五化”的目標下，肩負着承辦全國運動會及體育盛事，以及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體育融合發展等重要任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於本年1月24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體育園將於本年年底分階段落成，有關工程的進度為何，以及能否提供最新竣工時間表，以明確顯示能否按時完成工程；
- (二) 鑑於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即將舉行，當局有否計劃在體育園預留場地，供大灣區的體育組織進行長期交流或訓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體育園的主場館可容納高達5萬名觀眾，當局有否評估，體育園在餐飲及其他配套設施上，有否足夠能力提供合理水平的服務？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主席，政府致力以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及產業化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包括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運動，增加和提升體育及康樂設施，鼓勵社會各界合作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及吸引國際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同時，我們致力推動本港體育事業，提高其專業水平和向產業化方向發展。

啟德體育園作為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體育基建項目，對政府推行及落實有關的體育政策至為重要。啟德體育園採用“設計—興建—營運”模式，由承辦方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和日後營運的工作。合約為期25年，包括約5年的興建階段，以及約20年的營運期。

啟德體育園佔地約28公頃，落成後將提供現代化及多功能的康樂體育設施，包括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1萬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5 000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及約14公頃的園景休憩空間及其他配套設施。其中，主場館設有可開合頂蓋、提供可轉換的舞台位置和座位配置，以及靈活的草坪系統設計，為舉辦如音樂會等不同類型的大型文娛活動提供更多選擇。

就霍啟剛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啟德體育園的工程於2019年2月展開。現時，啟德體育園公眾運動場、室內體育館及主場館的主體結構已大致完成。在一個月前，啟德體育園的工程亦踏入重要的里程碑。以“東方之珠”為設計主調的主場館完成安裝所有面板，為九龍東和我們的維多利亞港帶來另一個標誌性的建築。整個啟德體育園的工程現已進入最後施工階段，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屋宇設備的安裝及系統測試、內部裝修、園景建築、花木種植，以及天台和行人通道綠化工程等。按現時的工程進度，我們預計啟德體育園的主要設施可於2024年年底落成。在建造工程、修繕工程和所有法定檢測驗收完成後，承辦方將為各設施安排裝備運作測試及試業活動。待檢視試運及各項測試滿意後，啟德體育園將於2025年上半年啟用。

作為啟德體育園項目合約的承辦方，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致力為市民遊客提供一站式運動與休閒、餐飲及購物的新體驗。在園區餐飲設施方面，主場館內專為57間行政廂房設有餐飲服務承辦商，提供各式各樣的高端餐飲選擇。此外，主場館內亦設有30多間酒吧及餐飲設施，規模與國際上其他類似體育館相若，應足以應付餐飲的需求。在大型活動舉行期間，啟德體育園公司亦會因應不同活動及賽事規模及需要，以及按主辦單位的個別要求，彈性安排10至20個流動餐飲攤位；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增加攤位數量，提供大眾喜愛及價格合理的多元化的中西及亞洲美食，以照顧不同國家及文化背景人士的餐飲需要。

除主場館內的餐飲設施外，園區內亦設有逾70萬平方呎的零售及餐飲設施，提供70多間特色的多國美食，並由一條有蓋的啟德體育大道貫通園區南北兩端，連接體育園最南端的海濱長廊及美食海灣。該處設有9間多元化概念餐廳，市民和遊客可選擇室內或露天用膳，享受維多利亞港美麗的景色。事實上，啟德體育園毗鄰九龍城和土瓜灣兩個食肆林立的地區，到啟德體育園欣賞賽事或參加大型活動的市民可輕鬆前往上述地區品嘗地道美食。

除了致力為訪客提供非凡體驗外，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致力提供優質及多用途的場地設施供不同的體育組織及球會租用；並一直與不同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本地體育總會、體育組織、學校，以及大灣區以至全國體育界別代表等，了解他們對使用體育園設施的需要和交換意見，制訂長遠協作計劃。

首次由粵港澳三地聯合承辦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將於2025年舉行。屆時，香港市民、粵港澳大灣區的居民以至來自全國各地的體育愛好者將可親身到香港的比賽場地觀賞高水平賽事，為運動員打氣。藉在啟德體育園舉行全國運動會部分項目，我們相信香港市民和粵港澳大灣區居民在體育上的交流會更為頻繁。事實上，香港的體育界別一直以來與粵港澳大灣區的體育界別關係密切，本地的運動員和體育組織經常到附近不同省市交流和比賽。啟德體育園落成後，不但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其中一個主要的體育活動場地，而且為粵港澳大灣區提供一個新的平台，進一步推動香港體育的整體發展。體育園公司現正制訂預訂場地程序，包括給予體育活動預訂設施優先安排。

啟德體育園的願景是成為香港人的體育園。縱然自2019年2月工程開展後面對不少挑戰，在迎來香港近數十年來最重要的體育基建的路途上，我們已經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深信啟德體育園落成後，將為政府在推動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方面帶來重大的協同效應，支援體育全面發展的同時，帶動經濟發展，鞏固香港在世界的地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繼續與承辦方及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啟德體育園順利落成啟用，並成為香港一個嶄新的地標。多謝主席。

霍啟剛議員：多謝主席。身為體育界的代表，我對這項目當然非常期待，但我的心情亦戰戰兢兢。

據局長剛才的答覆，啟德體育園將於本年年底落成，但有關真正落戶的大型項目數目，我們體育界獲得的資訊並不多，以致業界擔心如果屆時活動數量不足，社會輿論就會將體育園描述為“大白象”工程，這並非我們所樂見的。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政府和承辦商訂有清晰協議，當中包括KPI(譯文：績效指標)和罰則，但萬一將來活動不足，我不希望看到責任被推給承辦商，這並非大家所樂見的。相反，大家應該群策群力，聯同業界搶活動、搶盛事。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我留意到立法會在2019年的一份文件提及，在體育園開始營運前的一年，當局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局方、業界、體育界和社會各界代表。我認為，這個委員會非常有用，但現時卻尚未有任何消息。請問局方何時會成立這個委員會，讓我們群策群力，共同商討如何為香港搶活動呢？多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霍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預計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將於下一季度(即4月至6月期間)成立，屆時我們會廣邀體育界、旅遊界以至其他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組成委員會，為我們提供不同意見，以期盡量發揮啟德體育園所擁有的功能。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過去不時有市民和旅客反映，大型活動場地的網絡訊號欠佳，而2023年施政報告訂立的其中一項KPI就是“主動協調相關機構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5G網絡容量”。請問局方有否就此與網絡營運商商議有效的解決方案，又或加強體育園內的相關設施？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局方高度重視在啟德體育園內設置完善的5G網絡覆蓋。目前，啟德體育園公眾運動場的5G網絡鋪設已大致完成，而主場館和室內體育館的網絡鋪設工程亦正密鑼緊鼓地進行。當有關工程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整個體育園有完善的5G網絡覆蓋。多謝主席。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據局方剛才介紹，啟德體育園的整體規劃建築其實非常好。既然有這麼好的設施，除了一如霍啟剛議員剛才所說從外邊搶項目外，另一個較好的選項會否是培養更多本港球隊參加內地的職業聯賽，並將體育園主場館用作主場參與賽事，長期舉辦高質量的賽事呢？請問局方有否計劃協助本港球隊參加例如內地的中超聯賽或CBA(譯文：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以期更好地將啟德體育園善用為球隊的主場呢？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產業化是體育“五化”的其中一個主要方向。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宣布來年會積極朝體育產業化的方向發展。

在推動本地球隊參與國際或內地舉辦的職業賽事方面，我們一直有積極進行工作，包括推動本地籃球隊參與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等。我們會繼續相關的工作，以期在啟德體育園落成後提供更好的場地，讓職業球隊有更多的發揮機會。多謝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據局長剛才所說，啟德體育園將於2024年年底落成，明年開始運作。由於其營運開支預計相當高昂，我想問當局現時有否評估明年要舉辦多少項有4萬至5萬人參與的大型盛事活動，啟德體育園才可以達致收支平衡呢？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我們有為啟德體育園營運商訂立指標。舉例而言，在主場館方面，我們規定在第一至五個營運年度，每年最少有40日舉辦不同的體育活動，而在第六至十個營運年度，我們規定每年最少有54日舉辦體育活動。

除體育活動外，我們亦希望營運商能積極為香港市民引入更多大型文娛活動。我相信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會就相關工作與局方積極配合，因為公司作為營辦商要自負盈虧，並每年向政府支付一個固定款額和一個浮動款額。因此，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有足夠誘因，積極將更多大型盛事引入香港。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啟德體育園即將落成，我十分希望體育園的運作能夠成功，順利舉行多項大型活動。

不過，我較為擔心的是，如果體育園不斷舉行大型活動(包括體育活動及文娛活動)，當局會如何疏散觀眾呢？鑑於部分原本規劃的設施已經落成(例如新的鐵路線等)，政府有否進行評估，確保當體育園開始運作時，有關設施能夠在活動開始前和結束後疏散人群呢？當局有否具體的安排或調整呢？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高度重視啟德體育園日後各項的營運安排，包括疏散人群和控制人群措施等。我們設有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積極處理這問題，預備不同的應變方案。

啟德體育園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核心位置，備有多元化和高效便捷的交通配套，鄰近啟德站和宋皇臺站兩個港鐵站，步行路程約10分鐘。市民除可使用鐵路網絡外，在必要時我們亦會進行跨部門協調，提供特殊交通配套安排，以期盡量有效疏散人群，應付體育園舉辦的各類盛事。多謝主席。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啟德體育園周邊有多幢樓宇相繼落成，未來也有機會舉辦大型音樂會，其間產生的音效或會造成噪音，市民對此深表關注。雖然主場館設有開合式上蓋，可以關閉以隔絕噪音，而環評報告亦指明，如果在音樂會或活動舉行期間噪音水平超標，營運商會被要求立即關閉上蓋，但我想了解，局方有否評估現時這項設施可以應付多大的音樂會聲浪呢？

此外，具體操作又是如何的呢？如果在活動進行期間突然要關閉頂蓋，在操作上有很大困難之餘，整體運作或活動成本亦難以計算清楚。因此，進行預估十分重要。在進行預估的同時，由於建築工程現時仍在進行中，當局是否有可能增設加強降噪的設施呢？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在考慮啟德體育園主場館的整體設計時，我們已考慮可能產生噪音的

問題，所以才會採用開合式頂蓋的設計。這個設計除可確保主場館能夠全天候進行活動外，也希望將活動產生的噪音減至最低。

事實上，開合式頂蓋的設計非常成熟，開合過程每次只需半小時。我們預計，整個主場館會以封閉形式舉行演唱會，因此其間所產生的噪音應該不會對附近民居構成影響。多謝主席。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一直十分支持朝“五化”的方向推動體育發展，特別是體育活動如能提升至盛事級別，更可以豐富我們的盛事經濟。

談到盛事，啟德體育園將由一間私營公司營運，正如副局長剛才所說，當局訂有營運指標，規定每年須舉辦一定日數的體育活動，餘下時間則可以舉辦其他活動(例如演唱會)，以滿足不同界別的需求。

近日有報道指，有來自本地的國際級歌手，例如本地出道的G.E.M.(鄧紫棋)被網民問及何時會在香港舉辦演唱會時，她回答道正在等待啟德體育園完工。由此可以預見，啟德體育園對國際級演出者其實有一定吸引力，但與他們洽談在港舉行演唱會，通常需要時間。

副局長剛才表示，有關委員會要待下月才會成形，這實在太遲。就此，我想問局方，現時是否知道營運公司有否主動出擊，現正洽談舉辦一些演唱會盛事呢？如有，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補充質詢，讓我有機會稍作澄清。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現正密切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並已經與超過200個不同的本港和海外團體接觸，向他們介紹體育園的設施，希望吸引他們在該處舉辦不同種類的大型活動。這些商討工作，不少已有眉目，但現階段並非公布的合適時機，因為當中仍有很多商業細則需要安排。

我剛才在答覆中提及諮詢委員會，主要是因應議員在其補充質詢中問及成立時間。至於其他工作，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直密切進行中。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啟德體育園採用“設計—興建—營運”模式(即DBO)，承辦商日後要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在商言商，“睇住條數做人”實屬正常。不過，就部分盛事而言，當局不應只是“睇住條數”。一如*Taylor SWIFT*早前的新加坡*show*(譯文：表演)，雖然新加坡政府沒有明確透露開支，但整體經濟效益達30億元，一定高於成本。換言之，當局在挑選盛事時不可單看收入支出表，還要考慮社會效益。政府認為，一個自負盈虧的承辦商該如何是好？我建議由政府出資，與承辦商合作，從收益中抽取分紅，分紅的百分比高低可以商討。

香港政府就迪士尼樂園項目投資了266億元，樂園多年來虧蝕多達95億元……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但帶動了1,100億元的收益。既然當局願意為1,100億元的收益而作出300多億元的投資，當局又是否願意舉辦有關盛事呢？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不同盛事在香港舉行，也有向不同類別的盛事提供合適的資助和支援。

將來在啟德體育園舉辦的盛事亦可受惠於我們現有不同計劃，包括為體育賽事而設的“M” Mark(譯文：“M”品牌)計劃、為文化藝術活動而設的文藝盛事基金，以及旅遊事務署資助大型旅遊活動的基金所提供的資助。因此，政府會高度關注日後在啟德體育園舉辦的賽事，並會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資助。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垃圾收費下的指定袋“一袋兩用”

5. 陳家珮議員：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政府正建立一個全港性的指定袋零售網絡，並鼓勵各獲授權零售商除銷售一包多個的指定袋外，亦於收銀處銷售散裝單個的指定袋代替塑膠購物袋供顧客盛載貨品，以達致“一袋兩用”。然而，有意見認為，顧客傾向購買較便宜的塑膠購物袋，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會向獲授權零售商就其銷售指定袋的服務，提供與零售佣金類同的服務費用，有關的平均服務費用率為何；
- (二) 鑑於現時“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的收費採用“由商戶保留”的運作模式，當局如何避免獲授權零售商傾向出售利潤較高的塑膠購物袋，而非較環保並可一袋兩用的單個指定袋；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可見未來要求獲授權零售商停止出售塑膠購物袋；如有，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為了減少塑膠購物袋的使用和棄置量，政府自2009年7月起實施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涵蓋約3 000多個主要為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零售點，並在2015年4月擴展至整個零售業界。我們在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實施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包括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和收緊豁免範圍等，以維持計劃的減廢成效。在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實施後，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香港主要零售集團（包括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查詢所得的資料，與2022年同期比較，2023年1月至2月（即優化計劃實施後首兩個月）的塑膠購物袋（不包括平口袋）派發量整體下跌超過六成。至於新納入管制的平口袋，主要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的派發量亦下跌超過八成，減幅顯著。

為配合於2024年8月1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垃圾收費”），環保署已建立一個覆蓋全港各區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零售網絡，以便利市民購買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以支付垃圾收費。為加強推

廣減廢重用，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的使用和棄置量，環保署鼓勵各個零售商在銷售指定袋時，於收銀處銷售散裝單個指定袋代替塑膠購物袋以盛載貨品，達致“一袋兩用”之效。

就陳家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零售網絡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及網上平台大約3 000個零售點。16間主要連鎖零售商已簽訂授權協議成為獲授權零售商，在其約2 500間分店和13個網上平台逐步銷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另外，我們亦與兩間批發商簽訂協議，以支援超過600間小商鋪(包括中小型藥房等)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各個零售商逐步提供銷售服務，現時已有超過400個零售點向市民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有關零售點的詳細資料已於垃圾收費專題網頁上公布，並會適時更新。由於銷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涉及一定營運成本，包括店鋪租金、倉存管理、物流配送系統和人手調配等，環保署會向零售商支付服務費用以彌補相關成本開支。個別零售商可獲得的服務費用將按一些客觀條件去釐定，包括參與零售的實體店數目、實體店的覆蓋區域、銷售垃圾袋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物流車隊數目、網上平台用戶人數、出售的產品種類數目、會否提供“一袋兩用”服務等。每個零售商的服務費用率是環保署透過與個別零售商談判取得的共識，屬於商業性敏感資料，環保署與每個獲授權零售商簽訂的協議亦訂明不得披露零售服務費用率，因此我們未能透露有關資料。
- (二) 至於推行“一袋兩用”方面，超過九成獲授權指定袋零售點已同意未來會於收銀處銷售單個指定袋，讓有需要的市民購買指定袋來裝載購買的物品，之後亦可以用來裝載棄置的垃圾，無需要另外購買膠袋。由於實施垃圾收費後棄置垃圾必須使用指定袋，如市民購物時選擇購買其他膠袋來裝載物品，而不選擇指定袋，不論其他膠袋如何便宜，都是額外支出，整體來說都會付出更多金錢。所以就算市民在初期未習慣，往後也必然會慢慢傾向“一袋兩用”，購買指定袋以代替以往的塑膠購物袋來減少支出。因此，我們得悉一些獲授權的零售商為節省開支，已開始打算在未來停止售賣一般的塑膠袋，而只售賣指定袋。

(三) 正如上文所述，超過九成獲授權零售點已承諾會提供“一袋兩用”服務。我們將持續透過宣傳教育向市民推廣“一袋兩用”的安排及好處，並鼓勵更多零售商參與提供“一袋兩用”服務，向市民推廣減廢重用，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的使用和棄置量。我們相信隨着市民逐漸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更多市民在購物時會自備購物袋，如有需要，也會因為希望減少支出而選擇購買指定袋去盛載貨品，現時零售商售賣其他塑膠購物袋的需求自然會逐漸減少。如前述，我們得悉一些獲授權的零售商為節省開支，已開始打算在未來停止售賣一般的塑膠袋，而只售賣指定袋。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再以法律手段硬性要求獲授權零售商停止出售塑膠購物袋。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的答覆。我當然明白，在服務費用方面，部分合約條款或許不能向我們公開，但服務費用始終涉及公帑，所以如要我們支持邁向更加環保、更加綠色，我覺得各大零售商不應從中取利。

就此，我想詢問局長，如果服務費用只能*cover*(譯文：抵付)成本，按道理，零售商若售賣一般膠袋，並收取1元，其利潤是否會較高呢？可否進一步解釋，他們如停售一般膠袋，因而不能收取1元，為何能夠節省開支？謝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消費者(即一般市民)在決定購買散裝的指定袋盛載他們在超級市場或其他店鋪購買的物品，還是購買超級市場的購物袋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並不是超級市場可從中賺取多少錢，而是自己需要就此付多少錢。他們若購買指定袋盛載譬如在超級市場購買的物品，回家後可以再用指定袋裝載垃圾。即使他們不購買指定袋，最終仍須使用另一指定袋棄置垃圾。在此情況下，“一袋兩用”便沒有額外支出。如果購買其他袋，不論那個袋多麼便宜，也有額外支出。因此，市民很快就會明白到，如欲減少支出，最好是購買指定袋盛載物品，而不是以1元購買超級市場提供的膠袋，這樣最終會多付了錢。

從超級市場的角度來看，不論售賣甚麼貨品，其利潤並非取決於定價，而是購買那些貨品的顧客人數。如果他們發現越來越多人

購買指定袋“一袋兩用”，越來越少人購買他們提供的膠袋，即使銷售一個膠袋的利潤看起來很高，但他們須為此處理整個膠袋供貨鏈、物色地方放置膠袋、處理存倉等問題，如最終沒有人購買這些膠袋，他們繼續提供便會虧蝕。所以，我們聽聞有些大型超級市場已打算因應將來“一袋兩用”，而只售賣指定袋，不再售賣以往一直提供的膠袋，因為他們其實不會從銷售膠袋多得盈利，反而可能會因相關成本而令盈利減少，甚至虧蝕。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當局以商業性敏感資料為由，不肯透露各個零售商售賣指定袋所收取的佣金。我相信很多市民(包括我本人)都對此非常不滿，因為涉及公帑。如果連這麼簡單的數字都不肯透露，公眾和議員如何監察這個制度？究竟是否讓大財團得益，打壓小商戶呢？

其實我們可以參考很多招股書的做法，當描述市場競爭時，無須直接指名道姓列出商戶名稱，而是使用代號。這種做法可避免如同局長剛才所說披露商業性敏感資料。我很擔心當局的這個答覆會開了一個壞先例，以致其他政策局未來都跟隨此做法，以商業性敏感資料為由而拒絕披露一些很簡單的數據。長遠而言，這樣會影響行政立法關係，所以希望當局可以採納我剛才提出的方法，交代零售商售賣指定袋所收取的佣金金額。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我亦十分明白議員和市民對此事的關注。正如議員所言，此事涉及公帑，我們將來會考慮如何披露更多資料，讓市民知情。不過，由於我們是透過與各大集團談判，並因應特別情況而壓低服務費用，所以各個集團的服務費用率其實均有所不同。我不想在此透露任何數字，以免他們互相比較，在現階段為我們造成操作上的困難。但是，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覺得值得思考，可能回去後會考慮這些資料日後應以何種方式披露，讓市民更清晰了解公帑的使用情況，同時避免剛才提及會即時衍生的問題。我們會回去研究如何處理。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現時很多市民漸漸着重環保，而且“智慧在民間”，市民大眾告訴我們，如果他們在街市、超市、零售店甚

至食肆購買的膠袋可用作垃圾袋，這種“一袋兩用”對他們來說更為方便，可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告訴我們，現時零售店傾向售賣指定袋。既然如此，局長會否反過來考慮以下建議？雖然垃圾收費已定於8月1日實施，但當局會否等到指定袋在零售店、食肆、街市或超市有售後，才推出垃圾收費呢？謝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垃圾收費會影響我們香港每一位市民，全港所有人士都會因垃圾收費而受影響，所以如何推行垃圾收費，的確是我們需要細心考量的重要問題。因此，任何我們認為可令市民更好地適應、更好地參與的方法，我們都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制訂下一步的工作時細心考慮。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雖然不少零售店將能提供“一袋兩用”服務，但街市和外賣未能提供“一袋兩用”服務。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街市和餐廳推行“一袋兩用”，讓市民在任何地方購物時都可以選擇購買指定袋或普通購物袋。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我們設計的指定袋已有不同大小，眾所周知，容量最小的是3公升，十分細小，size(譯文：大小)與平時使用的細小麵包袋相若。我們的指定袋確有不同大小，可在不同情境下取代現時使用的一般膠袋。主體答覆亦有提到，我們希望多加鼓勵“一袋兩用”的做法，希望坊間更多店鋪或其他商戶會逐漸習慣這種做法，我相信屆時必然有助減少膠袋的使用量。

不過，在此我想指出，若大家購買了其他膠袋或其他地方使用膠袋後帶回家中，即使那些膠袋不能用來棄置垃圾，亦無需把它們當作垃圾丟棄。膠袋只要乾淨，便可放進住所樓下的回收桶或其他回收桶回收。這樣的話，膠袋便不會變成垃圾，亦可保護環境。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基本上同意局長的說法，認同應該提倡“一袋兩用”。事實上，不少街坊曾向我反映，雖然到超市或街市購

物後，可支付1元購買塑膠袋，但隨着固體廢物徵費實施，他們日後將須另行購買指定袋作棄置垃圾之用，所以如能購買指定袋代替超市的膠袋，他們願意這樣做。當然，他們平時亦會帶備一個可重用的購物袋。他們擔心的是，綠色指定袋的外形及手挽部分並不方便。局長會否在鼓勵“一袋兩用”之餘，重新檢視綠色指定袋的設計是否有改善空間，以便市民大眾“一袋兩用”？謝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我們設計指定袋時，得悉超級市場最常售賣的購物袋容量約為15公升，所以此容量的指定袋當時選用了俗稱“背心袋”的款式，是參照超市購物袋的形狀而設計的。雖然指定袋摺疊後看似很小，但打開後與市面上的購物袋大小相若。我們設計指定袋時已打算將來推廣“一袋兩用”，尤其在超級市場，我相信大家經常在超級市場購買膠袋。當然，日後推行時，我們會逐步汲取經驗。如能改進指定袋的設計或銷售方式，令市民更感方便的話，我們必定會做。關於議員的提議，我們將來會持續留意相關情況，如有可予改善之處，我們必然會改善，以方便市民。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認為陳家珮議員從商業邏輯角度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而梁熙議員也提到局方不應單單以商業性敏感資料為由而不作披露。

首先，既然垃圾收費是全民參與，在此情況下，為何政府需要向售賣指定袋的零售商提供服務費用補貼？何不要求零售商一同做好全民參與的垃圾收費呢？我想了解一下當中的思路，因為政府現時仍容許零售商保留塑膠袋收費。在此情況下，正如陳議員剛才所問，零售商有何誘因售賣指定袋呢？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剛才我亦已解釋，待“一袋兩用”的做法逐步推行後，市民必定會逐漸選擇“一袋兩用”，因為這樣可以減少支出，大家很快便會意識到這一點。因此，超級市場本來售賣的購物袋，將會越來越少人購買。我們現時與超級市場、大集團洽談，他們其實都在考慮於“一袋兩用”實施後停售自家購物袋，故此將來不會出現售賣購物袋後保留收益的情況，我相信這種情況會逐漸成為歷史。

議員詢問我們為何不以法例方式強制零售商只可銷售指定袋，而是採用商業模式，原因是我們整項垃圾收費背後的理念是透過市場經濟的運作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改變習慣。既然我們利用市場運作的概念，整個系統便都按市場運作的方式設計。當然，將來我們一定會檢討整項計劃的進展和做法，若我們認為立法強制大家銷售指定袋更為合適並切合公眾利益，屆時我們當然會考慮。

主席：簡慧敏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簡慧敏議員：既然零售商可保留1元的塑膠袋收費，當他們就服務費用率與政府討價還價時，會否以可以保留1元收費作為談判的起點？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其實我已解釋，我們與零售商洽談時，是因應他們向來經營的生意及人手分配等事項議價，並無考慮他們於售賣1元購物袋所獲得的利潤比例。事實上，我可以說的是，經過談判後，現時他們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用率，與他們售賣其他貨物相比，一般來說低很多。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加強往來口岸的交通服務

6. 譚岳衡議員：有意見認為，現時落馬洲支線口岸的出入境人次較疫情前有所增長，但港鐵東鐵線往來落馬洲站的列車班次較往來羅湖站少一半，未能有效疏導過境居民及旅客。關於加強往來口岸的交通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會否在節假日或過境高峰期根據實際乘客量作出適切安排，靈活調整東鐵線往來落馬洲站的列車班次，以滿足乘客需要；如港鐵公司不會，是否知悉其面對的困難為何；
- (二) 會否在節假日或過境高峰期在落馬洲支線口岸加強巴士及小巴等公共交通服務，以有效疏導前往北區的居民及旅客；及
-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隨着深圳發展西移，以及連接深圳灣口岸的深圳地鐵線於今年內開通，預計未來經落馬洲支線口岸、落馬洲口岸及深圳灣口岸的出入境人數將持續增加，政府就香港方面如何配合做好交通安排和有甚麼部署？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香港及深圳之間目前共設有7個陸路口岸，包括兩個鐵路口岸，即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和5個車輛口岸，即深圳灣、落馬洲、文錦渡、香園圍及沙頭角。政府會因應各口岸的性質和定位，規劃合適的公共交通接駁服務，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留意旅客出行模式和數量的變化，適時按需要調整相關服務，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例如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深圳灣口岸和羅湖口岸作出特別通關安排，政府亦協調公共交通營辦商作出相應服務調整，以配合口岸開放時間，滿足過境旅客的交通需求。當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加強假期期間東鐵線來往羅湖站及來往落馬洲站的服務，並在年三十晚及年初二晚延長往返羅湖站的鐵路服務時間。運輸署亦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協調，增設兩條特別通宵巴士路線及加開以深圳灣口岸為總站的通宵跨境巴士服務，以配合深圳灣口岸在假期期間24小時通關，並加強來往落馬洲/皇崗口岸的“皇巴”服務等。

就譚岳衡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現答覆如下：

(一) 與羅湖口岸只提供鐵路服務不同，來往落馬洲支線口岸的過境旅客亦可使用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服務。故此，除考慮使用落馬洲支線口岸的整體出入境人次外，政府及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監察來往落馬洲支線口岸使用鐵路服務的乘客量，以適時按需要調整東鐵線服務。

我們留意到在周末及公眾假期的早上及黃昏時段，使用鐵路服務來往落馬洲支線口岸的乘客需求有所上升，故此港鐵公司已於上星期六(3月16日)起，將周末及公眾假期的早上和黃昏時段來往落馬洲站的列車服務由每小時5班車，即每12分鐘一班，加密至每小時6班車，即每10分鐘一班。同時，有見及整體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晚上使用鐵路服務來往羅湖及來往落馬洲支線口岸的旅客數目增長，港鐵公司亦已於同日起加強來往羅湖站及落馬洲站的列車班次，滿足乘客需求。

政府和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羅湖站及落馬洲站的人流情況，適時檢視並按需要調整東鐵線的服務安排。

(二) 港鐵東鐵線一直為來往新界東北和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口岸的旅客提供方便、快捷及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務。而使用落馬洲支線口岸的旅客亦可以選乘九巴第B1號線往返元朗及天水圍。現時，九巴第B1號線在高需求的時段提供最少每8分鐘一班的服務。而實際上，在乘客需求特別殷切的時段，例如周末和公眾假期，九巴會靈活加強服務，實際開出的班次比編定的班次更頻密。除九巴第B1號線外，現時落馬洲支線口岸亦設有一條專線小巴第75號線，作為輔助服務往返元朗。

政府一向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就過境高峰期預先制訂計劃。例如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運輸署便與九巴預先安排加派人手及車輛，讓第B1號線可因應需求適時加班，並在落馬洲支線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安排數輛巴士同時上客，以加快疏導旅客。

(三)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政府會視乎需要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政府會密切監察各口岸的通關安排和旅客人流情況，與各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適時增加班次以配合旅客的需求。

而為進一步促進大灣區的互聯互通，港深政府於2021年成立“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並通過此專班來推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及北環線支線兩項跨境鐵路項目。其中，我們現正進行港深西部鐵路項目的次階段研究，預計於今年完成。而擬興建的北環線支線亦將為深圳新皇崗口岸提供直接鐵路連接，港深雙方正積極推展相關規劃工作，並期望於今年內展開項目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多謝代理主席。

譚岳衡議員：謝謝。局長說，政府在假期或者高峰期，一般都會就跨境交通制訂一些計劃。接下來馬上就是復活節假期，同時，同一星期是內地的清明節假期，加起來約有7天至10天，是港人北上和內地居民南下的高峰期。對於這個假期，政府在跨境口岸開放時間、口岸管理和跨境交通方面有沒有甚麼特別安排呢？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接下來，本月底有復活節，然後是4月4日的清明節，這段時間是香港和內地跨境交通運輸傳統上較繁忙的日子，我們對此清楚明白。我剛才提到，自上星期六(即3月16日)起，我們在鐵路方面已經特別加強周末及假期早晚時段的東鐵線服務。除此之外，在整個假期期間，我們也會加開班次，因為我們留意到周六日及假期的跨境人流較多。

我剛才表示，我們有7個陸路口岸，其實還有港珠澳大橋口岸。我們會因應通關人流較多的時間，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就車輛和司機的安排協商，視乎情況加班加點。

至於是否需要延長通關時間，大家都知道，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香港舉辦了一些夜間節目，我們當時曾經延長通關時間。稍後的長假期大部分都是比較常規的假期，通關人次自然較多，但是否代表就有需要延長通關時間呢？我們會進行研究。如果我們的通關安排有變，一定會適時通知公眾。多謝代理主席。

陳月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隨着深圳把各個陸路口岸連接地鐵，香港亦應加快多個陸路口岸的鐵路接駁規劃。由於主體質詢特別提及落馬洲支線口岸的交通問題，我想請局長察悉，當區居民目前難以直達落馬洲站使用東鐵服務，當區的區議員文亦揚議員及居民向我反映，新田的居民現時在落馬洲交匯處下車後，只能單向過關前往深圳，而不能夠選擇直達落馬洲站月台，乘車前往市區。這種情況已有10多年之久，極不理想。

隨着新田即將發展成為新田科技城，當區人口將會陸續增加，上述情況有必要在短期內盡快改善。當羅湖居民可以直達羅湖站前往市區，新田居民亦應可以直達落馬洲站。我希望局長可以將問題轉告政府內部，與保安局協調跟進，盡快開放落馬洲站予鄰近居民使用。多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議員提及的情況，我們會跟進。其實，我們已在羅湖站為少數居於羅湖村或附近的居民提供相關安排。在新田/落馬洲方面，我們須與保安局和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商討，但我答允一定會跟進此事。

另外，落馬洲支線方面，我在主體答覆表示現時有專班正在跟進。我們會盡快在今年之內因應我們的落實情況，作出適當安排。多謝代理主席。

劉國勳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局長曾經多次跟我們溝通，我相信局長也查閱過相關數字。目前，經羅湖口岸和落馬洲支線口岸(即福田口岸)過關的人次其實差不多。但是，除了班次有距離之外，服務時間亦有差異。現時羅湖口岸開放至晚上12時，落馬洲支線口岸只到晚上10時半，所以我們一直要求落馬洲支線口岸與羅湖口岸的服務時間看齊，同樣開放至晚上12時，希望局長可以幫忙跟進。同時，

隨着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希望落馬洲支線口岸可以改為人車直達，我希望局長交代有關進度。

我的補充質詢是，剛才局長提到，早前農曆新年期間設有特別通關安排，我認為這樣做非常好，而且觀察所見十分暢順，無論是深圳灣口岸有數天24小時通關，還是羅湖口岸延長至凌晨2時，過關情況均見暢順。局長剛才提及會進行研究，我於是想問，究竟何時會有特別通關安排？局方基於甚麼條件決定啟動特別安排？希望可以清晰解說，讓大家都能知道。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去年通關後，落馬洲支線口岸和羅湖口岸的過關人次差距有所收窄。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落馬洲支線口岸除有鐵路服務外，也有的士、專線小巴和專營巴士服務，而使用鐵路前往落馬洲支線口岸過關的人次，仍然與羅湖口岸的鐵路過境旅客人次略有差距。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自上星期六開始，我們已經加密周末及假期東鐵線列車班次，特別是在早上和黃昏時段。

至於落馬洲支線口岸的“人車直達”安排，稍後我們在專班的討論成熟後，會再向大家交代有關安排。落馬洲支線方面，現在晚上會較早“收車”；在技術上，落馬洲支線可以稍晚“收車”，甚至與羅湖看齊。在鐵路運作方面，我們其實可以做到此事。但是，口岸的通關時間方面，我們須與內地方商討。政府聽到大家這方面的聲音，我們會作出跟進。

至於日後的假期通關安排，大家都會記得，政府就盛事舉行後的口岸通關安排設立了一個小組。我們會透過該小組審視是否有需要在稍後的假期作出適當安排，以應付通關需要。多謝代理主席。

吳秋北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能否告知市民，在這些口岸，是否會於節慶或人潮高峰期間設有應急機制？有關機制如何啟動呢？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秋北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保安局內部設有一個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如有需要便會啟動；相關的口岸部門亦會成立一個小組。同時，運輸署也有一個

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處理交通配套安排。協調中心的成員除了運輸署的同事外，也有來自各個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成員，例如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他們屆時會在緊急協調中心監察有關情況，安排應變方案。多謝代理主席。

張欣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這項質詢的題目是“加強往來口岸的交通服務”，而我看到主體答覆也有提及將來會有若干新基建，例如洪前鐵路及北環線支線。加強口岸的交通服務，其實包括加強本地口岸與香港機場的交通連接。由於機場並非只服務香港，我們希望它可以服務整個地區，以加強本港競爭力，所以我想問問，將來有新基建落成後，我們如何加強這些口岸、新基建與機場之間的交通連接，令口岸的用途以至機場的競爭力均可進一步提升？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張欣宇議員的補充質詢。機場是香港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交通基建。在每個城市，機場基本上都是旅客入境後第一項使用的基建。就香港的機場，如同大家所知，現時已有機場鐵路連接市區與機場。去年12月12日，我們發表了《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當中勾劃未來的交通基建藍圖，可滿足遠至2046年及以後的運輸及物流需求。

回顧這兩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三鐵三路”及“兩鐵一路”，特別是北部都會區內部與市區的連接，大家會看到一條策略性的corridor(通道)。這是甚麼意思呢？即是說，由北面起，將有洪前鐵路連接前海與洪水橋，然後在洪水橋除可接駁屯馬線外，也有一條通道可以連接大嶼山，接駁至欣澳，繼而通過交椅洲人工島，接達堅尼地城。這是一條極具策略性的通道，除了能夠打通前海、北部都會區，亦能連接新界西北、大嶼山、交椅洲人工島，以至港島的核心商業區，乘客亦可透過轉乘我們的機場鐵路往返機場。這是一條很重要的通道，可確保機場與香港市區之間維持交通接駁。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吸引內地居民訪港

7. 邱達根議員：根據政府於上月18日公布的資料，在上月10日至17日內地春節黃金周的8日期間，入境事務處初步錄得共約1 436 000旅客人次訪港，其中1 255 000內地旅客人次經各海陸空管制站訪港，平均每日內地旅客入境人次約157 00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內地旅客人次按省份(包括廣東省)列出分項數字和百分比；
- (二) 在上述期間，訪港內地旅客的以下資料：平均逗留日數、人均消費、過夜旅客佔比，以及有多少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繼續行程；
- (三) 與2018年及2023年內地春節黃金周相比，第(一)和(二)項的數字分別有何變化；及
- (四) 會否就春節內地旅客訪港的情況進行深入研究，包括各省份旅客的變化，以及其旅遊模式及消費情況等，並因應有關結果重新制訂適切的旅遊相關政策和措施，以吸引更多內地居民訪港、延長他們在港的逗留時間及促進他們消費；若會，具體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向海灣阿拉伯國家推廣香港

8. 周浩鼎議員：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是香港重要的貿易及投資夥伴之一，其6個成員國(即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人口超過5 000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海合會成員國訪港旅客數字為何；
- (二) 過去兩年，當局就向海合會成員國宣傳香港的詳情，包括刊登的廣告及舉辦的推廣活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阿聯酋杜拜設立的地區代辦就宣傳香港而舉辦的活動，以及該地區代辦現時主要透過甚麼途徑向當地居民宣傳香港；
- (四) 是否知悉，旅發局有否計劃把其杜拜地區代辦升格為全球辦事處；如有，詳情為何；
- (五)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由海合會成員國來港留學的學生人數；及
- (六) 有否具體措施或計劃吸引海合會成員國的學生來港留學；如有，詳情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網上點餐平台

9. 梁美芬議員：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早前實測了6個網上點餐平台，發現部分平台的食物價格、運費、送遞時間和客戶服務存在問題，例如有些食物在平台上的價格比顧客到食肆外賣自取的價格高達八成、有些送餐員沒有通知客戶就把食物掛在門外，以及有些平台的遲到率高達三成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網上點餐平台服務的市場規模、用戶數量和投訴數據；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數據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比較為何；
- (二) 有否制定或考慮制定相關的法律或規例，以規管網上點餐平台和其送遞員的行為，例如要求他們提供準確和透

明的價格資訊、保障食物品質和衛生，以及負責處理客戶的投訴和退款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與網上點餐平台和飲食業界溝通和合作，以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和社會責任，例如鼓勵他們推廣最佳實務、設立行業標準、提供培訓和指引，以及加強監察和檢查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措施提高消費者對網上點餐平台服務的認識和協助消費者了解他們應獲得的保障，例如加強教育和宣傳，以及提供比較和評價工具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密閉空間的作業安全

10. 郭偉強議員：據報，去年9月24日，尖沙咀柯士甸道西發生一宗奪命工業意外，兩名六旬男工人疑在一冷卻管道內吸入高濃度硫化氫中毒身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避免類似的密閉空間工業意外再次發生；當局會否定期巡查進行密閉空間工作的地點，以確保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得到保障；
- (二) 鑑於勞工處正修訂《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政府如何確保修訂工作完成後，業界和工人切實執行《工作守則》；
- (三) 會否考慮資助業界採用先進科技及設備在密閉空間作業，例如於大型密閉空間安裝閉路電視、永久空氣檢測系統及門鎖警報系統，以及引入可代替工人在密閉空間施工的機器，以減低意外風險；及
- (四) 會否考慮立法，規定涉及密閉空間作業工程的招標書必須註明有關工程涉及密閉空間作業，強制要求承建商遵

守《工作守則》，以及檢控沒有遵守《工作守則》的承建商或判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電力供應

11. 簡慧敏議員：關於電力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6年，每年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以下資料(以表列出)：
- (a) 供電中斷事故宗數，以及所涉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供電中斷時間和恢復供電所需時間；
 - (b) 第(一)(a)項的事故中，涉及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和(i)達500萬分鐘但低於1 000萬分鐘、(ii)達1 000萬分鐘但低於1 500萬分鐘、(iii)達1 500萬分鐘但低於3 000萬分鐘，以及(iv)達3 000萬分鐘或以上的宗數；
 - (c) 涉及發電、供電和輸配電等設施及設備問題的供電事故宗數及其所佔比率；
 - (d) 因停電事故被罰或其後在指定時間內恢復供電而獲獎勵的金額；
 - (e) 在維修保養項目投入的金額和其佔總營運開支的比率；
 - (f)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涵蓋的資本開支分項數字及其同比變化率；及
 - (g) 營運成本及同比變化率；

- (二) 有否要求兩電必須在電力設備的維護上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源，以提高其供電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要求兩電降低其營運及財務支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向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2024年電費檢討”資料中，中電獲批准的2024年發展計劃項目沒有涉及新增發電機組，但有關的總資本開支估算達529億元，有否了解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2024年至2028年兩電每年的各項開支預算(包括維修保養)佔其總開支預算的比率(以表列出)；及
- (六) 鑑於政府於2023年6月14日表示，正與國家能源局積極商討進一步增加內地供港的零碳能源，不會排除從內地購買任何一種零碳能源(包括核電及各種可再生能源)，而政府對為北部都會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的供電引入新供應商持開放態度，政府會否考慮，由政府直接投資有關能源，為該等地區提供可靠、清潔及價格合理的電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招攬越南、老撾及尼泊爾人才的措施

12. 吳永嘉議員：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25日發表的《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即日起開放越南人才來港就業的簽證政策、放寬越南人商務和旅遊“一簽多行”來港的申請門檻，以及開放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受訓和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政府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多少名越南人才就業簽證的申請，以及審批每宗申請平均所需

時間為何；有否統計該等人才在取得就業簽證後在港就業的資料，例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如有，詳情為何；

- (二) 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政府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多少名越南人透過一簽多行安排申請(i)商務和(ii)旅遊簽證，以及審批每宗申請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 (三) 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政府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多少名老撾及尼泊爾人才申請簽證來港(i)就業、(ii)受訓及(iii)就學，以及審批每宗申請平均所需時間為何；是否知悉該等人才在港就業和受訓的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加強向越南、老撾及尼泊爾的國民宣傳上述措施，以及協助他們取得更多香港最新資訊；如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促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發展

13. 黃英豪議員：據報，內地近年積極推動更多基礎設施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項目發行上市，並覆蓋至新能源、水利、新基建等基礎設施領域。此外，國家財政部聯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早前起草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投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中，將公募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簡稱“公募REITs”)納入投資範圍。關於促進REITs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早在2020年表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推動REITs的發展，就將香港建設成為全球領先的REITs市場，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過去數年推出的措施為何；
- (二) 鑑於根據上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政府正與內地積極商討將REITs納入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安排能否於今年內落實；鑑於財政司司長亦在上述《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豁免REITs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並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延長3年，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對促進REITs市場增長的具體成效；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市場人士指出，香港擁有亞洲市值最大的REITs，證明了香港對REITs投資者和發行人的吸引力，而跨區基礎設施建設融通後，將為香港REITs的資產類型提供更多可能性，政府會否牽頭把旗下部分收費道路、橋樑及隧道等資產以REITs形式上市，以吸引內地及海外資金和更多同類產品來港上市，從而帶動本港REITs市場進一步發展，以及配合內地推動REITs市場進一步平穩健康發展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

14. **李世榮議員**：關於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電訊牌照條款並沒有規定持牌人須向特定地點提供流動網絡覆蓋，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可因應商業成本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安裝有關設備(例如天線和流動網絡基站等)，政府如何確保本港第五代(“5G”)流動網絡的質素符合市民預期；
- (二) 鑑於政府於上月表示，將透過資助加快擴展鄉郊及邊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並計劃於今年內就執行和技術細節進行業界諮詢，有關諮詢的具體時間表及籌備工作進度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政府共收到多少宗有關5G流動網絡信號欠佳的投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如何跟進有關信號覆蓋盲點(包括市區、鄉郊及地鐵站等)的投訴；
- (四) 鑑於為協助營辦商建設無線電基站，政府向營辦商開放1 500個政府場所，並以每年1元的象徵式租金讓它們在該

等場所安裝基站，該等場所的租用情況為何，以及未來會否考慮調整屬市區範圍的政府場所的象徵式租金；

- (五) 鑑於有將軍澳居民向本人反映，日出康城一帶未能完全接收5G流動網絡信號，政府有何解決方案；及
- (六) 未來會如何配合第六代(“6G”)流動網絡技術的研發，以及時與營辦商合作引入6G流動網絡基站，從而在香港達致6G流動網絡“全覆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擬議的沙嶺/南坑自然公園

15. 陳月明議員：政府在本年1月向本會北部都會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簡介《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初步建議。《可行性研究》提出，把擬議建立的沙嶺/南坑自然公園(“該自然公園”)的範圍與擬議建立的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的範圍合併規劃和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濕地保育公園”與“自然公園”的官方定義為何；該兩類公園的建立及在其內的發展分別受到哪些法例的規管；
- (二) 根據《可行性研究》，建立該自然公園的理據，以及其生態保育價值為何；
- (三) 該自然公園坐落土地的業權是否全數由政府持有；如否，有關土地業權的組成為何，以及建立該自然公園會否涉及收地；
- (四) 鑑於該自然公園坐落的土地不僅毗鄰一幅用作創科及相關用途的沙嶺土地，而且位處北部都會區口岸商貿及產業區內，政府在開展《可行性研究》時，有否與發展局及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探討該自然公園的選址是否合適；及

- (五) 有否制訂機制，以處理該自然公園與口岸商貿及產業區的規劃和發展出現的衝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為中小學生提供的體育活動

16. 鄭泳舜議員：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去年公布的“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結果指出，兒童及青少年的體能活動量未達至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水平(即每星期平均每天進行60分鐘或以上中至高強度的體能活動)。有意見認為，增加中小學生的體育課時，可促進他們達致身心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在上月2日向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中小學體育及藝術教育”提交的討論文件指出，學校普遍以全方位學習模式強化學生體育發展，包括增設如早操等體育活動時段、在多元智能課中增加體育活動比率、在小息、午息或課後時間為學生安排參與體能活動，以及舉辦校隊訓練、社際或班際體育比賽等，當局有否統計，採取上述學習模式的學校比例，並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當局有否評估該等學校採取上述學習模式的成效；
- (二) 有否統計全港學校所引入的新興運動項目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引入新興運動項目學校的比例；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學生是在體育課或以課外活動形式參與)；
- (三) 鑒於政府自2018年起透過“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支持學校聘用退役運動員擔任學校體育推廣主任，過去5年，透過該計劃受聘的退役運動員數目，以及該等運動員屬於哪些體育項目及平均薪酬為何；

- (四) 鑑於現時《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訂明，學校在小學階段應分配總課時的5%至8%予體育課，但2022年推出的《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則建議體育課時佔總課時不少於5%，當局現時對小學體育課時的規定為何；
- (五) 當局有否檢視及統計，中小學體育課的課時是否達致總課時5%至8%的比例，以及有否詳細統計中小學每周平均的體育課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據悉，香港學生的體育課時比內地、新加坡及芬蘭學生明顯較低，另有民調指出，有逾七成半的學生家長贊成增加體育課時，當局會否考慮就增加體育課時進行研究，並與教育界等尋求共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7. 陳紹雄議員：有意見認為，政府自2022年2月27日起下調“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至60歲，令受惠人士數目大幅增加，因而對公共財政構成沉重負擔。此外，二元優惠計劃衍生了“長車短搭”及違規使用等問題，令政府發放的有關補貼金額有所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3年4月至上月底，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放的補貼金額，以及該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及行政開支；預計未來5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有關補貼金額；
- (二) 2022年3月至上月底，在二元優惠計劃下，(a)60至64歲人士、(b)65歲或以上人士，以及(c)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月(i)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次數(以下表列出)，以及(ii)每張指定八達通卡或樂悠咁涉及的有關交通開支金額；

月份	乘搭次數	受惠人數			分布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a)	(b)	(c)	總數	(a)	(b)	(c)	總數	(a)	(b)	(c)	總數
	10或以下												
	11-30												
	31-50												
	51-100												
	100以上												

- (三) 鑾於有意見認為，二元優惠計劃部分受惠人士長車短搭以致浪費公帑，政府有否考慮優化該計劃，就向受惠人士提供的優惠設立每月上限(例如500元、1,000元或1,500元)，並採用車費原價計算有關優惠的使用金額；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鑾於據悉，有不少長者不了解長車短搭對政府構成財政負擔，過去3年，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詳情(包括宣傳方式及次數和所涉開支)，以及有否新措施教育長者避免長車短搭；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過去5年，為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每年有關執法部門展開執法行動的次數、發現濫用個案的宗數，以及就多少宗個案的人士發出票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就工務工程項目委聘顧問

18. 吳秋北議員：據悉，發展局一直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盡量減省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但近年多個項目的造價仍動輒數以10億元計，而就該等項目委聘顧問的開支龐大，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釐定顧問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合適，例如是否基於項目的工作量及項目年期；就顧問費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的項目，政府有否研究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3年，造價分別為5,000萬元或以下及5,000萬元以上的各個項目用於(i)顧問費和(ii)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支出佔整體工程費用的百分比為何；
- (三) 過去3年進行的各個項目委聘的顧問公司為何；及
- (四) 有否統計顧問公司聘請退休公務員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吸引旅客訪港的措施

19. 陸瀚民議員：政府在上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盛事活動以吸引更多旅客，包括每月舉辦煙火和無人機表演，並重新打造“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每月舉辦的煙火和無人機表演能為香港帶來多少旅客及消費額的增長；
- (二) 鑑於政府在上述《財政預算案》表示，已成立盛事統籌協調組，該協調組的工作範圍為何，以及政府有否就該協調組的工作制訂績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藉串聯不同旅遊景點為旅客提供一站式旅遊套餐，以延長旅客留港日數及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澳門當局由上月1日起，向到訪香港的國際旅客提供從香港往澳門的免費客車和客船優惠，當局會否參考該做法，為到訪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澳門)的旅客提供類似優惠，以吸引旅客到訪香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參考外地的光影秀(例如西班牙高第巴特婁之家的光雕投影秀)，舉行把媒體藝術融入維港兩岸大型露天建築

物的沉浸式燈光表演，以增加幻彩詠香江表演的吸引力及藝術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0. 梁文廣議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17年通過把“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恆常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白居二恆常化至今，每期白居二有多少名申請者成功申領“購買資格證明書”（“證明書”），以及其佔整體申請者的百分比；就每期白居二成功申領證明書的申請者中，隨後成功購入單位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申請類別（即家庭申請者及一人申請者）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白居二恆常化至今，房委會就每期白居二所發出的“提名信”數目，並按月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考慮增加每期白居二的配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推動電動的士普及化

21. 易志明議員：為進一步推動電動的士普及化，政府在去年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貸款計劃”），以鼓勵的士業界將現有的士轉換為純電動的士，並期望在2027年年底前達到投入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參與貸款計劃的銀行數目，以及每間銀行分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和所涉的士數目為何；

- (二) 鑑於據悉，有銀行對參與貸款計劃的興趣不大，亦有參與該計劃的銀行只接受現有的士按揭客戶的有關申請，當局會否推出措施鼓勵更多銀行參與該計劃，甚或要求凡有辦理的士按揭的銀行都參與該計劃；及
- (三) 鑑於的士車主可透過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助試驗新一代電動的士，而倘若車主同時為貸款計劃借貸人，獲批的資助會用作償還貸款，但據悉該基金申請的額度已滿，有車主因未能申請資助而不願意申請貸款，以致的士業界轉換電動的士的進度緩慢，當局會否參考過去推動的士車主更換石油氣的士的做法，向他們直接提供一筆過資助，以加快電動的士普及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新措施推動面對銀根短缺的的士業界加快更換電動的士？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

22. 鄧家彪議員：有意見指出，提供夜診服務的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一般在晚上10時停止服務，如市民在深夜需要求診，除少數在深夜或通宵營業的私營醫療機構外，便只能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以致急症室輪候時間長。此外，據報近年曾發生非緊急病人在公立醫院急症室等候就診期間死亡的事故。關於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2018和2023年，在普通科門診夜間服務停止後的時段(即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9時)，病人在急症室等候就診的平均時間為何，並按病人類別(即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2018和2023年，經急症室診斷後轉為留院觀察的病人數目為何，以及當中在短期內需要進行手術的個案有多少宗，並按病人類別(即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在2018和2023年，經急症室分流後，病人在急症室等候求診期間因延誤救治而導致病情惡化或死亡的個案宗數，以及政府收到相關的投訴個案宗數為何；
- (四) 在2018年和2023年，每間提供夜診服務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以下資料：(i)平均每日夜診籌額、(ii)平均每日夜診就診人次，以及(iii)平均每日夜診籌額使用率(以下表列出)；醫院管理局有否考慮增加夜診服務籌額和夜診診所數量，以便利市民於夜間求診和減輕急症室的負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提供夜診服務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i)		(ii)		(iii)	
	2018年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 (五) 過去一年，各區私營醫療機構夜診服務的供應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及服務時段(即(i)午夜前或深夜，以及(ii)通宵)列出分項資料；政府有否考慮推出措施，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機構開設夜間、深夜或通宵診症服務，以及幫助及鼓勵夜間有就診需要的市民分流到私營醫療機構，以減輕急症室的負擔？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4年3月20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

《202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
《202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兩項建議，包括實施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兩級制以及一次性稅務寬減措施。另外，《條例草案》亦實施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為與新生子女同住的納稅人提高居所貸款利息及住宅租金的扣除限額。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兩級制是根據“能者多付”的原則於財政預算案下建議實施。《條例草案》訂明標準稅率兩級制的細則，即由2024-2025課稅年度起，以標準稅率計算納稅人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稅款時，納稅人首500萬元的入息淨額繼續按現行的標準稅率15%徵稅，而超過500萬元的入息淨額部分則按16%的標準稅率徵稅。我們預計措施每年增加政府收入約9億500萬元，而受影響的納稅人約為11 700名，只佔有關納稅人總數約0.6%。即使實施上述標準稅率兩級制，香港的實質稅率仍低於其他先進經濟體。

考慮到部分行業和市民仍面對經濟壓力，以及政府今年的財政狀況，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寬減2023-2024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3,000元為上限。《條例草案》落實相關寬減安排，並將惠及206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16萬家須繳稅的企業。政府在2024-2025年度的收入會因而減少約55億3,100萬元。

最後，《條例草案》亦修訂《稅務條例》部分條文，以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提高與新生子女同住的納稅人的居所貸款利息及住宅租金扣除限額的措施。具體而言，由2024-2025課稅年度起，如納稅人符合特定資格，在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扣除時，便可 在10萬元的基本扣除限額之上，申索2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額外扣除限額的最多申索年期為19個課稅年度。特定資格包括：

- (一) 納稅人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與其子女同住一段指定時間；
- (二) 該名子女須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出生及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未滿18歲；
- (三) 紳稅人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款額須大於基本扣除限額；及
- (四) 有關人士亦須以書面方式選擇在該課稅年度同時使用基本扣除限額及額外扣除限額。

這項措施估計在第一年使政府稅收減少約560萬元。減少的收入會逐年上升，直到實施措施後的第十九年及之後，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1億600萬元。

代理主席，我們已向立法會發出文件，解釋《條例草案》的詳情。稅務局亦已在網站提供有關措施的介紹和示例，供納稅人參考。《條例草案》中有關標準稅率兩級制的措施可增加政府收入，而一次性稅務寬減及增加合資格納稅人居所貸款利息及住宅租金扣除上限的措施則可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我期望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令有關措施及時生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醫務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8角、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即31.92%）的建議。

建議調高煙草稅稅率已根據《2024年公共收入保障(煙草稅)令》，於2月28日財政預算案宣布當日上午11時起即時生效。這命令給予建議4個月的暫時法律效力，政府須於命令有效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載列該建議的《條例草案》，以待立法會審議通過後成為法例。

增加煙草稅是國際公認最有效減低煙草使用的措施。提高整體煙草零售價為吸煙人士加強戒煙的誘因，亦有助防止非吸煙人士（特別是年輕人）接觸煙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鼓勵每個成員定期提高煙草稅，並建議提高煙草稅使稅收佔煙草產品的零售價格最少75%。截至去年11月，每包香煙的平均零售價約為78元，而煙草稅約佔香煙零售價不足65%，遠低於世衛建議的75%。

有見及此，繼上年度增加煙草稅6角後，政府在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8角至每支香煙3.306元，是過去20多年來首度連續兩年增加煙草稅。這樣不僅能確保煙價維持在一定水平，避免吸煙率反彈，亦能向社會明確傳達政府保障市民整體健康的承諾和決心。我們會以世衛建議的75%煙草稅稅率為目標，持續檢視整體控煙措施成效及未來調整煙草稅的步伐，最終目的是將吸煙率進一步推低，從而免除整體社會和醫療系統一同為吸煙帶來的疾病付出沉重代價。

煙草對健康危害極大，全球八大死因中有6個都與煙草使用有關，包括心臟病、腦血管疾病、下呼吸道感染、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結核和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吸煙者患肺癌的機會率較非吸煙者高10倍，煙癮大的吸煙者罹患肺癌的機會率更高達15至25倍。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2019年的數據，5%的醫管局病人已用去醫管局接近六成的醫療開支，而這些病人罹患的疾病都與吸煙有密切關係，例如癌症、心臟病和肺氣腫等。

對於坊間有意見指加煙稅會令低收入煙民百上加斤，政府重申，吸煙危害健康。煙草氣霧含有超過7 000種化學物質，當中約70種為致癌物，並可在身體各個器官和系統引起疾病。事實上，低收入人士是最難以負擔煙草帶來的健康和經濟損害的組群。煙草使用直接增加貧富差距。提高煙草稅對促使低收入吸煙者戒煙的成效尤其顯著。

吸煙人士為個人及他人健康着想應盡快戒煙。戒煙不單可以節省金錢，更重要的是令吸煙人士可以重拾健康。衛生署與本地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免費戒煙服務。這些戒煙服務採用不同的治療方法，包括輔導、戒煙藥物和中醫針灸，也包括不同的服務提供模式。衛生署亦透過活動，在社區藥房、戒煙診所、地區康健中心和地區康健站向有吸煙習慣的人士免費提供為期一星期的戒煙藥物(即尼古丁替代療法試用裝)，以鼓勵吸煙人士嘗試戒煙。

過去數次加稅經驗亦顯示，加稅幅度越大，致電戒煙熱線人數越多，吸煙率下降幅度亦越大。根據衛生署的最新數字，去年增加煙草稅後，衛生署戒煙熱線接獲的電話數量從2022年的約7 400個來電，增加到2023年的約9 700個，增幅超過三成。在今年預算案宣布增加煙草稅後的首星期，衛生署的戒煙熱線也接獲542個來電，數目是前3個月每周平均來電數目的接近5倍。這顯示吸煙人士因應調高煙草稅而考慮戒煙的意欲明顯提升。我藉此機會呼籲吸煙人士盡快戒煙。

打擊私煙方面，海關將會繼續多管齊下，在各層面嚴厲執法，打擊非法私煙販賣活動。針對在公共屋邨派發吸煙產品傳單的情況，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已與警方和房屋署建立合作機制。當發現有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時，公共屋邨職員會即時聯絡警方協助，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作進一步調查。最近，衛生署和海關亦分別向傳媒介紹了近期一些執法行動。我們亦正考慮與海關推行立法措施，遏止非法販賣活動，包括檢視如何最有效地推行有關完稅香煙標籤的措施，從而提升目前區分已完稅和未完稅香煙的執法工作。

代理主席，香港的吸煙比率由1980年代的23.3%降至2021年9.5%，顯示政府多年來的控煙措施對降低吸煙率有相當成果，同時

有賴各界多年來對控煙政策的支持。要進一步將吸煙率在2025年達至7.8%的目標，有必要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令非吸煙者不會嘗試吸煙，不會染上煙癮，以及鼓勵吸煙者戒煙。

政府於2023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活力健康 無煙香港”控煙策略公眾諮詢，就下一階段控煙措施聆聽市民意見。我們欣喜不少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控煙措施都得到市民大眾普遍支持。除了增加煙稅外，我們正研究分階段推行不同的控煙措施。我們計劃稍後交代下一步工作。

我期望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一同攜手推動控煙工作，保障公眾健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政府議案

代理主席：政府議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24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24年撥款條例》實施前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以提供各項服務。這是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的一致。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24年4月24日的會議上恢復《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於2024年5月8日的會議上進行三讀。因此，《2024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2024年5月8日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根據2024-2025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初訂的臨時撥款額。總體而言，臨時撥款額可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在《2024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1,675億4,356萬9,000元，約相當於《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的27%。就經常開支分目來說，我們一般會申請全年撥款的20%作為臨時撥款。至於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分目，由於屬不定期及數筆過的款項，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為預算草案所示備付款額的100%。

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以2024-2025財政年度開始的一個星期內，我們要支付的其中一些主要開支包括：

- (一) 紿予醫院管理局約78億元的資助金；
- (二) 向約5萬個綜援受助家庭及約8萬名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士發放合共約7億元；
- (三)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發放約17億元補助金；
- (四) 向約740所幼稚園發放約5億5,900萬元資助金；以及
- (五) 向退休公務員發放約6億8,000萬元退休酬金。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等。

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三個工作天，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後的法定程序，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才能令政府部門可於4月1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

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服務市民，我希望議員今日支持這項動議。事實上，如未能及時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政府的持續運作會受到實質而嚴重的影響，包括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商界以至最終所有依賴政府服務及撥款支持的人士。

根據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可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更改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24-2025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會在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反映。

在《2024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24-2025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42,468	28,494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35,881	708,076	
25 建築署	2,785,579	559,998	
24 審計署	210,035	42,007	
23 醫療輔助隊	117,865	24,959	
82 屋宇署	2,110,132	422,027	
26 政府統計處	865,889	173,578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53,393	37,877	
28 民航處	1,456,747	298,579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760,438	811,850	
30 懲教署	5,409,817	1,271,606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24-2025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31 香港海關	6,057,951	1,346,199
37 衛生署	15,208,455	3,377,647
92 律政司	2,454,424	504,334
39 渠務署	3,662,335	807,648
42 機電工程署	1,932,588	1,327,192
44 環境保護署	9,715,054	3,748,136
45 消防處	9,491,831	2,656,52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264,319	2,433,77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5,781,876	1,156,376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26,213	249,537
48 政府化驗所	630,489	174,274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95,829	268,278
51 政府產業署	2,789,359	623,378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911,494	182,299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7,069,086	6,147,910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883,026	176,606
132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5,789,840	2,525,458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737,575	1,381,904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1,458,543	592,688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9,565,350	17,429,750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2,307,696	2,037,269
139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200,107	40,022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981,495	773,935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298,418	1,027,996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99,862,308	22,528,712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1,254,564	516,495
62 政府總部：房屋局	3,947,066	3,428,79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917,257	285,764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660,263	275,789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2,044,284	1,118,752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24-2025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996,714	1,631,658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275,051	274,485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601,537	120,30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464,019	916,804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456,517	168,048	
60 路政署	4,541,419	931,158	
63 民政事務總署	3,657,702	833,615	
168 香港天文台	463,853	108,063	
122 香港警務處	27,812,933	6,601,769	
70 入境事務處	7,272,467	1,488,221	
72 廉政公署	1,389,294	289,012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93,297	18,660	
74 政府新聞處	661,609	132,881	
76 稅務局	2,039,819	407,964	
78 知識產權署	266,816	53,364	
79 投資推廣署	306,518	61,304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8,500	9,700	
80 司法機構	2,636,083	554,419	
90 勞工處	2,952,187	661,877	
91 地政總署	3,397,425	744,261	
94 法律援助署	1,657,403	331,481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147,255	265,291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131,400	2,974,875	
100 海事處	1,897,390	577,176	
106 雜項服務	7,275,789	2,144,591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60,569	12,114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33,191	26,639	
116 破產管理署	236,183	47,285	
120 退休金	50,170,880	10,053,576	
118 規劃署	903,819	190,631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38,272	7,655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2024-2025年度	
	\$'000	\$'000
160 香港電台	1,261,660	350,95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782,171	156,435
163 選舉事務處	800,741	160,14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5,693	5,139
170 社會福利署	120,135,527	34,580,227
181 工業貿易署	2,375,370	1,995,074
186 運輸署	15,051,775	4,612,315
188 庫務署	554,776	110,956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3,986,771	4,961,309
194 水務署	10,146,510	2,104,876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816,281	2,159,762
	623,370,525	167,358,569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85,000	185,000
總額	623,555,525	167,543,569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2。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朱國強議員動議的“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

郭玲麗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朱國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郭玲麗議員發言，但她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朱國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

朱國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現今社會凡事講求高效能，導致“以學生為本”的教育本義日漸變質，學校和學生在單一評估模式和考試主導的升學制度之下，容易產生高度競爭和比較文化。正向心理學告訴我們，比較會使人失去狀態，繼而影響表現和效能。學生成績的高低，會直接影響他們的自我價值感，再加上功課壓力和精神壓力，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幸福感均大受影響。

教育局早前提倡愉快學習，強調“求學不是求分數”，近年又局部發展正向教育，但學生抑鬱和自殺的個案卻有增無減。根據教育局提供的數據，去年首11個月便有31宗學生自殺身亡個案，創下5年來的新高；衛生署亦於今年公布，轄下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到訪學生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每100人中便有3人曾有意輕生，超過1人曾經企圖自殺，情況令人非常擔憂。我們留意到不少莘莘學子和家長都承受着相當大的壓力，他們為了成績而不斷進行催谷。值得反思的是，既然我們要培養的是德才兼備的人才，“德”應該先行，為何成績表的樣本當中，99%的內容都是學科成績？為何升小學、升中學、升大學時，評估學生的指標全部都偏重於分數？品格強項和學業以外的傑出表現，卻從未計算在內。面對學生抑鬱和自殺成風，我們有否想過如何優化評估的範圍、成績表和升學制度？

我提出“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正是希望政府以至全社會，反思和處理現時香港教育制度和升學制度引發的高度競爭、學生壓力過大、幸福感偏低的問題。

過去10多年中，我一直積極提倡正向教育，並曾到訪100多間學校進行分享，成效十分良好。正向教育結合正向心理學與教學智慧，透過實證有效的科學方法，提升校內成員的身心幸福狀態。透過重塑校園文化，發掘、培養個人長處和潛能，推動和發展樂觀、信任、欣賞、互愛等正面元素，改善情緒健康和提升心理質素，幫助校內持份者建立價值觀、正向信念及品格強項，包括仁、義、禮、智、信等中國傳統價值，讓持份者接納並善用負面情緒，提升情緒的穩健度，從而建立幸福感。

一個人怎樣才算具有正向和幸福感？我想分享一個名為“PERMA”的指標，一個正向、有幸福感的人，通常擁有以下5項元素或特質，包括有正向情緒、有投入感、有良好的人際關係、感覺生活有意義、有成就感。我期望局方日後可以着力培養學生擁有上述特質，因為正向教育不但能夠紓緩學校的訓輔壓力，預防學生出現情緒行為問題，更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狀態和效能。

全面落實正向教育，須在不同層面與節點有所作為，環環相扣。對此，我有以下建議。

第一，研究拓展。政府應該成立專責部門或委員會，研究有關推動正向教育、提升學生幸福感的方法。我期望當局匯聚專家、學者和前線工作人員，就發展正向教育，制訂相關目標和行動計劃。

第二，以人為本。教育應以學生的身心健康，全人發展為核心，優化和調整升學制度、改善考評及家課政策、減少競爭及比較文化帶來的負面影響，希望局方的政策更有溫度、有情感、關懷和鼓勵性，而非冷冰冰的行政指令。

第三，專業培訓。在校長、主任晉升培訓、師資培訓及校董培訓中，優先加入正向教育的元素，同時投放資源，提升訓輔老師及社工的專業能力，讓他們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學習理解學生心理、輔導情緒、精神健康急救、正面管教、時間線治療等，從而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讓學生直接受惠。

第四，取長借鑑。邀請推動正向教育方面有傑出成效的學校，以專業學習社群或借調老師的方式，向其他學校分享，讓幸福校園不斷擴展。

第五，簡政放權。教育局多年來推出很多教育政策和措施，有增無減，我促請局方推出措施，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減少教師的工作量，以騰出空間，讓我們有空間關懷學生。

第六，課程減負。減少課程量和教學內容，減低學習的壓力。現時太多家長只希望子女“贏在起跑線”，結果“未開跑”，人人已累倒在“起跑線”。精英主義的教育制度已經結束，我們目前需要的是普及教育的時代，更應該着重學習動機，把愉快的童年還給孩子，培養他們成為終身學習者，而非從小以海量的教學內容教育他們，讓他們望而生畏，懼怕學習。

第七，家長教育。研究有效的家長教育推廣方式，提升家長個人心理質素，讓他們在家實踐溫和而堅定的正面管教，讓孩子正向成長。

第八，職專教育。跨部門推動完善的職業專才教育，讓學生及早能夠投入職業培訓，並為每名學生建立良好的職業發展階梯。

代理主席，我相信教育局局長稍後的發言，將羅列很多正在做的措施，不過，如果從“以結果為目標”的角度來看，這些結果真的不及格。要落實正向教育，應該從教育局、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的信念出發，讓大家都着重孩子的内心世界，重視孩子的幸福感覺，提升他們的情緒健康質素，絕對是刻不容緩。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2年七一講話中提到，“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這是香港當前最大的民心之一。我期望政策能以實際行動回應國家對教育的期盼與託付，增撥資源及採取有效措施，在中小學及幼稚園全面落實正向教育，從而提升校園的幸福感。

我謹此陳辭。

朱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及採取措施，在中小學及幼稚園全面落實正向教育，增加校園幸福感。”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非常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本人提出的修正案提到“制訂教育長遠規劃”，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及教育的重要使命，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建設教育強國，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國家非常重視教育的長遠規劃，黨在第十九屆五中全會中，明確提到2035年要看到各項教育政策的教育成果，全面實現教育現代化及建成教育強國。

代理主席，教育是國之大計，在經濟社會發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譜寫長遠教育規劃必須宏觀全局，在全球的布局和格局中搶佔先機。因此，亟需配合深化教育領域，要創新和改革，從而發展好這樣龐大而複雜的教育事業，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精準把握全方位教育與社會的關係，長遠規劃中，更應以“補短板、鍛長板”為目標。

孩子的未來，就是國家的未來，學校就是孕育未來棟樑的重要基地，雖然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發展正向教育，但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校園仍然發生不少不幸事件，例如剛剛又有學校發生校園欺凌事件，這確實令聞者痛心。因此，本人建議應重新檢視正向教育，制訂長遠規劃，建立正向教育的文化。正向教育是應用正向心理學的理念於學校環境中，協助孩子建立正向品格、正面情緒及正向的人際關係，在學校建立正向校園文化。

長遠而言，教育局是否可考慮為學校的正向教育訂下清晰的參考指引呢？例如可加入正向校園應有的基本元素，可展示教學範例，示範如何在課程中加入正向元素，令課程更加充滿正能量。舉例來說，我們國家一些城市在校園內大力推廣體育運動，而有關的研究結果顯示，長期規律參加體育鍛鍊有效降低學生抑鬱等負面傾向。因此，本人建議教育局全面審視現時教育生態，檢視資源運用，釋放教師工作壓力，推動特色課程，讓學校有條件為學生製造更多元的活動空間，培養學生正向思維，由上而下締造正向校園文化。

要讓孩子在有愛和健康的環境中成長，除了學校外，家長的角色也非常重要，所以家庭教育亦是不可或缺。國家在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當中提到“發揚中華民族重視家庭教育的優良傳統，引導全社會注重家庭、家教、家風，增進家庭幸福與社會和諧，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每個家長都很愛自己的孩子，都希望家庭幸福美滿，但如何才可做好家長角色，建立充滿正能量的家庭呢？

本人建議政府全面推動家庭教育，優化現時的家長教育工作，為家長教育訂下核心課程，例如可以了解孩子的成長階段，了解他們的需要、與孩子溝通的方法，家長應培養孩子甚麼價值觀等，對於個別有需要的家庭，更可善用本港家庭治療師提供支援，以解決家庭問題。希望家長能有效運用正面管教方法，促進父母可以透過接納、包容和欣賞的正面態度，在正向家庭中培育正向思維的孩子，這樣才能建立幸福美滿的家庭。

代理主席，“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必須有長遠規劃，今日教育的政策其實會影響孩子的未來、社會的未來，孩子健康成長

更需要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締造正向校園及正向家庭才能確保孩子在充滿正能量的正向環境中成長，期望我們能在幸福的家庭、快樂的校園中孕育每一個充滿正能量的孩子。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及本人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郭玲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和希望。教育局致力從大局和長遠規劃，不斷優化教育，培養青年成為德才兼備、有識見、有承擔、有世界視野、有正面價值觀與態度、愛國愛家的終身學習者，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在2023-2024年度，政府投放了超過1,000億元作為教育開支，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基礎教育和多元化的專上教育，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的校園生活。

正向教育強調培養學生正向思維、幫助同學認識及發揮個人強項、提升生活中的正向情緒、建立正向的品格和人際關係、活出有意義及健康人生，對家庭、學校、社區、香港和國家發展作出貢獻。以下，我會從推動價值觀教育、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活動、建立關愛校園文化、加強學生及教師的精神健康、推廣正向家長教育等5個方面，重點介紹教育局在落實正向教育和締造幸福校園的工作。

首先，在推動價值觀教育方面，教育局一直通過多重進路，支援學校以“有機結合”、“自然連繫”的方式，連繫課堂內外推行價值觀教育，從小培育小朋友正面的價值觀。2017年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中清楚列明課程目標，要讓小朋友從認識自己開始，學會表達情緒和需要，懂得尊重關愛他人，有合群的精神，熱愛生活，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成長和轉變。

而在我們中小學課程中亦強調廣闊均衡的學習，又創造校本發展的空間，讓學校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調適課程、因材施教、鼓勵多元評估、創設關愛校園。同時，在2021年發布的《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中，列明首要培育價值觀，包括：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關愛、同理心等，讓學生明白生命的意義，懂得尊重和愛護生命，能夠關愛他人，欣賞生活的樂趣、積極面對

逆境挑戰、有信心、有毅力、不會輕易放棄等重要信息。同時，學校也可按辦學理念、校情和學生需要，增潤正向價值觀教育。

第二，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活動，支援學校推行正向教育。由2003年開始，每年舉辦“我的行動承諾”價值觀教育主題活動，自2019年起更以“感恩珍惜・積極樂觀”作為主題，鼓勵中小學及幼稚園舉辦校本學習活動，培養感恩之心，珍惜所有；以積極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和成長的挑戰。學校除了靈活運用教育局每年提供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外，亦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等額外資源，舉辦正向價值學習活動。我們又在中、小學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與紀律部隊協作推行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通過歷奇、團隊建立及解難訓練，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培養自尊自律、勇於承擔、敢於求變的態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

另外，我們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推行“WE”正向動力計劃和“愈感恩、愈寬恕、愈快樂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能夠尊重生命、珍惜所有。

至於學校，亦會舉辦各式各樣全校或班級活動，例如：節慶活動、中華文化日、學生旅行、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才藝比賽、表演等，促進學生之間的合作，加強師生互動和積極溝通，發掘潛能，提升學生的投入感和成就感，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

健康的生活方式是建立幸福人生的關鍵。教育局支持幼兒體驗式的學習活動之餘，亦為中小學生舉辦“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MVPA60獎勵計劃”、“精英運動員分享會暨交流表演賽”、“跳繩同樂日”和“校園健康舞”等，支援學校推動體能活動，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生活習慣。

第三，教育局致力協助學校建立關愛校園，鼓勵全校參與模式的跨專業協作。每年與非政府機構舉辦“關愛校園獎勵計劃”，表揚積極實踐的學校，鼓勵學校建立關愛校園文化。2022-2023學年，以“關愛身心靈盡顯校園情”為主題，嘉許超過400間學校，表揚他們關顧學生的身心靈健康。我們亦致力推廣“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和反欺凌約章，支援學校提升學生的反欺凌意識；又舉辦“和諧大使朋輩調解”計劃，訓練學生掌握朋輩調解的技巧，

協助處理校園衝突，減少負面情緒，提升正能量；另外，“和諧校園網絡計劃”及“理智NET”校園嘉許計劃，旨在推動學校分享關愛校園資訊及成功經驗。2023-2024學年，我們增設一站式熱線及網上輔導服務，為學生及家長在處理學生朋輩之間的衝突或校園欺凌問題時，提供意見及支援。

在加強師生精神健康方面，教育局非常重視學生的精神健康，調配額外資源，協助學校從“普及性”、“選擇性”及“針對性”不同層面，照顧學生精神健康。隨着時代變遷，學生面對不同的壓力挑戰，支援同學過渡各種考驗和轉變，非常重要。研究顯示，提升同學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正面態度，能有效改善他們的抗壓能力。而為了協助學校推廣精神健康素養，教育局在2023年逐步推出適合不同學習階段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支援學校有系統培養學生精神健康素養，正確認識精神健康，建立正面及包容的態度，促進心理健康。教育局為教師舉辦工作坊介紹相關資源套的設計理念及教學心得，協助他們善用資源套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

為進一步協助學校更有效和靈活地推廣精神健康，鼓勵學生多關懷自己和身邊人，提升幸福感，教育局於2023年年底開展“多關懷・添幸福”大行動，促請學校舉辦“精神健康日”，在校園設置“精神健康角”或“紓緩教室”，為學生營造輕鬆關愛的校園空間；檢視學校評估、測考及時間表安排，以及增加學生體育活動的機會，確保他們有足夠的作息時間和空間做有益身心的活動；同時，加強班本支援，營造班級團結和正向氛圍。另外，我們亦向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發放“校園・好精神”和“家長學生・好精神”兩項一筆過額外津貼，舉辦教師及家長培訓，與持份者攜手合作，提升師生及家長的精神健康。我們會繼續透過跨部門及跨界別協作，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人際關係，加強學生的幸福感及抗逆力，從而提升學校整體的健康文化。

事實上，教師的精神健康是創造幸福校園的要素。為協助教師及校長處理工作壓力或個人情緒問題，教育局一直設有“教師陽光專線”，為教師提供電話輔導及適切支援服務，並且舉辦壓力管理和各類促進身心健康的課程。由2023-2024學年起，更委託非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為教師舉辦有關身心健康的工作坊和網上課程。

在推廣正向家長教育方面，家長是學校重要持份者，促進家校合作以及推行正向家長教育，對支援學生學習和健康成長十分重要。家長能夠主動了解和積極支持學校的價值觀教育，有利共同締造幸福校園和正向學習以及成長的環境。教育局通過公眾教育，改進家子關係，由2020年起，開展全港的“正向家長運動”，舉辦多項比賽和活動，以廣泛和多元化的宣傳渠道推廣家長教育，促進家長建立正向思維，掌握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技巧，幫助小朋友快樂成長。為了讓家長更有系統地了解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我們亦委託了專上院校，分階段為中小幼家長制訂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並為學校提供家長教育津貼，落實課程架構，啟動有系統的家長教育，促進兒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發展。

總而言之，政府一直在教育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不斷優化學校教育質素，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事實上，要培養學生正向思維，提升幸福感，不可單靠政府不斷增加資源，或鉅細無遺的工作指引、行政指令。只有在學校專業問責，真正落實以人為本的教育，善用資源，調配人手，配合多元策略，以專業領航，教師以愛心及熱誠言傳身教，關愛輔導學生成長，有家長的支持，才能協力培養出有正面價值觀、良好品格、積極向上，懂得感恩珍惜，享受幸福校園生活、有責任、有承擔的新一代。

代理主席，政府會細心聆聽大家對正向教育的意見，亦會在稍後總結發言作總體的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無可否認，面對競爭激烈的學習環境和進度急趕的學習進程，要在學前教育和基礎教育階段全面落實正向教育，並達至原議案提及的“締造幸福校園”目標，相信仍然任重道遠。當然，朱國強議員的議案亦來得及時，尤其當今學童精神健康問題日益突出的情況下，更顯得全面落實正向教育有其迫切性。

近年來，在公營中小學就讀、而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人數有顯著增加的趨勢，而且年級越高，風險越大。由此可見，正向教育並不能夠千篇一律，而是需要按不同年齡群體和個人特性的需要作出調節。根據當局於2023年提供的數據，在2021-2022學年，有910名就讀於公營中小學的學生飽受精神問題困擾，數字相較2019-

2020年度的561名，增加了62%；單計高中的增幅更超過七成。上述數字反映教育局、醫務衛生局亟需及時介入，刻不容緩。

事實上，有不少社會聲音詬病，香港學生的家課量過多，並因此減少了玩耍等課外活動時間，而體育、藝術、音樂、舞蹈等課外活動，往往就是屬於正向教育的主要渠道。據悉，當局早前曾經就小學體育科應否納入呈分試諮詢業界意見，以配合本港發展體育運動，同時促進學生精神健康。值得留意的是，內地早已實施相關工作，國家教育部早於2021年9月聯合5個部門推出《關於全面加強和改進新時代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見》，提倡中小學學生到校後，先進行20分鐘身體運動，保障學生每天在學校內、校外各有一小時的體育活動時間。本人認為，當局可以參考當中的部分做法；當然，有部分學生可能會鍾情於視藝、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等科目，學校亦可為這些學生度身訂造不同的活動，讓他們參與其中，發掘自己的人生價值和意義，從而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另一方面，為了協助學校落實正向教育，當局可考慮及早在職前或在職教師培訓的階段，要求本地所有師訓大學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PGDE)、教育學士(BEd)等認可師訓課程，涵蓋“正向教育心理學”元素，以強化校內相關的專業力量。按照部分院校開辦有關碩士課程的經驗，上述課程可為學員提供“正向心理干預”、“青年精神健康支援”、“人際關係的溝通技巧”等領域的專業知識，當學員將這些知識帶回學校時，尤其要帶給學生和家長，便可協助學校推動校本的“正向教育發展藍圖”，並兼顧校情和不同年級的學童需要，致力於校內營造關愛文化，增添幸福感。

至於原議案提及增撥資源的問題，本人亦留意到，現時坊間有不少慈善機構正與學校合作推展正向教育。為了做好有關分工，當局可將額外資源投放於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和非華語學生(NCS)等特定群體，因為這兩個群體的學生特別有相關學習需要。如果他們的學習動機得不到提升，學業成績亦長期處於低位，久而久之，便會打擊他們的自尊心。因此，本人認為，當局要強化對他們的學習支援，而且要集中資源做好對他們的正向教育，提升他們的整體學習效能，相信必然事半功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江玉歡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朱國強議員的議案。

當落實正向教育並創造幸福校園時，我們應該考慮到香港這座城市的特殊性，以及香港教育界當前面臨的複雜情況。香港學童自殺率一直高企不下，於2023年錄得306宗學童輕生個案，37名學童死亡，其他則為企圖自殺，不得不引起我們社會的關注。

更確切地說，香港學童壓力大只是表徵，而其根本因素則是複雜的，有家庭因素、教育因素，以及社會因素，密不可分。在這種因素中，作為主要的教育機構，學校在這其中起到核心引導作用。當中，正向教育在香港的校園中理應被廣泛認可並逐漸得到應用，學生積極的心態和健康成長的意義往往大於應試教育所帶來的成效。

早於2021年，正向心理學創始人Martin SELIGMAN(譯文：馬丁·塞里格曼)提出幸福模型PERMA，涵蓋正向情緒、投入、人際關係、意義和成就，並逐漸應用於教育層面。同時，正向教育強調，透過發掘學生的美德及優勢並加以運用和放大，能夠容易使學生感受到學習的快樂及減少壓力，使學生成為快樂地在書海中遨遊。正向教育的作用並不只局限於學校與學童學習的層面，更能讓學童以更樂觀及正面的心態面對人生的各種低谷及不如意，例如原生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問題，並且可以提升學童的自尊感。可是，現時香港的正向教育仍有更進取的進步空間。

具體在香港社會，教育問題根本上是教育體系結構問題。當前香港教育體系應將正向教育納入正式和非正式學校課程，以及納入為學校發展計劃和政策，更新當前教育體系。同時，教育人才亦需要及時更新，建議為教師提供更多正向教育的培訓機會，建立正向教育網上資源庫，為教師提供更多多元化的正向教育媒介，例如透過正念訓練、戲劇、美術等宣揚正向教育。另外，建議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學校融入正向教育，政府教育局應該協助學校完善機構的教育措施。繼而，考慮到正向教育是一項跨學科的學問，建議從政府層面建立跨學科正向教育研究小組，匯集藝術、教育、心理學、創科等人才，共同促進正向教育的持續創新，定期向學校提出校內正向教育的政策建議，並因應學生的心理需要調節其建議。

總括來說，所謂正向教育，其實是通往幸福校園的其中一條路，學童充沛汲取知識，健康快樂地成長，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地。我希望教育局局長能夠真正明白這一點。教育決定着人類的今天，也

決定着人類的未來。教育是培養人的事業，無論採取何種教育方式，根本上必須尊重學生身心發展規律，堅持做到以人為本，而人的基本需要就是追求快樂和幸福。這是我們未來香港教育萬變不離其宗的核心要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朱國強議員提出的“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校園是培育學生吸收知識、提升技能的地方，也是學生在成長階段中，透過塑造完整性格、突出強項、邁向豐盛人生的一個重要環境。

一個能夠為學生建構知識、健康與幸福的校園，是香港培育人才、改善社會問題、為學童和青年創建美好未來的根源，也是教育最基本的初心。

香港學童長期以來面對種種壓力與焦慮，包括家庭、學業、人際關係、就業前途等。根據每3年評估一次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這個國際權威學術研究顯示過去數次評估，香港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這些知識性評測都名列前茅，但幸福感與身心健康指數排名卻非常低，抗逆力亦不高。

過去3年的世紀疫情下，香港學童經歷前所未有的衝擊，教育局去年12月回覆立法會書面質詢時指出，全港中小學去年首11個月共有31宗學生懷疑輕生個案，為過去5年最多，更較2018年全年14宗增加逾1倍。

港大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亦指出，2023年年初至11月中旬，香港有多達306名學童輕生。分析顯示學童輕生個案成因依次為學校因素佔37.3%、家庭因素佔28.8%及精神健康因素佔18.3%，反映學生心理正面對疫後新挑戰。

針對當前嚴峻的學童心理健康問題，代理主席，我建議政府應從速增撥資源，推行新措施，啟動一個可以在全港中小學以至幼稚園落實的正向教育方案。就此，我提出以下3項建議。

第一，打造校園新環境，建構幸福氛圍。“幸福校園”理念，在於建立學生積極正面的人生觀，活出豐盛人生。當局可以增撥資源，為學校校園環境作出新規劃布置，並且設計多元有趣的活動，將正向教育元素融入各學科課程，從中提升及突顯學生的潛能與性格。

第二，推行家校合作。代理主席，正如郭玲麗議員在修正案指出要全面落實正向教育，需要家庭與學校充分合作。一間學校有數百至上千名不同背景的學生，只有家長最了解子女成長期發生的變化。因此，教育局應協助學校，建立一支由各學科或各年級教師組成的正向教育小組，並且加入家長代表，透過定期和持續的溝通合作，照顧學生需要。

第三，加強正向教育的師資培訓。正向教育有別於傳統知識教授，對教師的心理技巧專業要求，大於學科知識。教師要將校園環境、課程活動特色、學生性格特質等各方面新元素融匯一起，再去設計一套正向教育方案，是更專業的另類要求。因此，政府需要為學校、教師度身訂造一套完整的正向教育師資訓練，舉辦多元化的交流活動，協助教師從理論到實踐，發展專業的正向教育能力，從而建構一個全新的幸福校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蘇長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節奏快、競爭大和充滿壓力的社會，我們的社會文化對精英人士和成功人士普遍推崇，這種觀念也延伸至教育的領域。然而，培養出眾多精英人士的香港，在聯合國2023年發布的《世界幸福報告》中的排名卻跌至第八十二位，大幅落後內地、台灣和新加坡。

香港人從學生時代開始，便要面對來自學業、升學、就業和個人發展的各種挑戰，不少青少年學生出現焦慮和抑鬱等心理問題。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最近的研究顯示，學業是青少年的主要壓力來源，比例超過40%。過去一年，更有多達19.4%受訪青少年透露曾有自殺念頭。香港教育局的統計也證實了這一點，2020年至2022年全港中小學呈報學生懷疑自殺身亡的個案合共71宗，呈上升趨勢。

儘管青少年自殺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家庭問題、朋輩關係和精神健康問題等，需要教育界、醫護界及社服團體攜手合作，

但學校始終是佔青少年學習和生活時間最久的場所，也是他們最主要的社交圈子，學校理應承擔起作為第一道防線和最後一道安全網的作用。因此，我支持朱國強議員的議案和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香港的確有必要加強推動正向教育，幫助學生發現自身潛能，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以降低心理問題的發生率。

本人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及採取措施，在中小學和幼稚園全面推行正向教育理念，優化學生的評核體系和標準，鼓勵學生追求多元發展。

第一，建議政府制訂明確的正向教育政策，並將其納入學校的考核目標和學生的整體評核範疇。

第二，提升教師正向教育的專業能力。通過舉辦系統化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活動，增強他們的正向心理學知識、教學技巧、評估方法和創新思維等。

第三，擴大參與正向教育先導計劃的學校範圍，建立正向的學校文化和氣氛，而不是只關注成績和排名。

第四，加強對家長正向教育的宣導，以促進家校合作，鞏固教育成果。

第五，擴大現有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覆蓋範疇，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創建開心校園和幸福校園。

正向教育的意義不僅是單純減輕學生的心理壓力，而是賦予他們應對壓力和挑戰的能力。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培養具備正向思維和開創精神的年青一代，兼容中西優勢思維和興趣方向，對香港未來的人才基礎將有很大的推動作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凱欣議員：代理主席，談起正向教育和締造幸福校園，我想先說我自小讀書，我覺得讀得很開心，父母都沒給我甚麼壓力。小學上下午班，我還記得可以上午在家看完電視才上學，放學後又無需學樂器或被迫學畫畫，放假是真的可以休息，可以到球場打球，加上

爸爸是一名海員，他到哪裏去，媽媽就會帶我、姐姐和弟弟一起去，不會說擔心上不到學，要追功課這樣，在船上學到的自理能力更多、更開心，我認為這就是愉快學習。視野廣闊，看得多，自然就更開心。

不過，不知何時開始香港社會就有一個概念，說小朋友要“贏在起跑線”，上學要全日制。我記得在1993年開始，政府逐步推行小學全日制，當年提出時，我覺得是有很多好處的，因為原意是上午進行學術性的學習，下午則安排學生參與非學術的學習，好讓他們發展才華，參加興趣班、體育堂等，甚至是功課班，做完功課，無需帶功課回家，那些是功課，不是家課，令他們回家後沒有壓力，也可以享受親子時間。不過，最終大部分中小學只不過是將正規的上堂時間延長至下午。學生壓力不減反增，放學後還要參加不同的興趣班、補習班等。功課如此大量，早上6點又便要起床上學，有時候看到他們，覺得比不少成年人還辛苦，試問他們又怎會開心呢？

我特別關注近年學生輕生的問題。教育局去年首11個月已接獲高達31宗中小學生懷疑自殺身亡的個案。根據衛生署在2022-2023學年進行的學生健康調查，有3.7%的中學生有計劃自殺，1.6%的學生曾試圖自殺，數字創5年來新高，是創新高，如果真的如剛才局長開場發言所言各項政策都做得到位，有關數字何以又不停上升？

學童輕生的個案，根本不應着眼多了還是少了，我自己覺得根本應該要零個案，因為有一宗都是非常可悲。作為一名媽媽、一名議員，我真的很希望能確保每一名學童都能在充滿愛和正能量的校園中學習和成長。正向教育正正是將學生的幸福視為教育的終極目標，關注學生的情感、人際關係、自我增值、自我價值感，培養學生的自信心、自主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不同的挑戰。

我知道影響校園的幸福感有很多不同因素，因為除學校外，學生的學業壓力可能與其家庭、朋輩及交際能力有關。不過，我認為政策重點應放在如何紓緩學童壓力，讓他們在校園生活找到發泄壓力的出口，表達自己的感受，可以有自己的空間，得到支持和理解，這是相當重要的。

因此，我認為學校應該多舉辦團隊運動，主動鼓勵小朋友參與群體運動，因為近年他們轉為網上學習，對電腦的時間比對人還要多，與隔壁的兄弟姊妹溝通，或與同學溝通，他們使用的是文字信息，不是打電話，甚至見面也很少，所以我希望學校方面可以更主動，或許教育局可以建議學生多參與非競技類的運動(如躲避盤、柔力球、城市定向等群體活動)，為甚麼？因為當他們長大後，可以有一批與自己揮灑熱汗的兄弟姊妹，不開心的時候，可以找這些朋友傾訴，同時透過這些運動，釋放他們的壓力，也令他們學懂面對不同逆境。

另外，我覺得可以參考芬蘭的教學，即在小學至初中9年期間，小學的教學是不分級，不會分精英班，而是分組別學習，希望學生打成一片。

最後，我希望香港所有學童都能真正享受校園快樂的一面，在健康、正向的環境長大。

我謹此陳辭。

梁毓偉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朱國強議員今日提出有關正向教育的議案，令我們可以聚焦探討年輕一代應該如何培育正向價值。事實上，正向思維是香港人長久以來的核心價值，例如當我們提起獅子山精神，腦海裏自自然然非常有畫面，因為香港人以“拚搏”、“奮鬥”、“不氣餒”著稱。但要承傳這些價值觀，令我們下一代都有這些特質，明白“努力奮鬥才能夢想成真”的教誨，除了身教，我們亦要在教育上作推動，這樣他們才學會有一個“大心臟”，擁有逆境自強，正向、積極的思維。

代理主席，《青年發展藍圖》將正向教育放在很高的位置，當中包括培養青年全人發展，提升他們的正向思維，鼓勵他們勇於面對逆境，自強不息。因此，我有份參與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自前年開始推動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希望由非政府機構舉辦帶動，籌辦一些跨界別的活動，從中令參加的青年人學會甚麼是正面、正向的觀念，同時敢於面對挑戰，例如計劃其中一個項目是邀請香港運動員擔任師友，向青年人分享他們參加比賽、訓練及人生方面的經歷，從而將運動員堅毅的精神及奧林匹克的價值推廣給

青年人。另外，青發會亦有歷奇訓練活動計劃，讓青年可經歷各種難題和挑戰，體驗解決困難及戰勝挑戰的成功感。對於這些正向價值活動，我當然希望社會及政府可以更大力支持，鼓勵青年人多參與。事實上，我們在這些活動完結後收回的意見中，70%以上參加者都認為參加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的人生觀。因此，我希望學校可以更多與我們這類型項目結合，共同為青年提供更多正向教育的機會。

代理主席，除了青年的發展工作，青少年成長的核心自然就在學校之中，因此我支持議案內提及要在中小學及幼稚園全面落實正向教育。事實上，香港教育制度長期以來競爭性都很重，用青年人的說法，就是很“捲”，很多時候都以考試成績定高低、定好壞。但若能多推行“正向教育”的風氣，學校就可以按學生水平訂下不同目標，增加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和動力，減少相互比較所帶來的挫敗感。尤其是在21世紀知識型經濟下，學校不應該只培訓出一式一樣的青年人，反而要栽培每個青少年用不同的才能拓展他們的專長，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在今日數碼科技潮流下，不少教育科技其實都可以應用在教學之上，例如以大數據為學生訂立教學及成長目標，以至為同學訂下更個人化的教學支援，這些工具已不斷創新，只要學校和家長願意改變既有思維，減少催谷，就可以利用科技加強正向教育的果效，令學習由競爭、計排名，變為同學互相合作、互相提升的狀況。這樣既可以減少青少年在學業上的壓力，同時亦令他們的身心健康有更好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不時聽到有人說這個年代的年輕人很脆弱，不如上一代般吃得苦，覺得他們身嬌肉貴，一代不如一代。但作為一個青年工作者，我認為這是一個迷思，因為每一個年代的人都會這樣評價他們的下一代。事實上，我接觸不少Z世代，以至Alpha世代的青年人，其實他們都很有自己的看法，亦敢於表達自己，對人生的目標很有想法。因此，我希望社會能以正向價值看年輕一代，就如我們的《青年發展藍圖》封面，也提倡啟發、扶持、擁抱我們的青年人，同時亦希望有更多措施幫助他們承傳每代香港人的共同特質，成為有堅強意志、正向價值，而且深具家國情懷的年輕一代，積極力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月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朱國強議員動議的“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我首先申報，我擔任新界一所中學和一所小學的校董。

談到正向教育，可能大家不太明白其內容。“正向教育”是以心理學為基礎，向學生傳授相關的學科知識與技能，從而幫助認識自己的長處，建立正面情緒，啟發學生的自主能力、動力，並積極投入到日常學習之中，還可以改善人際關係，讓學生有更好的發揮，帶來健康幸福的生活。

代理主席，我想分享身邊的故事，有關於正向教育的實踐案例，將一所原本瀕臨“殺校”的村校成功救回，目前已經成為北區小有名氣的森林小學。

這所學校位於打鼓嶺，由於打鼓嶺以往是禁區，為了下一代的教育，先賢和鄉民於上世紀50年代成立該學校，校舍被森林圍繞，取名“嶺英學校”，顧名思義是在打鼓嶺培育英才，是不少鄉民的母校。

隨着社會發展，學童人口減少和“殺校潮”，千禧年開始，新界包括嶺英在內的村校無可避免受到巨大衝擊。當時禁區範圍尚未縮減，嶺英身處禁區之內，對外的招生工作非常困難。鄉內其他村校陸續被“殺校”，嶺英都面對同樣問題。

作為校董，我了解到整個瀕臨“殺校”的過程，大家都想保留我們鄉唯一的學校。為了生存，校長及校監北上深圳接觸幼稚園，甚至親自走到街頭派傳單，把學生逐一“搶”回來，很辛苦才捱過“殺校潮”。及後學校在校長的領導下，逐步將正向教育、森林課程帶入校園，例如校長會邀請專家來學校培訓老師，將正向教育先運用在老師身上，與全校教師團隊建立共同的價值觀，不僅改變了老師們對學生的教學態度，更提升他們的教學自信。校長亦爭取到政府撥款興建3層高的教學大樓，讓學生有更好的教育硬件。

今日大家如果踏足嶺英，第一個感覺是鳥語花香，校園隨處可見花圃園林，有多個品種的植物，是名副其實的森林學校。今日的嶺英，教學團隊尊重學生的個人特質，欣賞學生之間的差異，逐步

發掘他們的正向人格。學生愛護校園環境，遇見人會打招呼，很有禮貌，學生的升中情況亦很理想。

我作為校董，我很感恩學校欣欣向榮，而這所學校的校長，就是今日議案的動議人朱國強議員。正向教育是一個生命影響生命的故事，我由衷感謝朱校長透過嶺英說好這個故事。

我支持議案獲得通過。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要落實正向教育，首先要將扭壞了的教育環境撥亂反正。一直以來，我們的學生、家長甚至老師都被扭壞了的教育壓得透不過氣來，以致香港學童自殺輕生的問題持續嚴峻。今日，香港人對學童自殺的新聞已漸感麻木，一個又一個生命的消逝，只變成一些冰冷的數字。教育局有否真正正視學生的困擾和反思對策呢？

根據教育局提供有關學童輕生的數字，2023年截至11月錄得31宗個案，這些數字並不包括涉事學生曾否就情緒和精神困擾問題求助，以及有關病歷等。但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在2023年截至11月11日，已錄得306宗學童輕生的個案，更提供有關醫療紀錄的統計。教育局統計的學生自殺數據與警方的數字竟然相差10倍，明顯偏低和不全面，由此可見，官員為何會低估問題的嚴重性，更遑論局方會制訂具針對性的措施以預防有關問題。

教育局對以上情況的判斷，只說是疫後復常，學生需要面對較大的挑戰，導致輕生個案上升。局方只是將問題歸咎於疫情影響，完全沒有打算決心根治問題的本質，至於如何改善學生精神健康，也僅僅說給予多點關心便足夠。後來，局方推出3層應急機制，但實際上是一種危機管理方法，並未從源頭上處理學生精神壓力的問題。

香港學生學習壓力大，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多項調查也顯示，香港學童自殺的主因是學習壓力，沉重的功課量把學生壓得透不過氣來。家長在下班後也想回家休息，但孩子上了一整天學，還要面對每天的功課，做到晚上10時或11時。這樣的功課壓力令學生完全感受不到幸福快樂，也完全違背了我們多年來努力爭取小班教學帶來的目標和理想。

雖然催谷學生成績並非香港社會獨有的產物，但內地和新加坡已經意識到，偏重學習成績會危害學生的精神健康，因而推出家課政策，積極處理學童的學業負擔。內地在2021年已經實施“雙減”政策，規定小學低年班學生每日不能夠在家做功課，其他年級學生的作業時間也要控制在60分鐘內。新加坡各中小學均須根據政府指示，制訂校本作業政策，對小學不同年級的家課作業時間訂立明確規定，例如小一至小二學生每天的作業時間只能在0.5至1小時內，而小三至小四學生每天則是1至1.5小時。

香港的國際學校也有限制功課時間的相關政策，每科、每天甚至每星期的功課時間也有限制，例如小一至小二學生每天不可多於20分鐘，每周的功課時間不應該超過100分鐘。因此，教育局應重新審視並制訂學校功課政策，為不同年齡的學生制訂合理的作業時間上限，例如初小學生每日不應超過30分鐘，高小學生不應超過60分鐘，以減輕學童的學業負擔。

代理主席，不少家長已用腳表達對教育制度的不滿。是的，我們知道問題有很多，造成學生精神壓力的因素也有很多，但我認為要解決問題，第一件事就是消滅功課量大這隻魔鬼。教育局要制訂強力指引，有效管制功課量不能太多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因為政府的冷漠或因循，而造成學童自殺的催化劑。希望教育局局長救救我們的孩子。

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推行正向教育可以令學生享受愉快學習樂趣、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及提高對學校生活的投入感。多謝朱國強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們可以討論這項議題。

首先，我很認同落實正向教育，着重學生整體人格發展比學業成績更為重要，是長遠教育發展最終的模式。我認為教育真正的意義是栽培學生的興趣，令他們發揮強項，繼而迎合市場需要。如果他們未發掘到自己的興趣，家長和老師最重要的是幫助學生識別興趣，加以悉心栽培，只要是他自己感興趣的範疇，加上後天的努力，相信可以闖出一片天。

為了實踐正向教育，當局應該在教學目標中引入正向教育元素，讓學校跟隨。要實踐愉快學習，將學生“定型”絕對是大忌。芬蘭被認為是世界上正向教育實踐最成功的國家之一。芬蘭反對對學生進行任何形式的排名，更不分精英班或保底班。他們的教育核心價值強調平等精神，無論領悟能力高或學習能力遲緩的學生，都會被平等看待，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甚至可以得到更多資源。因為他們認為聰明的學生有自我學習及進步的能力，教學進度快慢並不會阻礙他們的發展。看看香港的情況，現時不少學校的成績表無顯示學生名次，只會顯示分數，令學生及家長可以將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目標上。但是，長遠而言，應該逐步減低學術方面的比重，例如減少考試次數、隨機分班、功課亦盡量可以在學校完成。根據每個學生的情況設定自我目標，推動學生全方位發展。在課程安排方面，老師可以讓學生在課堂體驗不同的活動，發掘自己的興趣及潛能，亦可以帶領學生到戶外學習，不需要受書本或教程上固有的框架限制，發揮自身的創意和獨立思考，增加校園幸福感。

同時，家長的配合亦十分重要。香港現時考試主導的模式極具競爭性，容易令學生甚至家長產生挫敗感，需要逐步改善。如果家長只着重學術分數，不對學生的興趣加以鼓勵和肯定，往往會減弱他們的自信，造成打擊。當局需要以一系列可行方式教育家長，不要將子女跟其他人比較，盡量發掘子女的學習興趣及強項，加以配合，令他們得到全面發展，發揮所長。

推行正向教育需要整個社會，包括家長、老師及僱主的互相配合，要扭轉社會的傳統觀念，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着重學生的社交技巧、創意及面對困難時的正向思維。我們期望教育局可以研究真正將正向教育推廣到中小學及幼稚園，避免學校及家長過分催谷學生成績，影響他們的身心發展。

蔡局長曾任校長，我相信蔡局長比我們更清楚香港教育制度的問題，但局長繼承了一個很沉重、有很多問題的教育制度，單憑她一個人的力量，無論她多麼有心，我相信都十分困難。然而，我希望局長能明白，無論如何，改善總需要一個開始。希望她能夠說服所有教育官員，令他們明白早一天踏出這一步，香港的教育便可以早一步更好，學生或兒童的成長亦會更健康，這對香港的發展極為重要。我希望局長可以努力。

多謝代理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向教育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協助孩子建立正面情緒、品格和人際關係，以及運用好自己的性格強項，從容應對生活上遇到的各種逆境和困難，而非自尋短見。傳統教育所強調的是教導知識和學科內容，不斷安排功課，訓練學生如何和其他人競爭、考取好成績和高排名。相反，正向教育所強調的是學習應該基於學生個人優點，協助他們發揮所長，而非不斷尋找學生的缺點，然後“惡補”。同時，正向教育亦相當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追求對個人和社會有益的目標，協助學習及在不同方面取得成就。

實際上，教育局也有推出計劃，例如剛才局長提到的“WE”正向動力計劃，協助學校推行正向教育，為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這些計劃都是不錯的嘗試，當局可以研究增撥資源進一步擴展，例如在“WE”正向動力計劃，參與學校不用晉升至高級會員也能獲得合作機構的到校服務。甚至是，既然局方也肯定正向教育的作用，是否可以考慮將其列入恆常課程內容之中？

另外，我認為教育局需要檢視現時的教育制度是否過於重視學生的分數和成績，競爭是否太激烈，功課是否太多，令學校、家長和學生要不斷追趕，因而忽略其他更重要的事？有沒有辦法將“求學不是求分數”由公關口號變成真正可以實踐的理念？

我也認同朱國強議員所說，要成功推行正向教育，除了從校園着手，家長的配合也是非常重要。孩子的成長深受父母影響，不論是父母的情緒起跌，長期缺乏溝通，或父母不為意說了一些負面說話傷害到孩子，對孩子的心理健康也會造成影響。就這方面，教育局自2020年起開展正向家長運動，提升家長正面和樂觀的心態。不過，我認為這樣仍然未足夠，局方應該考慮用更多方法幫助家長建立正向管教方法，以及針對性識別及協助在教養子女遇上問題的家長，要求他們參與家長教育課程，甚至轉介他們接受專業人員的支援服務。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議案，謹此陳辭。

黃錦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議案很切合香港學界的實際需要。香港的學生真的很忙碌，平日在學校課時已經很長，放學後還要去

補習社做功課，或趕着學樂器、畫畫、運動等。因為壓力大、精神緊張，要確立正向教育、建設幸福校園，很多時候學校難免會心有餘而力不足。不過，現時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成熟，可以為建設幸福校園帶來無限的可能性，對推動正向教育，亦能發揮關鍵的效用。

就香港情況而言，師生比例高，一位老師要對30幾個學生，難以照顧到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早前我在山東訪問過一間開發人工智能的企業，該企業有專項研究智能教育，所研發的智慧教育系統，可以發揮因材施教的效能。智慧教育系統以大數據技術分析學生的長處和弱點，為每一位學生開設獨立的個人檔案，配合拔尖保底的支援，如同為每個學生安排私人老師。

智慧教育系統對於學得快的學生，固然可以更上一層樓，對於學得較慢的學生，亦可以發揮更大的助力。他們的學習輔導可以按程度而訂，無需因落後而感到不開心，亦可以度身訂造符合他們程度的測驗和考試，畢竟人人的學習進度不一樣，與其他人比較，遠遠不及與自己比較的意義為大，最重要的是，每個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超越自己、天天進步，這正正是正向教育的核心取向。

另外，近年不少中小學生因為家庭問題、學習問題而自尋短見，悲劇一旦發生，校園難以營造幸福氛圍。我們亦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協助辨識學生的情緒，分析學生的行為模式及日常用語，檢視學生的情緒狀態，識別高危學生提供協助。如果能盡早紓解學生的心結，有效避免悲劇發生，對建立幸福校園一定大有幫助。

再者，同樣的人工智能技術，也可以應用於辨識網上欺凌。除了可以在網上辨識欺凌用語，人工智能在實體環境也可派上用場。學校可以在學校樓層的走廊、操場等地方安裝辨識系統，如識別到疑似欺凌行為，可以通知老師和社工盡早介入。老師和社工固然要糾正學生行為，同時亦要向學生灌輸虛擬世界的正向教育觀念，不欺凌、不歧視、重視私隱，要學生明白在虛擬世界亦需要遵守道德倫理的界線。

最後，我對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表示支持。家校合作是推行正向教育必不可缺的一環。學校應與家長密切合作，共同關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家長亦要積極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展，作出有力的支援，

包括學習借助科技和人工智能，善用學習資源，在家中作出適當的指導，與學校配合共同培育子女成為社會所需的棟樑人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朱國強議員的議案。

正向心理學是前美國心理學會會長馬丁·塞里格曼和其他心理學家在1998年發起的，而正向教育是建基於正向心理學的科學基礎，以個人的長處建立正面情緒、品格，推動個人發展正面的元素，例如樂觀、愉快和互愛等，讓受助者積極面對生活中的壓力和挑戰，旨在提升校內每位成員的健康和幸福，以及促進學校的學與教的成果。正向教育六大支柱就是我們說的“PERMA+H”，即是positive purpose(譯文：正向)人生的意義、全情投入、正面的人際關係、正向的情緒、正面的成就感和身心健康。

我們看看香港的情況。香港似乎就有一些相反的方向，剛才不少同事提到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數字，在去年企圖或曾計劃自殺的學生中，有3.7%是中學生；香港遊樂場協會在2022年發表了一份青少年心理健康報告，指出52.5%的受訪者感到焦慮，46.2%患有抑鬱症，情況十分嚴重。我們又比較一下正向教育和傳統教育，傳統教育是我們成長的教育，偏重於競爭、成績、名校、排名，強調學生的知識和成就；而正向教育是着重個體的全面發展和幸福感，自我價值的感覺和社會責任感。

局長剛才提到，現時政府已經開始提出學生大使、參加紀律部隊、學習感恩和寬恕，以及有同事提到的減少作息時間等，我對這些是同意的；但我想提出的是，現時大家面對世代的問題，不止於此。如果說我在大學教書是屬於一個recipient(譯文：領受者)，即是將中學的成果接收，我看到現時的問題很嚴重。我作為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兩個孩子的媽媽，又是大學教授，我經常接觸年青人。我發覺世界已經改變。在首20年，無論是正向或不正向，我們強調傳統也好，大部分年青人都很聽話；但現在，他們完成了學習階段，有些成為了大律師，但有人之後不當大律師而要開酒窖，做調酒工作，說喜歡那種生活；也有會計師學習茶壺製作。很多人覺得成為傳統中的“乜師”“物師”在人生中並無意義，他們沒有立志，所以我覺得這是浪費我們的教育資源，也浪費他們自己的時間。

我再深入研究，發覺我面前很多年青人是在互聯網中長大，連他們的父母也是在互聯網中長大，可能父母都經常“打機”，自己都是屬於“焦慮一族”，他們的孩子又怎會不焦慮呢？我覺得我身邊有很多很棒的人，我的學生又是很棒，我認識很多很棒的人。我覺得能夠考獲10A佳績不等於會有成就或自我價值很高。但是，如果一個人早已立志，知道自己想做甚麼，他的成就感會很大，會有社會責任感，甚至是我們說的有國家觀念。

今天我想跟大家說，AI(譯文：人工智能)對年青人造成很大挑戰。我和他們接觸時，很多都說畢業後可能已找不到翻譯、清潔、法律、會計甚至醫生的工作，擔心畢業後該做甚麼工作。這些就是悲觀派。樂觀派的就如黃教授剛才所說：“我整個學習環境都有AI，你說有多好呢？”但是，也有人說：“現時真的沒有工作機會，很多範疇都是這樣，看看Alibaba(譯文：阿里巴巴)、甚麼網購等，那些大學生畢業了兩年，都只是做送貨工作。”他們看不到前途，如果我們現在不面對這問題，10年之後問題就會更嚴重。

所以，我認為教育局應該投放資源物色一些專家，樂觀派和悲觀派都來跟教育局、專家、老師和校長談談，如何在新時代中，令年青人尋回他們的學習夢想，從而在社會上找到自己的角色和自我價值。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霍啟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是3個小孩的爸爸，其中兩個正就讀小學。今天正好是第一天考試，每次考試時，我回到家中，都感到氣氛有點不同，有一點緊張。這當然是因為孩子們要溫書，也不敢多問要不要外出吃飯或做其他活動。

今天討論的是正向思維和正向教育。事實上，如何讓學生建立正面情緒和快樂感，我認為是相當重要的。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除成績外，我認為局方亦應關注學生的情緒健康。這是KPI(譯文：績效指標)之一，也應是長遠目標之一。

在過去數年，學生族群的壓力大增，這是大家公認的事實。剛才狄志遠議員也提到，其實內地已推出“雙減”政策，要求各地中小學校保障學生每天校內、校外有各一小時的體育活動時間。英國運

動與運動醫學學院的一項研究亦顯示，運動的確可以提高青少年的認知能力和自信心，減少抑鬱和焦慮情緒。就剛才聽到各位同事的討論，我相信這也是大家所認同的。

再談談體育課時的分配。香港中小學體育科的課程安排只佔總課時約5%至8%，即每星期只有80分鐘至120分鐘進行體育運動。我知道一提及課時，教育局便非常緊張，表示家長們會很着緊，希望小朋友多花時間溫習。在我看來，這只是一個“雞與雞蛋”的問題。我認為要制訂長遠規劃，教育局也有責任多與家長溝通，多做一個引導角色，多提“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體育活動的確可以幫助年青人培養正向思維，並透過正向教育，促進其全面健康成長。因此，我很希望局方未來能在這個課題上多作正面溝通，並擔起帶領的角色，調高年青人未來參與體育的時數。

正如郭玲麗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政府應“制訂長遠教育規劃”。事實上，除體育外，我認為文化活動也相當重要。我就不多說了，相信同事都非常清楚。我認為應適當地增加藝術和音樂等活動的比例，因為現時很多科學研究也指出，文化藝術與減壓有很大關連。除減壓外，也可發掘天賦、培養嗜好，有助整體的生涯規劃。

除了“量”，我也想談談“質”。除關注學生的時數外，我認為師資團隊亦非常重要，因為教師是落實正向教育的核心力量。然而，目前提供予在職教師持續進修的支援實在不足。以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為例，其中包括針對提升小學視覺藝術科的學與教效能的課程，我收到很多老師反映學位供不應求，登記名額甫推出便額滿，而且報讀門檻較高。我知道很多老師都希望在職時，能提升自己在文化、藝術或體育方面的能力。我希望局方關注這一點，強化現有師資和增撥資源，幫助在職老師提升自己，我認為此舉亦可推動學生的正向思維。

總括而言，我堅信文化體育對落實青少年的正向教育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時可為青年搭台搭梯，幫助青少年開拓多元發展道路，為建立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帶來正面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梁子穎議員：代理主席，參考教育局的課程發展和指引，正向教育這個範疇應該屬於價值觀教育，包括生命教育、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等。正向教育是建基於正向心理學，目的是提升每個個體的健康與幸福，在學校幫助學童裝備有關正向心理學的知識及技能，從而讓學童可以認識自己，發揮個人強項。

通常正向教育都採用PERMA這個model(譯文：模型)，內容包括正向情緒、正向關係、全情投入、成就感、意義、健康身心，當中亦包括素質要求，有勇氣、節制、超越、仁愛、智慧、公義，從學習、教導、融入在生活中，創造幸福。只要是對學童有利的工作，教育內容是有助學童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幫助學童提升抗逆力，更重要的是幫助學童遠離毒品、遠離罪惡，我相信無論是政府、教育界、家長或社會都一定會支持，並且會全力配合。

現時，學界中已經有學校推行正向教育，有些學校更是表表者，具備示範作用，更獲教育局獎勵相關教育設計活動。但是，學校的課程是否要引入正向教育課程，全面地和正常地用恆常和固定課時進行正向教育課程，我相信需要在教育界進行全面和深入的諮詢，否則又會為教育界帶來新難題。

現時，每間學校都會以校本課程方法，因應學生的本質和需要，再配合校情，制訂和設計學校的課時安排、課程內容、課內和課外的活動，亦要按照學校的資源辦好教育，從而幫助學童學有所成，發揮所長，建立和規劃自己的人生，為他們未來在社會生活作好準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學校要面對的問題已經很多，未來學校還要為小學科學科獨立成科做好準備工作，更要探討愛國主義教育課程的安排，亦要推進人文學科的發展。其實，學校一直爭取的是教學空間，讓每間學校都可以按學校的校情，按每間學校教師的獨特優勢，發展獨特和有價值品牌的學校，引入多元競爭，從而提升本地的教育質素，培育更優質的學童。如果單一地推行正向教育，課堂又會變得沉悶。現時，學校又不是所有教師具備正向教育的知識，要推行還有很多方面要討論和安排。因此，從跨學科中滲入正向教育，按學習流程和

安排適時推動正向教育的內容，反而是更好的方法協助學童學習正向思維，協助學童成長，避免發生不如意的事件。

我建議教育局，第一，積極推動正向教育經驗分享平台，讓更多學校掌握教學的經驗，並且分享教學資源提升質和量。

第二，增加教育資源，持續培訓更多教師具備正向教育的知識，為推動正向教育作好準備。

第三，收集學校推動正向教育的資訊數據，以便為未來制訂政策，並且安排適當資源，推動正向教育。

教育是“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但我們應該先檢視現時的課程安排和上課時間，避免學童的學習時間多，活動時間少，也應該平衡和提升學童現時的課外活動時間，讓學童享受教育過程反而是教育的重點，學童快樂已經是建立幸福。

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朱國強議員提出的“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也會支持郭玲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自己也育有子女，兩人正就讀幼稚園。我剛剛接獲教育局向我們發出的一張通告，當中指自2020年6月已開始推行正向家長運動，透過廣泛和多元化的途徑推廣正向家長教育。當然，我對此深表支持，因為我認為正向教育不單需要向子女提供，其實家長亦有此需要，也需要親子課堂。因此，我們讚賞政府在網頁(現時有一個名為“家長智Net”的網站)上提供親子關係、健康生活、壓力和情緒管理，以及學習面對考試壓力等資訊，讓家長減輕自己的壓力，與子女一起學習如何渡過考試或學習的難關，這是值得推廣的。

據我所見，政府近數年致力推動正向教育，除了在校園內外推動外，不同政策局(包括民青局)亦有作出推動。此外，《青年發展藍圖》、2022年施政報告亦有所提及。另外，青年發展基金下亦設有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有不同單位和組織參與其中。我認為，政府近數年的推廣力度其實十分大。

不過，我們留意到，學童自殺及患有抑鬱症的數字亦令人擔憂。在2022年至2023年期間，有1 810名18歲以下的青年患有抑鬱症，但我從教育局的回應中發現，局方沒有向學校收集或備存學生企圖自殺或尋求情緒支援的統計數字。我認為，局方就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因為欠缺全面數據分析會影響政府了解和應對問題的能力，亦正正會影響當局向學生提供的適當支援。

因此，我希望政府改進這方面的工作，思考如何利用數據收集和分析機制，向學校和家長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政策支援，藉以解決學童自殺和他們的心理健康問題。我們亦呼籲政府必須全面納入數字化分析機制，因為收集不同個案的資料有助制訂教育或學校支援。

我過去亦曾提出一項建議。司法機構的法院處理眾多涉及家庭問題的案件，同時亦處理眾多涉及兒童心理問題的案件，因此司法機構理應掌握第一手資料。不過，可能礙於部分資料只限案件的相關人士甚或法官審閱，因此未能公開。就此，我們希望司法機構可以不具實名的方式保留部分資料，供大家運用，讓局方或其他部門在了解後為問題家庭制訂配合他們需要的合適政策。我認為，局方亦要針對尤其是離異家庭的需要。此外，有關資料對於制訂正向教育和締造幸福校園亦有需要。

不同議員剛才亦問道，如何向學生灌輸正面意識呢？這方面其實亦十分重要，因為有家長曾經反映子女的想法偏向負面，不會積極解決問題，只會躲在房間內哭訴自己辦不到，或覺得自負。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提供更多資源，而教育局亦可向家長提供更多“小錦囊”，教導他們識別子女的問題。舉例而言，當局可否擬備一些計分表格，讓家長了解子女的想法及如何能夠做得更好，以及當子女取得臨界分數時，他們可如何做呢？促進校方(教師)與家長雙方合作，協助兒童踏上健康快樂的成長道路，這是重要的。我希望局方可予以考慮。

多謝主席。

鄧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朱國強校長的議案和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我的發言主題是關顧學生的正向價值教育和精神健康，要慎防重“實”略“虛”，不要只關心真實世界，而忽略虛擬世界。

自疫情復常以來，香港似乎多了青少年的自殺個案，引起社會各界的普遍關注。各方有識之士都呼籲特區政府的教育部門和其他專業青少年輔導團體，要關注青少年的自殺問題，以至正向價值教育的問題，希望讓青少年的人格能健康成長。

我們對青少年自殺的歸因分析，往往集中在真實世界，較少關注他們在虛擬世界的情況。多方面的研究顯示，現今虛擬世界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至少等同於真實世界，有時甚至超越了真實世界。

去年7月25日，國家教育部主管的《中國青年報》發表一篇題為《當心社交媒體影響青少年心理健康》的文章，反映國家教育部門深切關注社交媒體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響和衝擊。文章更引述共青團中央維護青少年權益部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前年11月發表的一份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截至2021年，我國(內地)未成年網民規模將近2億，未成年人互聯網普及率超過96%。未成年人認為自己非常依賴或比較依賴互聯網的比例亦達到兩成，未成年人(即內地的青少年)在網上聊天的比例亦接近六成。社交媒體已經成為青少年獲取信息、交流溝通、自我表達，甚至建立自我形象的一個重要平台，也是一個重要的形塑工具，而且集學習、休閒、娛樂等功能於一體。因此，各種社交媒體對青少年的價值取向和人格成長，坦白說是有着比真實世界來得更嚴重的影響。

當然，社交媒體有正面的一面，亦難免會令青少年出現相互攀比或自卑等負面心理影響。至於網絡騷擾、網絡暴力等現象也相當引人關注，因為可能會引致抑鬱問題。所以，內地有很多教育部門和社會有識之士都呼籲要深切關注社交媒體對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長，以至價值觀形成的影響。

另外，在使用社交媒體時間與精神健康相互關係的研究方面，一份來自《美國醫學會精神病學》雜誌2019年12月號的專業研究論文指出，每天瀏覽社交媒體超過3小時的青少年，更容易出現抑鬱、焦慮、攻擊性或反社會的行為和人格特徵。網絡心理學(cyberpsychology)是一個方興未艾的研究課題和學科，成為青少年心理學或青少年教育學一個重要的新學科門類。青少年在網上虛擬世界與網下真實世界所呈現出來的，可能是兩種截然不同的人格特徵。一個沉迷網絡遊戲和社交媒體的青少年，在網上與其他人溝通互動所表現出來的人格特徵，可能與其在真實世界的人格特徵有天

淵之別。青少年在網上可能表現正常，但網下則可能對周遭世界的人漠不關心。

因此，我在此不妨做一個大膽假設：不排除有些青少年的自殺原因，與真實世界的功課量未必有太大關係，可能是因為在網絡世界產生焦慮感、挫敗感和抑鬱感。我們的正向教育一定要與網絡青少年心理學相互結合，從而發展出一套更貼合現今科技時代的青少年正向教育價值體系及實際操作。

最後，綜合上述論點，希望有關方面進行更多青少年網上人格成長的專業研究，關注青少年在網絡世界的精神健康，從而建立更貼合科技時代的正向教育。除了關注真實世界，更加要重視網上虛擬世界。

主席，我謹此致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本人支持朱國強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郭玲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香港教育質素堪稱是世界一流的水平。根據OECD(譯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透過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每3年對全球81個國家和經濟體系的學生進行系統性的評估，包括在數學、科學、閱讀等範疇，香港排名前列，得到很高的評價。同時，該評估也肯定了我們致力全人教育的方針，突顯在學生思維訓練、溝通能力、解難能力等方面的努力和重視。

但是，也有意見認為香港教育過分重視學業成績的表現，由不同學習階段，都設有不同方式的評核、測驗和考試，而父母對子女抱有過高期望和要求，令學生面對很大的學習和考試壓力，部分學生甚至產生負面情緒，這是社會不容忽視的問題。

從商業的角度和我較多接觸的金融服務界的角度來看，很多成功人士讀書未必很好，但也可以有一番傑出和精彩的事業。很多時候，成績差也未必是因為能力的問題，家庭環境複雜或沒有資源聘請補習老師等這些情況都有影響。教育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應該是培養學生和青年人對學習的興趣和終身學習的習慣。正向教育有助學生心理發展，理念源自於正向心理，相比傳統教導學生，將焦

點放在問題、缺點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上，正向教育教導學生運用性格強項和所累積的正向體驗，面對負面的情緒和經歷。

以下有幾點建議向教育局提出。首先，教育局作為政策制訂者、推動者角色，需統籌多方面與學校(包括老師、學生、家長)、師訓機構、社工、醫護界和不同持份者攜手合作，全方位提升學生正向思維。當然也離不開推動精神健康教育。

局方亦應聯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18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和各區地區校長聯會緊密合作，推出不同精神健康計劃，促進學生、教師和家長精神健康，同心守護學生。在此，建議教育局特別研究進一步檢討現行教育的政策、改革教育體制，減少過度競爭和比較，將正向教育有系統地融入課程內。

其次，從學校層面，個別辦學團體和學校可以制訂校本的正向教育發展計劃和策略，加強學校配套設施、老師培訓、課程設計、學生支援等，同心協力共同培養學生正向思維。善用教育局和社會的資源，推動開心和關愛校園文化，營造正向學習環境和氛圍。與大學社福和非牟利團體合作，推動體驗式的正向教育課程、理財教育，培養誠信和負責任的行為，有助學生容易理解正向理念，務求各項活動、體驗和措施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

第三，持續推動正向家庭教育。學校教育離不開家校合作，全面推動正向家庭教育，鼓勵家長選擇正向思維教導子女，家校共融創建美好的氛圍。引導家長對孩子抱有合理期望，多了解孩子的強項，從而幫助孩子建立自信，也不應將孩子與其他同學過度比較，避免孩子產生挫敗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在中小學及幼稚園全面落實正向教育，以及加強家校合作，促進正向家庭教育，增加校園的幸福感，為孩子締造理想的成長環境。正向教育透過學習、活出、融入和教導，推動學生在情緒、投入、成就、目的、關懷和健康方面的正向發展。對於這類教育的目標和理想，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固然是支持的。不過，這項原議案總共只有38個字，後半段寫道“在中小學及幼稚園全面落實正向教育，增加校園幸福感”，這

方面固然會支持，但前半段提到，“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及採取措施”。

主席，教育開支由2017-2018年度的885億元增加至2022-2023年度的1,069億元，升幅約為20%，再到2024-2025年度已達1,157億元，增幅差不多達到30%。但是我們看看同期的學生人數增加了多少，學生的總人數在2017年至2022年期間其實由874 000跌至798 000，跌了8.7%。不過，如果再將數字細分，中學生人數由330 000跌至320 000，小學生人數由360 000跌至330 000，幼稚園生人數則由181 000跌至143 000，幼稚園生的跌幅差不多超過20%。

所以，如果推估下去，大家可以預視將來香港小學生和中學生的人數會是如何，但教師人數卻沒有下跌。教師人數方面，在這幾個年度，小學增加了4.3%，中學則增加了2.5%。簡單而言，我們的相關開支增加30%，但學生人數卻越來越少，不過老師人數並沒有減少，而是會繼續增加。我們的服務其實是否足夠呢？現時小學和中學的實際每班平均人數是24.7人，或者達25.9人，數字與一些主要地區(例如英國和美國)相若。至於各方面的教師人手，中小學的整體師生比例在2011年是1：15，在2022年只是1：10.9，與很多發展國家相比，其實我們更具優勢。

所以，簡單而言，其實人數越來越少，我們的教育開支卻越來越高，其實有錢的話，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的財政狀況如何呢？我相信今年這都是很多市民其中一個主要討論議題，我們現時的財政儲備只有7,332億元，財政司司長預期2022年的財政赤字達1,398億元，2023-2024年度會再度超過1,000億元。在此情況下，這個議題聽起來能幫助很多中小學生在情緒方面的正向發展，其實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都支持。不過，若要在上述的情況下繼續撥放資源於教育，我便不同意了。

如果今日議案的主題是關於就現有資源作出調配，其實我一定舉手贊成，但如果要再增撥資源，考慮到剛才所述的情況，我真的不明白。現時的每班平均人數是二十四點多，我讀書時的number(譯文：學號)經常不是43就是44，學號經常都是較大的號碼，有時更是45號，換言之，我班中有40多人。我相信，我身邊很多年紀相若的人，班中人數都是差不多。越小班的教育當然越好，但並不代表老師大班教學便不能教出出色的人才。不過，我們要考慮本身的資源，如果資源不斷增加，而我們不能承受，香港很多市民或很多其他界

別其實都會有很大意見，因為我們的資源要分配予所有有需要而合適的人使用。

因此，主席，對於今日的議案，我是不同意的。

何君堯議員：無得頂，無得頂！我欣賞家輝，因為他很聰明，而且說話很踏實。

主席，正向思維從哪裏培養出來？就是要告訴他們思想要積極，並敢於糾正他們的思想，因為他們迷思了。但現在人們卻講求同理心。小孩子因玩火燒傷手指而傷心時，成年人會說：“哎吶，真糟糕，火柴累事。”小孩子走路跌倒在地哭泣時，父母和祖父母會立即說：“哎吶，地板真壞。”他們認為對小朋友要用同理心。我並非說同理心不好，但當有些事情變得偏激時，便相當於因噎廢食。他們未有向小朋友說出真道理，只是講求同理心，只會說“對呀，對呀，你說得很好”，卻沒有向他們教導和灌輸正面的信息，而只是歸咎於地板和火柴，而沒有向小朋友指出應如何使用火柴的問題。

正向思維，並非只是為了小孩子開心而處處迎合他們，這正如我們多年來為爭取選民的選票而事事都要哄選民，他們要甚麼，我們便給他們甚麼。後天我們將會討論一件事，就是造價由11億元升至71億元的沙田Trunk Road T4(譯文：T4號主幹路)。造價上升的理據是甚麼呢？興建這條主幹道，途經任何一方而不給他們一點補償，就是對不起他們。因此，造價由11億元大幅上升，其中當然包含通脹，但主幹道途經門口的相關各方都要“有錢來濕腳”，每個人都要拿好處。政府為了迎合這些人的需要，這條Trunk Road(譯文：主幹路)由原本1.7公里延長至2.3公里，然後這個人要甚麼政府便給他，那個人要甚麼政府又會給他，結果造價由11億元增加至71億元。這就是政府放縱他們，任意符合他們要求的後果。

學生的情況也一樣。現今的小朋友進食時，父母和工人姐姐會餵食。我時常強調，只是一條菜無需擔心，但他們都不想小朋友自行咀嚼，要剪碎後才餵他們吃，擔心他們咬不碎而無法消化。這些行為叫溺愛。我們應該如何做呢？就是撥亂反正。

家輝剛才說得對，師生比例1：10。我曾負責兩所學校，師生比例1：6。他們還跟我說要慶祝，因為今年DSE(譯文：香港中學文憑

考試)及格率由68%升至69%。目前1名老師對6名學生，真正是小班教學。如由我負責補習，這6名學生一定會成為狀元。然而，現時及格率只有60%多一點。政府要收他們多少學費？政府全數津貼，學校地皮亦無需交租。興建一所學校費用高達四五億元。學生有甚麼支出？學生沒有付出任何代價，卻得到最優厚的資源，但仍然有人說要自殺。

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現今的師資根本就出現問題。我教書時，任職老師的學生聽課，正如我昨天所說，他們竟然“打機”、聊天、睡覺、瞪着我。我如何期望他們會教出好學生呢？反之，當他們授課時，學生們人人都在“打機”、聊天，講電話，他們該怎麼辦？全港有9萬名老師。局長，如果你有魄力，解僱20%，殺雞儆猴，其他老師就會害怕。大部分老師都是好老師，我現時說要解僱的20%肯定是不好的。請把這批老師找出來。八成是好的，只有兩成不好，但一顆老鼠屎足以搞壞整鍋粥。香港現時設有社工，一所學校有兩名或1.5名社工。學校配置優良的設備，又為老師提供優越的工資。教出來的學生要自殺，應全部由他們負責，然後再向他們的父母算帳。

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相信本會對教育同工非常尊重、非常肯定。其實，教育孩子，家長和老師都有很大責任。

主席，香港學生壓力大，早前有多名學生自尋短見的新聞，那確實是令人很傷心的情況。為何學生壓力大呢？成因眾多，而且非常複雜，有社會價值觀的問題，有來自家庭望子成龍的壓力，有來自學校功課多，有來自朋輩，也有來自網上。縱使局長再有心，我相信這眾多錯綜複雜的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處理。簡單來說，處理學生壓力的問題，我們永遠在路上，而學生壓力大亦非香港獨有。我剛與一群清華大學的師弟妹交談，他們進行了一項調研，其實內地學生亦面對極大的壓力。所以，學生壓力大是現在一個社會現象。

今天，非常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這項重要議案，讓我們可以討論如何締造幸福校園，讓學生可以愉快學習。如果你問我，如何可以令學生愉快學習，或者甚麼是影響孩子最重要的部分，我一定會把家長算上。

我一直相信，對於有困難或有問題的小朋友，家長要負第一責任，因為影響小朋友最多、接觸他們的時間最多、最了解他們的應該是家長。學校的環境設計，無論班師比是多少，要求老師可以像家長般了解學生其實沒有可能。所以，我認為做好家長教育是最重要的其中一環。特別是，當孩子還小時鬧情緒，如果家長能給予關懷和愛護，讓他們的情緒早日獲得紓解，小朋友的壓力一定會大大紓緩。但家長教育談何容易呢？現今社會變化很大，家長工作壓力大，離婚率也高，還有少子化等現象，而據我觀察，香港的家長教育始終不是很正規化，好像變得可有可無，家長又可自行選擇。

我很希望教育局考慮一下，其實那麼多孩子有困難——容許我用“問題”一詞——如果不做好家長教育，情況會很難搞。所以，我希望教育局可以考慮在家長教育方面的安排，特別是當孩子被發現有情緒困難，其家長便必須參加而非可選擇是否參加家長教育。教育局有否足夠“工具”令家長參加呢？另一方面，當然是社會價值觀，但有關這方面，我們今日不作討論，因它是個太大的議題。

最後，我很希望與教育局局長討論我之前曾向她提及的一點，就是如何真正減少學生、家長、學校、老師的壓力。

我相信沒有人想做怪獸家長，亦沒有學校無緣無故想安排很多功課給學生，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的教育制度，而其中一點我已多次指出，那就是“派grade(譯文：成績等級)”的比例太低。作為家長，我曾進行不太科學的研究，以了解不同先進國家的教育制度，為何那麼多中產家長用腳來投票呢？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大家看到那些表現較平均、在香港不屬非常出眾的學生，在別人的教育制度下，變得非常優秀、非常突出。我做過研究，我認為這並非純粹是學生問題，亦非別人教育制度的問題，而是我們整個制度，特別是評分方面，“派分”太緊，令學生很容易因一次DSE考試(譯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便以為自己真的很差勁，但如果他們放眼了解其他教育制度，或他們有機會，家裏又有資源、有條件讓他們往海外升學，他們很可能都可成為專業人士，又或者取得更好的分數。

我很希望當局在評分方面拿捏、檢討一下，就算我們沒那麼多資助及自資學位，評分也可以寬鬆些，讓學生在DSE考試中，不會那麼容易有挫敗感。

希望局長考慮我這項意見。

周浩鼎議員：主席，本人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也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可以就這個題目作討論。

主席，我注意到這個題目原本很闊，但我留意到朱國強議員在發言時，也有一些範圍包括正向教育中的職業教育。我想在此輕輕一提職業教育。要推廣職業教育，我相信教育局可以做的一點，是之前提及的應用科學。我知道現時局方已經投放了很多心思，並不斷嘗試推動。然而，大家都知道DSE(譯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科學科目，不像一般其他科目(如中文、英文和數學)可以最高考獲5**。我早前也曾與局長討論，我們知道最高評級未能即時提高至5**，因為在制度上處理有些困難。但現時最高只能考獲4，如果我們真的想讓公眾認為職業教育值得推動，這些科目不能讓人覺得是“賣剩蔗”。若最高只能考獲4，人們自然會覺得是“賣剩蔗”。我認為可以作出調整，就算最高評級不是5**，是否可以調整至5呢？至少不要讓人覺得選讀這些科目最高只能考獲4，因科目不好而讓人覺得考生較差。我們現在想發展職業教育，也應該考慮這點。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留意到局長剛才在開場發言時提到優質教育基金，我去年也曾提出一項關於優質教育基金的質詢。我也留意到剛剛在2022-2023年度有236宗申請，但不知該年度是否因為疫情的關係，獲批宗數較少，只有12宗。我認為優質教育中也有一些優先主題，包括正向教育。我想請局長留意一下，看看該年度是否特別慢，需要追回。

主席，我留意到今天多位同事，包括邵家輝議員都提到資源的運用。不過，我想從另一個層面看。我們今天討論落實正向教育，其實未必需要動用很多資源，我認為可以制訂一些方針，或由教育局提出方針，說明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如何落實。就此，我想提出一兩點。

第一，要給學生正向教育，便要建立他們的自信心。我個人認為，建立自信心的第一步是在教導時，不要一開始就設定過高的目標。坦白說，凡事都是“萬丈高樓從地起”，剛開始教學生彈吉他或彈琴時，不要立即要求他在兩周內彈奏一整首歌，這是沒有可能的，因為他無法做到，只會覺得挫敗。當他覺得挫敗，就更不會做了。但是，該如何讓他學會呢？若是教彈結他，你可以先教他壓C chord(譯文：C和弦)。只要他能壓C chord並彈奏得好，沒有走音，他就

會有滿足感。當你慢慢教他彈更多的chord(譯文：和弦)，他就逐漸能夠彈出整首歌。但是，不要一開始就要求他掃chord彈出一整首，這是沒有可能的，因為這樣挫敗感會很高。人就是如此，當你剛開始做某事時，如果沒有滿足感或自信心，一開始就挫敗，之後很難繼續，即使想從頭開始也很難。因此，我認為今天談到正向教育，應該給予教師指引，讓他們慢慢一步一步來，哪怕開首的指標較低，只要學生能夠達成，有了自信心，他們便能逐步做到。

我絕非教師，但我以前曾幫人補習。我有一個心得，正向教育最重要的是讓學生有滿足感和存在感。你只要能夠讓他有所發揮，不單單是考試讀書取得高分，如他在某個領域獲得大家讚賞，他有自信心和滿足感，一定能夠解決剛才大家所說那些想不開等自殺問題，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其實，這並不限於讀書，可能他有一門手藝，人人都拍掌稱讚他繪畫出色，都可以給他滿足感，解決自殺問題。

主席，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主席，多謝朱國強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自2020年以來，政府在幼稚園與中小學推動家校合作，在推廣正向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然而，本港仍頻現家庭管教問題。家暴防治中心調查顯示，超過三成半受訪幼稚園學童、接近四成小學學童曾遭家人暴力管教；近3年來，社會福利署平均每年接獲1 300宗兒童暴力相關個案，且數目逐年上升，顯示有關問題普遍，而且持續惡化。

當前，電子資訊泛濫，青少年隨時受到各種不良誘惑，包括沉迷網絡遊戲、輕信負面資訊，甚至被色情、暴力、恐怖信息荼毒。據警務處調查數據，2023年本港有323名未成年人干犯毒品罪行。因此，反思檢討本港教育問題非常有必要。

首先，有必要從“正向教育”的出發點檢討相關政策，把愛國主義教育作為正向教育的重要補充，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國家《愛國主義教育法》針對不同學生年齡段，設置愛國主義教育課程，加強青少年教育，明確學校和家庭的責任。行政長官亦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開展愛國主義教育，對接《愛國主義教育法》，培養“愛國、積極、樂觀、向上”的健康理念，這正正是正向教育致力追求的目標。

其次，本港需要增加心理輔導的專業人員，全面跟進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問題並作出及時反應。據悉，本港心理專家不到2 000名，與人口比例為0.82 : 10 000，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與地區。公共醫療精神支援服務的新症輪候期長達95周，如此漫長等待，只會使部分青少年的心理問題變得更加嚴重。有調查顯示，五成受訪青少年受情緒困擾，超過三成傾向拖延而不尋求幫助；青少年心理出現問題，往往關連家庭、家長的問題，因此亦需要為家長提供引導，幫助他們改善與子女的關係與管教方式，減少對子女產生負面影響。

最後，學校及社會各界有責任落實反歧視教育，杜絕校園霸凌行為。雖然本港於2019-2020學年在全港460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安排及增加督導支援，但據教育局統計，本港近3年仍發生共1 140宗校園欺凌事件；欺凌行為更加在網絡頻頻發生。為此，特別需要警方加強執法，通過法律手段淨化網絡空間，杜絕網絡欺凌霸凌。

主席，期望政府、社會、家長能攜手合作，讓正向教育成為家庭與校園的新常態，培養正向積極、健康向上、有家國情懷的愛國愛港新一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大家。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先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郭玲麗議員提出修正案。

無可否認，就讀於傳統主流的中小學校，在激烈的競爭和公開考試主導下，香港多年來的教育風氣，仍然徘徊在超前教育、催谷和求分數的階段，教育方式通常以課堂講授為主，教師扮演主導角色，學生則被動接受。這種一板一眼的教學方式，雖然是出於實際需要，但較難照顧學生不同的心理需要，甚至窒礙他們的成長歷程。

朱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促請政府在中小學及幼稚園全面落實正向教育，我對於正向教育的理念表示認同，認為是值得推崇的教育方法。不過，在剛才的討論中，朱議員可能未對正向教育的理念作闡述和解釋，令大家討論時較為分散。正向心理學之父沙利文的論述提出，將心理學由病理研究的角度，轉移到識別和發揮個人的長處，幫助人們建立目標，協助他們活出圓滿人生。他的理論同時認

為，人們可以發展和加強自身的品格強項，如勇氣、堅忍和同理心等，這些都可為他們的人生構成真實的快樂。而正向教育則指在學校環境中，應用正向心理學，培育學生的正面特質，着重學生的全面發展，並令他們在成長階段感到幸福。

要全面落實正向教育，大家都認同師資是最重要的一環。我留意到，在2016-2017學年，香港教育大學已將正向教育納入教師培訓必修科，在這7年間，畢業生連同曾參與相關培訓的教師，已經陸續有不少教師具備正向教育的資歷。至於一些現職而尚未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我認為教育局要鼓勵更多校長和教師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讓更多教師能夠掌握正向教育的要義，合力營造正向校園的氛圍，讓正向教育的實踐能夠更好地成熟落地。

郭議員的修正案提到“促進正向家庭教育”，我非常認同，我也是正向教育的踐行者。我兒子今年也要考DSE(譯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今晚是他的第一科考試。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子女的壓力是從家長而來，但我沒有給予兒子壓力，他盡自己的能力應試便可。儘管他今年要考DSE，他仍繼續參加學界比賽。可幸的是，他找到自己的興趣和方向，有自己想入讀大學的目標。這正是我們如何給予子女空間的例子，家長應該給予子女更多空間。

話說回來，入讀大學、取得學位，並不是必然或唯一的途徑。我很高興看到去年的施政報告，以及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用了不少篇幅，落實發展應用科學大學、支持職訓局加強推廣職專教育。因此，教育局應為學生提供完善的生涯規劃，為不同志向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途徑，逐步扶助他們步上康莊大道，令家長與學生都不需要過分追求學業成績，以個人所長發揮潛能，貢獻社會。

主席，我希望政府、教育界、社會各界和家長能積極參與和配合，以正向思維積極引導下一代，共同營造一個有利於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孕育更多具有健全人格、具有創新精神和團隊協作能力的新一代。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正向教育不管是否需要增撥資源，但的確需要政府和學校各方面採取措施加以重視。

經過3年的新冠疫情，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身心健康確實面對一些挑戰。香港中文大學有一項調查，由2019年至2023年，在6 000名6至17歲的在學兒童和青少年當中，有24.4%這個比例在過去一年至少受過一種精神、身心疾病的困擾，導致學童出現睡眠失調、成績倒退等等問題。這就提醒社會應該正視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方面的問題，增加對學生在學習及情緒上的支援。在校園和家庭內倡導正向教育，強化他們的抗逆能力，提升社交和溝通技巧，繼而提高學習效能。

正向教育並不一定是知識的灌輸，它是正向思維和價值觀的建立，需要政府、學校、老師、家長和學生，方方面面的共同配合，在教育觀念和教學方法上作出積極的優化。

對政府來說，可以研究檢視及優化現行的《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小學教育課程指引》等文件，為學校和教師實施正向教育制訂正確性的指引，為學校規劃正向教育及價值觀的課程提供規範。同時通過收集學校及老師的反饋，進行教師評估和學業成績評估等方式，來監測和評價一段時期內我們正向教育的實施效果。再者，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援，通過組織老師會議、聯合培訓、工作坊等方式，幫助老師掌握正向教育的理念及應用技巧，並建立正向教育資源中心或類似的平台，為學校和老師提供相關的資源和教材，促進老師之間的專業成長和經驗分享，鼓勵老師將正向教育更好地融入日常課堂教學實踐中。

在學校方面，一是將正向教育納入學校發展策略的一部分，營造支持正向教育的學習環境。學校應積極研究將正向教育元素融入學校的教學計劃和課程設計中，再輔助以多元化的課堂內外活動，鼓勵學生培養樂觀情緒和積極的思維模式，促進良好師生關係和同學關係。二是強化校園支援系統，為學生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輔導，包括心理上的輔導、學業的指導和社交方面的指導等等。同時加強家校合作，透過定期的家長會議、家長教育活動等計劃，促進正向教育向家庭延伸，共同合作為青少年提供有利於培養良好身心健康的土壤。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在學理上支持朱國強議員的議案和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這項議案的題目是“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

幸福校園”，這好像是不用多說的事情，大家都覺得是很自然的事，但我們居然會在議事廳裏討論，我覺得是頗新鮮的。

首先看看朱議員“增撥資源”的建議，這點我是一半同意，一半不同意的，我們先解決這個問題。正如姚柏良議員所說，何謂正向教育？“正向”是怎樣的呢？“正向”究竟已經存在於學校，只不過躲在某個地方，我們需要把它找出來，還是從來都沒有？如果是沒有，而我們覺得需要有，但欠缺相關條件和資源，是應該增撥資源的。但如果是已經存在，只是我們放在一旁而沒有用上，我們拿出來用了，那就不牽涉增撥資源，不需要討論增撥資源這事宜，而是資源調配的問題，即資源在學校內如何使用。

我們就先談這個部分，我當然是教育界的一員，也從事教師多年，由中學做到大學，我發現教育界有一個情況，我不確定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請局長糾正我，那個情況就像在現代社會，我們經常會面對環境污染的情況，我們可能吃了含有重金屬的海產、食物等，或服用過多成藥，很多物質進入身體後便無法排出，無論如何也無法排出，教育的情況也是類似這樣。我記得我們第一代出來教書的時候，黑板上會寫上“目標為本”等大堆簡稱，但現在是否還有此情況呢？好像是有的，但我不敢肯定。我希望教育局在這個情況下，不需要再在學校內做某些事情，因為大家已經超越了那個時代，不如把它拿走，不做那些項目、那些事情，但相關資源可以保留在學校，資源可調配到其他地方，所以資源應該是“增撥”還是“調撥”，我認為都需要考慮一下，採取措施，這個問題有必要深入一點討論。

如果說我們現時沒有措施，沒有正向教育，校園是不幸福的，我們便該做點事，但事實上，我的理解是目前整個財政預算案中，有相當大的撥款比例投放到教育，我看不到學校的玻璃窗破爛而沒有修補、冷氣故障、球場不能使用、學生桌子破爛、老師不獲發薪等情況。究竟措施應用在甚麼地方呢？我覺得，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會否老師本身都要考慮一下自己是否符合教育學生正向教學的條件呢？這方面都需要檢討一下。古語有云：“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傳道、授業、解惑其實已包含專業、正向教育及締造幸福感。如果老師正常，符合這個資格，擁有教學的熱誠，就不需要在這討論這議題，所以，是否我們的老師出現問題，就要請局長再作研究。

至於“制訂長遠教育規劃”，其實我們今天的教育發展已曾作長遠規劃，我們是否會再作長遠規劃，看來是規劃不知道未來那個年代，提到家校合作、正向家庭教育，可能需要邀請孫玉菡局長一起討論，把責任全推給蔡局長似乎不太適當。

最後，關於“締造理想的成長環境”，不知道應該由哪個政策局來這裏回答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不是簡單一句增加撥款就能處理，而是應該真正思考，我們究竟在做甚麼？教育欠缺甚麼？究竟漢堡包的牛肉到哪兒去了？Where is the beef？多謝。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現時小朋友面對的學習壓力或校園壓力真的非常大，他們的生活其實是可以更開心的。從過往一些新聞報道中，我們不太願意看到關於小朋友輕生的問題。所以，特別感謝朱國強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讓立法會可以有機會在這裏討論這問題。

當然，對於朱國強議員的建議，我們是全力支持的，在中小學及幼稚園推行正向教育，絕對是做總比不做的好。我有一次有機會在立法會與蔡若蓮局長同檯吃飯，當時我跟蔡局長分享一個看法，我說多年來不斷有人提出要如何改革教育，要“去填鴨化”等，但我覺得教育局真的很難做，因為無論推行甚麼教育政策或制度，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訴大家，家長都有辦法把它“填鴨化”。只要有任何考核，根據香港現時的主流文化，家長是有辦法將學校所教授的“填鴨化”。如果學校不給予學生任何功課，第一，就會有家長投訴為何不給予功課；第二，即使能禁止家長投訴學校不給予功課，家長都有辦法在外面找補習老師給予其小朋友足夠的功課，因為香港家長會覺得如果不給予功課，那間學校就不值得就讀。

所以，由始至終，我覺得我們在校園裏要做的事情當然要做，但整個社會的風氣都很重要。究竟為何我們的社會會有這種風氣呢？我覺得這其實是outside of(譯文：超出)教育的scope(譯文：範疇)的，我們看到歐美都有類似情況，不過沒有香港般嚴重。相對來說，香港是一個“成王敗寇”的社會，意思是說，如果你在學習階段或在工作階段成功，你賺的錢是會exponentially(譯文：成倍增長)多於一個在學科成績中沒有那麼好的人。那麼，當在一個“搵食”的層面是如此“成王敗寇”時，那些家長就沒有辦法，一定要將他們的孩子催谷到成功的位置。

相反，在其他一些國家，由於制度不同，當讀書成績好和成績不好的人的居住環境、生活環境或工作條件——當然，一定都是有不同的——相對來說沒有那麼大分別時，整個文化就會形成。所以，我覺得我們除了可以在校園內多做工夫外，其實在校園外，也可以提倡一些風氣，而最重要的，都是希望香港可以成為一個比較公義的社會，令不同階層或背景的市民，或不同學習成績的市民，到最後都有比較平均的生活，令我們的社會更有幸福感和獲得感。

多謝主席。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多謝朱國強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們今天有機會在議事廳內討論正向教育。

正向教育十分重要，對每個人及每名兒童的成長都至關必要。事實上，正向教育在全球獲高度重視，各地亦有不同稱呼，例如內地稱之為“積極心理學”，而清華大學亦設有專門研究這範疇的積極心理學研究中心。香港在這方面的推動比較側重於情意和情緒教育，以達致培養學生的幸福感，包括心理健康、滿足、意義和快樂等。在正向教育的 PERMA 模型中，“M”所指的就是“Meaningfulness”(即意義)，可以透過價值觀教育作為聯繫，連結認知、思維和情意。

身為價值觀教育常務委員會主席，我想借此機會向大家介紹，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共有12項，即“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仁愛”、“誠信”、“守法”、“同理心”、“勤勞”、“孝親”和“團結”。相關的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推出一段時間，供學校試用，在教育界獲得教師正面積極的回應。在推行的過程中，大部分教授課程的學校都應該知道“M”所指的為何，也有學校在近年推動課程時發現後者有不足之處。上述是我就學校課程和學理方面所作的簡介。

由於今天的議案亦提及增撥資源，因此在資源上，當局除了要考慮增撥資源以推行長遠措施外，同時亦要多加考慮在現行運作中如何優化和用好現有資源，特別是全方位學習資源，以賦予學校更大彈性。當時，將有關資源全放進“全方位學習”的籃子內，是為了賦予學校更大空間設計相關安排，避免出現太多不同類型的資金或

資源。獲撥資源的全方位學習“五角星”(即5方面)已包括價值觀教育。我認為，這場合十分適合探討這議題。

我認為，這項議案有兩處值得關注。第一，是正向教育的角色地位或定位。一如劉智鵬議員剛才所說，學校有否推行正向教育呢？第二，是剛才其他議員提及的，就是在資源上，我們應該如何給予支持和調撥。

我謹此陳辭，供各位參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朱國強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20多位議員同事的發言，為“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議案提供多角度、多層面的建議。

“以結果為目標”是本屆政府的管治新風，正如我發言時提到，教育局的確做了不少工作，但為何局方做了這麼多工作後，仍然有這麼多學生抑鬱和自殺的個案？而且有增無減，這真的值得我們反思。

思維不變，行為就無法改變，最終結果絕對不會有所改變。要實現改變，第一步就是承認不足，並下定決心去改變。

我感謝各位議員，大部分議員都支持正向教育和幸福感這項議案的重要性。正如江玉歡議員提到，正向教育是達致幸福校園的其中一條路徑，政府應該以開放的思維，多管齊下，我相當同意。

談及為學生減壓，陳凱欣議員建議推廣群體活動，建立朋輩關係；霍啟剛議員亦提到以文化和體育活動，增加體藝科目的上課時

數比例；狄志遠議員則提到可以學習內地減少功課量的做法等，種種建議，我都相當同意。連同其他議員的真知灼見，值得政府參考。

剛才有議員關注資源問題，我剛才發言時提出了8項建議，這8項建議大部分都無須花費金錢，而是可以立即實施的。唯一需要投放資源的建議就是加強教師培訓。如果局方有人能夠負責，亦無須額外花錢。

另外，我希望討論資源問題。雖然政府未來的教育開支預算逾1,157億元，較上年度實質增加1.1%，但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其實有所減少，僅佔3.66%，既低於上年度預算的3.79%，亦低於內地及其他發達國家4%的水平。事實上，要投放少許資源，我們仍有空間，亦能承受。真正讓我們無法承受的是每個月、每個星期都可能有學生選擇放棄自己的生命。

主席，如果我的建議中只有一項能夠成功爭取，我仍然希望當局能夠加強教師和社工的培訓，特別是針對訓輔組老師的培訓。試想像，任何一位未曾接受培訓的老師都有資格擔任全校訓輔的統籌，當遇到情緒極度低落、有意輕生的學生時，我們可以用甚麼方法處理？其實，社工目前接受的培訓同樣非常不足，我們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培訓轉化情緒的技巧，這是非常值得投入的。

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這項議案，多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的議案，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我們完全同意全面落實正向教育，增加校園幸福感是非常重要，並且已經採取多元措施，但並不認同增撥資源就能夠達致目標。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學生的身心健康，關注學生的成長需要，致力為他們締造幸福的校園生活，開拓多元出路。政府每年投放大量資源，不斷優化學校教育及校園環境，加強家校合作，為學校減負增能，支援教師全方位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啟發多元潛能，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讓每一位同學都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活出豐盛人生，共建美好的社會。但是，正向教育的落實，幸福校園的締造，不能夠單靠增加資源，需要不同持份者共同努力，珍惜、

善用珍貴的教育資源，讓不同的政策措施發揮協同效應，才能全方位支援學生成長。

未來，教育局會加強與不同持份者、部門和專業的協作，並分別從學校、教學、家庭以及跨界別協作等層面，支援學校正向教育，為孩子締造理想的成長環境。只有大家共同守護教育初心，才能防止扭曲、違反教育初衷的行為，以及一些危及學童健康成長的做法。

在學校層面，我們重點從學生正向思維的培養、作息考測安排的調適，以及輔導服務的加強等3方面推進。

有關培養學生精神健康，心理學家指出幸福是有意義的快樂，而意義與價值觀的關係非常密切，正如剛才李浩然議員分享了價值觀教育系統。為此教育局特別重視正向價值觀的建立，亦一如既往以多重進路，支援學校結合課堂內外教學，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

現時，學校通過結合學科及全方位學習活動，通過校本生命教育課、德育課、班主任課、早會或學生成長計劃等，推行正向教育；同時我們亦容許學校結合宗教科的學習或活動，增潤價值觀教育，以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和生命質素。

多位議員關注學童輕生的問題。眾所周知，學生的精神健康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人(如遺傳、思想模式、性格)、人際關係(如家庭、朋輩)、社區(如居住環境)，以及社會醫療(如社會制度及文化)等影響。這些個人、人際及社會文化因素相互影響和滲透，成為學童精神健康保護因素和危險因素。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及持份者保持溝通，協助學校增加與學生精神健康相關的保護因素，例如建設和諧校園、確立正向思維教育、加強家校合作；又減少危險因素，例如非常重視校園欺凌事件、反歧視。我們鼓勵學校與校本心理學家、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和家長協作，並適時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學校聯絡主任等加強聯繫，強化“普及性”、“選擇性”和“針對性”3個層面的策略與措施，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至於收集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數字，由於企圖自殺者和家長多數不願意主動向學校報告他們的敏感情況，基於尊重學生私隱，學校收集的數字或會與警方處理個案所得的數字不一。但必須強調的

是，教育局與學校一直積極為已知的企圖自殺同學提供協助，並且通過跨部門協作，及時適切入介，密切觀察同學的表現，提供即時支援。對於有議員錯誤解讀為教育局迴避問題，我們十分遺憾。

而在教育局持續開發優質多元的學教資源方面，我們亦通過“生活事件”教案、短片、漫畫和動畫、資源套等，支援學校教學，豐富價值觀教育，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素養。我們亦同時強調讓每個學生明白學習不是“考第一”才有意義，成績不等於一個人的價值；生活不一定如意、完美，逆境不會永遠存在。每人都可以通過努力改變命運。抗逆力是需要經過磨練，之後生命質素會有所提升。

學校亦可運用我們提供的相關資料，組織學生學習活動，結合主題進行實地考察、參觀、體驗和服務，引導同學關懷弱勢，做好生涯規劃，學會感恩珍惜，愛護生命，鼓勵他們身體力行，貢獻社會，在互動過程中，產生幸福感和獲得感，從而建立正向的價值觀和積極人生態度。

至於檢視測考、功課及學生休息的安排方面，教育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學校應該推行適切的課業政策，善用多元化及有效益的課業幫助學生鞏固所學，避免過量、無意義和機械式的抄寫或操練。布置家課應有整體協調，確保學生有足夠的休息和個人成長空間。但是“一刀切”以時間作為硬指標，不但抹煞教師的專業，亦不利照顧學習差異。2022年公布的《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內，強調學生身心健康均衡發展的重要性，提醒學校應該持續審視校本評估及課業政策，包括：檢討評估課業的數量和頻次，探討以其他的評估模式代替傳統的紙筆評估，減少默書和測考次數，取消個別年級的學期考試，建議小一上學期應以多元評估代替測驗和考試，為學生創造全人發展空間。

另外，教育局亦於2023年11月發函，呼籲所有中小學審視學生的功課量，以及學校的測考和評估安排，以務實及專業的態度，按學生能力和需要調整，確保同學有足夠的作息時間，有空間進行有益身心的活動，紓緩壓力。同時，建議學校認真檢視上課的時間表，確保學生在校內有充足的休息及放鬆時間，同時引導他們建立恆常運動和健康生活的習慣，讓他們可以多與同學進行互動，增強聯繫感和歸屬感。

在加強學生輔導服務方面，我們非常重視預防勝於治療，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推動跨界別專業協作，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另外，我們亦協助學校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加強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事件，我們發出清晰的指引，提醒學校需要訂定校本反欺凌政策，認真處理校園欺凌事件，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作為出發點，即時介入、調停，深入調查及跟進，並為學生進行輔導和教育工作。教育局鼓勵學校建構關愛校園文化；持續為學校舉辦學生成長計劃及活動，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推出防止校園欺凌資源套，推廣“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支援學校深化反欺凌工作。

不少議員都指出，教師在落實正向教育是關鍵因素。在教師層面，我們從加強教師培訓和提升教師精神健康兩方面優化工作。

在加強教師培訓方面，我們除了在教師培訓中加入正向教育元素，亦為了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每年為教師開辦60小時專題課程的“守門人”訓練，又於2023年12月為中學舉辦教師“守門人”網上課程，分享自殺行為和警告信號，以及如何回應自殺徵兆。在2023-2024學年，為教師和學校輔導人員額外提供40多個工作坊，聚焦提升他們在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知識與技能，提升專業能量。

至於教師的精神健康方面，我們特別設有“教師陽光專線”，為教師提供電話輔導及適切的支援服務；通過專業輔導服務、面談和安排專業人士跟進有關個案，幫助有需要的教師。另外，亦為教師及校長舉辦壓力管理和各類促進身心健康的課程，協助教師放鬆身心，紓緩壓力。由2023-2024學年起，我們亦每年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教師舉辦有關身心健康的工作坊和網上課程。

另外，多位議員提出家長管教、家長教育、親子關係的重要。在家長教育方面，我們主要通過組織家長培訓，以及額外撥款，支援家校合作，提升家長身心健康，促進親子良好關係。

在家庭支援和家校合作方面，教育局大力推動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以加強家校合作。同時亦為家教會提供不同資助，推動家長教育。定期舉辦“‘家’多點守護家長工作坊”，為家長進行“守門人”訓練，工作坊的場次更不斷增加。由2022-2023學年開始，為家長推出“守門人”網上工作坊，方便家長隨時隨地學習。為加強

家長對子女的支援，我們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18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和各區地區校長聯會合作，舉辦學生精神健康的網上實體混合模式的家長講座，全面推廣家長教育。另外，教育局亦持續製作與學生精神健康相關的家長教育影片，上載至“校園・好精神”及“家長智Net”網站，方便家長瀏覽學習。

在提升家長的身心健康方面，我們知道要培養積極正向的孩子，家長的身心健康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為學校及家校會提供“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及“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協助學校舉辦各種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家校合作活動、家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和家長講座，建立正向的家庭文化，改善管教技巧，提升家長的身心健康。

有關跨界別協作方面，我們有不同專業人員提供全面的學生輔導及支援服務，亦持續通過不同平台，加強與不同政府部門及社區其他持份者合作，為學生提供跨界別的支援。我們與衛生署合作推動“全校園健康計劃”；亦聯同醫務衛生局、醫院管理局及社署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參與學校成立跨專業團隊，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跨專業的支援服務；與禁毒處推廣校本禁毒教育項目“健康校園計劃”；與警務處透過“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於各區舉行防罪講座及多元化青少年活動，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並宣傳包括預防校園和網絡欺凌的信息；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協作，推動青年正向思維，全方位培養他們的正確價值觀。

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對正向教育和正向校園文化的關注，亦特別感謝多位議員實事求是，對問題作客觀深入、實證為本的分析，提出實際可行的建議。哲學家蘇格拉底說：“幸福的秘密並不在尋求更多的資源，而在擁有享受有限資源的能力。”與各位發言的議員的看法一樣，我們相信要全面落實正向教育，提升學生的幸福感，需要不同持份者同心協力。政府提供資源訂定政策，不斷檢視優化教育體系和課程設置，但是正如剛才朱國強議員問，教育局做了那麼多，為甚麼仍然有這麼多學生不開心。我相信剛才的辯論中，大家亦清楚看到問題的答案。其實需要多方共同合作，學校領導層有效管理，善用資源，全體教職員團隊的專業和熱誠投入，家長的支持和配合，貫徹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想，才能營造幸福的校園氛圍，全面落實正向教育。在未來的日子，教育局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及相關機構和部門加強溝通合作，與學校齊心協力，強化正向教育，為學生提供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以回應數碼虛擬世界、

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等的時代挑戰，培養他們成為德才兼備，愛國愛家的終身學習者，為建設美好香港和我們的民族復興貢獻力量。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郭玲麗議員動議修正案。

郭玲麗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郭玲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玲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梁美芬議員、馬逢國議員、陸頌雄議員、江玉歡議員、周文港議員、林振昇議員、林琳議員、林順潮議員、林筱魯議員、梁毓偉議員、

陳月明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曼琪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凱欣議員、郭玲麗議員、陸瀚民議員、黃國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簡慧敏議員、蘇長榮議員、尚海龍議員、陳永光議員及黃錦輝議員贊成。

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李浩然議員、李鎮強議員、吳傑莊議員、洪雯議員、陳沛良議員、陳家珮議員、管浩鳴議員、黎棟國議員、譚岳衡議員及何敬康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劉業強議員、謝偉銓議員、朱國強議員、李惟宏議員、狄志遠議員、周小松議員、林哲玄議員、邱達根議員、姚柏良議員、梁子穎議員、陳勇議員、陳祖恒議員、黃英豪議員、黃俊碩議員、霍啟剛議員及龍漢標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邵家輝議員及林新強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吳秋北議員、林素蔚議員、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穎欣議員、陳學鋒議員、張欣宇議員、楊永杰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顏汶羽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及李梓敬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7人，贊成25人，棄權12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8人，贊成

41人，棄權6人。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朱國強議員，你還有2分12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還有少許時間，我想與大家分享一部大家可能看過的電影，名為《年少日記》。這部電影講述一位中學教師在課室發現一封沒有署名的遺書，並在阻止學生自殺的過程中，回想起自己成長過程中的憾事。我希望告訴大家，雖然劇本或許是虛構的，但學生選擇輕生，卻是不能迴避的殘酷事實。

正如電影中的一句對白所說：“抑鬱不是一種選擇。”我們的政策應該重視孩子的内心世界，關注他們的幸福感覺，提升學生情緒健康的質素。我期望，大家今天離開議事廳後，能夠多關心自己的子女和我們的學生，與我們的年輕人一起走過情緒低谷的日子。

希望各位支持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郭玲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陳學鋒議員動議的“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議案。

有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陳學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梁子穎議員、陳月明議員及梁文廣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學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議案

陳學鋒議員：主席，民建聯一直希望，所有市民，即使收入不多，亦有機會在住屋階梯不斷向上走，最終達到置業安居的目標。在回歸之初推出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其實是一項讓有意置業的中低收入家庭較易擁有一個小小安樂窩的政策。雖然租置計劃因為要配合當年政府的房屋政策而停止，但多年來不論是透過民調或地區實際接觸，我們都感受到公屋居民對重推租置計劃的強烈訴求。

最近民建聯進行了一項關於重推出售公屋的意見調查，結果反應超乎預期。在短短一星期，我們在全港11區的40多條屋邨進行調查，收回超過3 600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九成的受訪者支持政府重推租置計劃，有逾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多數會”或“一定會”購買自己租住的單位。這項民調再次反映公屋居民希望改善居住環境、置業安居的清晰訴求，而這正是我今日提出議案的其中一個原因。

主席，除了回應公屋居民的訴求外，釋放土地資源、緩解財政壓力亦是另一個原因。為何要在這個時間研究重推租置計劃？雖然租置計劃也屬於資助房屋的一種，其售價難以和普通私樓比較，亦

比不上“新簇簇”的居屋或綠置居，但亦不可低估這些單位可變現的潛在收益。我們進行了初步估算，當中包括幾個假設：第一，出售20至30年樓齡的“中年”屋邨單位；第二，定價以公屋居民的負擔能力作基礎，即每月供款約為租金的兩倍或市價兩成至兩成半；以及參考過往租置計劃的出售率，即約七成單位獲認購。在這些假設下，我們估算約有166 000個單位會被認購及“變現”，假設單位平均定價在80萬元左右，估計可為庫房或房委會帶來共1,300多億元進帳，如果分10年推行計劃，每年可帶來約130億元的現金流，對近年見紅的公共財政來說，亦是一場及時雨。

當然，有同事可能會認為，公屋政策的主要宗旨應該是為有需要市民(特別是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的需要，而不應用於助人致富，所以不應該出售公屋，令公屋被人拿去炒賣，鍊成所謂的“公屋樓王”，讓人大賺特賺。如果是這樣，我希望大家從另一個角度思考一下。

第一，我們的房屋政策除了解決“有瓦遮頭”的問題外，是否亦應該建立一道完整的住屋階梯，讓市民不論起點在哪，亦可以拾級而上，達成置業安居的目標？如果是，將公屋變為“先租後買”的政策工具，讓市民可從租住到買入物業，一級一級地在住屋階梯向上走，不是更好嗎？

第二，不論是舊有的租置計劃，還是民建聯倡議的租置計劃2.0，均設有禁售期及補價要求，在機制上已很大程度能防止炒賣。而就經驗來看，較常出現所謂“炒賣”的情況主要見於第二市場，因為在這個階段，賣家既不用補地價，又可以自由定價，因而造就“賺到盡”的空間。在某程度上，可以透過優化機制來解決此問題，其中一個方向是由房委會為第二市場的放售單位評定價格上限，便可以防範所謂的炒賣風險。至於公開市場，即需要補地價的情況下，賣家所謂“勁賺”的部分，也要按比例化為“補價”，撥入房委會的帳目，而我們的2.0方案建議賣家應連本帶利償還補助額。扣除“補價”後，賣家所獲得的部分便是來自物業的正常升值。這樣的情況其實與其他資助房屋無異。如果在市民購入資助房屋後，不允許物業有所升值，認為升值的部分全是炒賣、不應該，那我們推行了40年的資助房屋計劃是為了甚麼？基層家庭又如何累積財富向上流動？

社會一般也很支持政府透過“再分配”縮窄貧富差距，例如綜援、公屋及各類福利金也可以收窄收入差距，特別是公屋。然而，面對

社會財富不均，我們又可用甚麼政策工具？租置計劃以可負擔的價錢將公屋出售給租戶，就是一項政府投入成本低、可操作性強的政策工具，讓租戶得以累積財富，並分享經濟發展成果。如果一間公屋既能解決居住問題，又能解決向上流動的問題，這樣又有甚麼問題呢？

主席，過去政府一直不願重推租置計劃，原因之一是擔心影響公屋輪候冊的“上樓”步伐。不過，只要我們回顧歷史，就會發現租置計劃由1998年首次推行至2005年最後一期，在這七八年間共售出約14萬個單位，平均一年2萬個，但同期公屋輪候時間未有延長，反而逐步下降。為甚麼？現實是，回收公屋單位並非編配的主力，很多時大部分是用於內部調遷，真正用於編配予輪候冊的單位大約是8 000至10 000個單位，佔公屋總量的1.1%。只要租置計劃有序地推行，以每年出售1萬個單位計，影響的回收單位數量大約是100個，理論上對輪候冊的影響十分輕微。而影響輪候時間的關鍵始終是新建公屋的供應。當然，如果租置計劃2.0順利推行，公屋居民對綠置居的需求將會減少，屆時或可將綠置居轉做出租公屋，此舉亦可以加快公屋的供應時間及數量，反過來加快輪候冊的編配步伐。

另外就是管理問題，即所謂租置屋邨混合業權，既有租客又有小業主，既多爭議又難管。經典例子就是屋邨管理扣分制有部分規定不適用於租置屋邨，樓上業主的滲水問題更是連房委會也管不了。但是，從租置屋邨的實際經驗來看，很多爭議或問題其實源於房署“不想管”和“不想理”，而非“管不了”或“很難管”。以扣分制為例，雖然租置屋邨的公用地方不屬房署規管範圍，但房委會與租戶簽訂的租約載有明文規定的條款，只要房署依足規矩辦事，擴大扣分制適用範圍，絕對有根有據。至於滲水問題，其實房委會在所有資助房屋的買賣協議內均設有“入屋”視察權，這個權力未必能直接應用於調查滲水源頭，但可作為一個參考，讓房委會在買賣協議中加設一些權力，以解決現存的管理問題，例如授權滲水辦或屋宇署人員進入單位內調查滲水及其他涉及樓宇安全的事項。可見，這些所謂問題，實際上是“不想管”而非“管不了”，只是房委會有權而不用。

主席，不論是出於民意所向，或是紓解財困，今天都是重推租置計劃的合適時機。不論是因公屋供應回穩，還是想完善住屋階梯，

重推租置計劃也能充分支持。主席，我在此希望各位議員一起支持我這項議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學鋒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陳學鋒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

陳學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學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我家人有一個租置單位，我有兩年曾經以非業主身份擔任租置屋的管理人。

感謝陳學鋒議員提出議案，讓立法會可以討論這個議題，讓大家可以全面了解兩個問題：一、為何公屋租戶想購買自己租住的公屋單位；二、租者置其屋計劃究竟出現甚麼問題。

在華人社會，置業是每一個華人的人生大事，傳統價值是“買磚頭最保值”。我自己是公屋長大，公共房屋真是解決了很多香港人的居住問題，特別是基層弱勢社群。原本一家四口，父母加上兩名3至4歲的子女，入住公屋就是幸福的開始。但當兩名子女成長後外出工作，由原本2人有收入變成4人有收入的家庭，噩夢就來了，因為訂有公屋富戶政策，家庭入息超過上限，加上以前的家庭深明節儉之道，又加上當年投資環境好，家庭資產很容易便會超過上限。他們根本不是富戶，是社會經濟好而惠及市民富裕起來，這本身是好事。但房委會興建房屋慢，私人市場樓價以幾何級數上升，市民工資不升反減，經濟環境又差，又面對私人住房租金昂貴又面積細小，

市民自然會轉往公屋市場，就出現編配“上樓”由1.5年升至7至8年的情況。

當年政府想滿足市民的置業夢，又想“放手”公屋龐大的維修和管理費，公屋居民又不想因為申報資產和入息而失去公屋，連轉往購買居屋也沒有能力，出售公屋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發生的。

當時，公屋的售價是以建築成本價來定價，因此售價是10萬元至15萬元。這是“真實價”，但當與私人市場的建築成本比較，便會出現套戥情況。

如果租者置其屋是純居住為實，解決了家庭因申報入息和資產超過水平而要交還公屋，又沒能力轉往居屋市場的問題，這是好的政策。但政策一定要限制公屋單位與私人市場單位同樣進行買賣，避免出現套戥情況，更重要的是要確保不會減少公屋供應，不會影響真正有住房需要的升斗市民。所以，我的修正案的重點是確保“房住不炒”，買了公屋的業主日後想出售單位，只可以出售予房委會，這便會避免套戥情況，再轉售的對象都是合資格的公屋租戶。

不過，租者置其屋本身亦有問題。第一，是管理的問題；第二，是業主沒有足夠知識管理；第三，是天價維修費，特別是有斜坡和公共設施的屋苑。很多議員聽到公屋住戶的意見是想購買自己那間公屋。市民的意見要聽，但如果沒有親身經歷過慘痛教訓，根本不知道租置屋的問題。

房委會規定，公屋出售後業主便要自行管理，一眾業主全是低下階層，根本沒有物業管理知識，對工程項目全不清楚，過去便成為一些不良管理公司或不良工程公司的“魚腩”、“肥豬肉”，甚至有圍標情況出現，工程項目質素又差，蒙受損失的當然是整個屋苑和業主自己。所以，有屋苑為避免出現被騙情況，乾脆不維修、不改善，直至問題出現才處理，屋苑日久失修，居民就怨聲載道。

此外，不是所有租戶都會購買其公屋單位，還有三至四成是租戶。新租戶進進出出，業主想有美好家園，但租戶又不愛惜設施，居住文化差異產生很多問題，業主大會上，房委會又“矯埋雙手”。

歸根究底，最重要是政府有否一項全面的政策以滿足市民的居住需要。基層弱勢市民應該是公屋的主要照顧對象，公屋成長的年

青人長大後，應該有政策幫助他們解決房屋需要，並協助他們成家立室、添丁發財，入息和資產增加的住戶應該有過渡計劃，幫助他們轉往居屋市場，私人市場應該是最後的補充手段。

只要政府有整全的方法，有政策解決公屋居民在不同階段出現的實際情況，有上流機會，有扶助青年的房屋政策，這是現屆政府要處理的政策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月明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學鋒議員的“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的原議案，以及提出修正案。

香港房屋委員會曾於1998年推出公屋租置計劃，讓公屋租戶可選擇以折扣價購買所住單位。當時的政策目標是期望港人家庭能自置居所，政策出發點是好的，但因當時經濟和物業市場疲軟的問題，最終政府決定改變在整體房地產市場的角色，僅集中於供應土地及提供租住房屋資助這兩個方面。

公共政策應該要有足夠彈性，可以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而作出調整，尤其財政預算案提到，如今國際環境複雜，本港的經濟復蘇動力有待加強。與此同時，政府在疫情期間收入減少，亦着手北部都會區發展以及解決民生問題，財政儲備將會持續下降，公共財政須進入整固階段。

為了持續改善民生、促進經濟增長，確保政府持續的公共投資及維持公共服務資源，鑑於房委會曾推出出售公屋計劃，如政府能重推及優化相關計劃作為公共財政的新源頭，相信可以達至3方面的好處。

一、改善房委會的財政狀況。根據今年1月房委會最新發布的2024-2025年度建議預算，房委會將在2024年至2027年連續4年在租住房屋項目上錄得赤字，由2024年的約11.7億元，逐步增長到2027年的約42.8億元赤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建築開支亦是房委會最大的開支項目，佔房委會資本開支95%以上。另外，到2027年興建的11萬個單位，僅是10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的約三分之一，在未來可能涉及更龐大的建築開支。未來不斷增加的公共屋邨產量及建築工

程價格的上漲，將會導致房委會的財政狀況進一步惡化，最後將由政府“埋單”。

目前房委會作為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我同意繼續房委會以審慎的態度運用資源，但這並不阻礙大家廣開思路，探討開源與節流的方案，在追趕公共房屋的建造目標下，減少財政負荷。重推出售公屋計劃，相關收入可緩解房委會的未來的財政支出壓力，為房委會提供更多彈性，完成施政報告中的公屋房屋目標。

二、增加政府資產流動性。截止至2023年年初，房委會旗下已建成193個公屋屋邨，擁有80多萬個單位，以及屋邨商場和停車場，其財務報表上出租物業的成本約2,500億元。在經濟艱難的時刻，政府可以通過指定條件下的市場化或者半市場化的安排出售公屋，將相應公共房屋資產變現，回籠的資金在保障房委會未來財政充足的情況下，部分可撥回至政府庫房的財政儲備，增加政府資產的流動性，亦可協助政府就經濟轉型及社會改革發展方面展開其他投資。

三、讓市民受惠。隨着長時間的入住，公共屋苑逐步衍生出不同資產背景的住戶，有依靠綜合援助的租戶、有低收入租戶、有普通收入的租戶，亦有富戶。本港的公屋流轉率多年來都是極低，而且不少富戶視單位為發跡屋，反映住戶即使有能力，也不太願意歸還公屋。相信今日計劃的重推，可以分流屋邨內資產較富裕的家庭有機會購入現時居所，讓他們先成為有產階級，亦增加對屋苑的歸屬感，再慢慢向上流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從過往經驗看，出售公屋計劃仍存在不少問題，例如業權不一導致的樓宇管理問題等，政府應進行檢討及優化避免再次發生。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文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1997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轄下39個屋邨合共有約18萬個

出租公屋單位可供出售。由於最初的售價以經調整重置成本的基礎釐定，折扣較高，房委會亦同時推出很多恍如“折上折”的特別優惠措施。由於一來價錢便宜，二來居民可購買現居的單位，免卻搬家的麻煩，所以租置計劃深受公屋租戶歡迎。截至2023年3月底，已賣出83%的單位。不過，政府於2002年因當時的私人樓宇售價下跌，推出穩定樓市措施托市，宣布終止租置計劃。

一直以來，公屋租戶對房委會重推租置計劃的訴求相當明確。2019年，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當年的立法會施政報告答問會，回應有關重推租置計劃的意見時表示，在原則上並無異議。不過，她亦表示當時公屋單位的供應嚴重不足，需在對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後，再請房委會認真研究。大家可以理解為，只要在公營房屋供應穩定這個大前提下，政府和房委會其實是具備條件，可以研究重推租置計劃。

代理主席，我支持陳學鋒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研究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我亦在修正案中加入適合政府展開研究的時機。去年10月，政府發表了《長遠房屋策略》（“《長策》”）2023年周年進度報告。根據推算，2024-2025年度至2033-2034年度的10年總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308 000間。更重要的是，政府在《長策》中表示已覓得足夠土地，在未來的10年期，可提供約41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較供應目標多出10萬個。雖然仍是“頭輕尾重”，但可預見未來公營房屋供應將大幅增加。我有信心公屋的綜合輪候時間能如政府所料，於2026-2027年度回落至4.5年。我更認為這個時間將持續改善，這正正回應了政府過去對重推租置計劃的考慮前提。基於以上數據，現在已是適當的時機，展開重推出售公屋計劃的研究，以便在《長策》所述的後5年期間，及時重推租置計劃。

代理主席，談完重推的時機，我想再談談“優化”。租置計劃過去為不少公屋租戶提供置業機會，但由於租置屋邨涉及混合業權的情況，衍生不少屋邨管理和維修問題，成為政府拒絕恢復租置計劃的主要原因。今屆立法會亦曾就“正視租置公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議員議案進行辯論。要研究在未來重推租置計劃，就必須考慮由誰來管理租置屋邨的問題。是否必須由租置業主主導，成立法團管理？房委會作為大業主，可否承擔更多管理和主要決策的角色？可否由租置業主支付管理費予房委會，讓房委會繼續管理公眾地方？又可否設立自願調遷計劃，讓無意購買租置單位的租戶調遷至其他

公屋屋邨，從而收回更多單位作資助出售房屋？這些問題均值得研究，是有助減少管理權責問題的方向。

因應未來建造公營房屋的數量龐大，加上建築成本上漲，將為房委會的財政帶來重大挑戰和壓力。重推租置計劃可為房委會帶來出售單位的收益，同時減省由房委會承擔出租公屋的管理開支成本，持續支持房委會“建屋安民”的責任。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租置計劃更有助進一步豐富房屋階梯，讓80多萬公屋租戶除了現時的綠置居、居屋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外，有更多自置居所的選擇，讓公屋居民也能置業安居。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和我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陳學鋒議員今日提出的議案。議案主要討論有關研究重推及優化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事宜。我現在就議案解釋一下政府研究就重推租置計劃的立場及原因，並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作出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1998年年初推出租置計劃，讓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以極低廉價錢購買居住中的單位成為業主。及後，政府於2002年全面檢討房屋政策，房委會其後決定在2005年8月推出第六期乙租置計劃後，不再推出新的租置屋邨。現時居於39個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仍隨時可選擇購買其現居出租單位。截至2023年12月底，在184 400個租置計劃單位中，已賣出153 000個單位(即83%)。換句話說，餘下的31 400個租戶如果有興趣仍然隨時可聯絡我們購買其現居單位。

有建議請房委會研究重推租置計劃以增加房委會的財政收入來應付未來龐大的建屋開支。就此，我想指出，由於租置計劃屋邨的大部分對象業主原本為公屋租戶，要吸引他們購買現時正在租用的單位，經驗告訴我們，我們需要好優惠、好吸引的價錢才可令他們接受此計劃。但如果房委會提供特別高的優惠折扣去吸引他們成為業主，建議表面好像幫助房委會帶來一筆現金流，但實質上房委會需要以遠低於成本的價錢出售單位。再者，我們都要投入不少成本去翻新單位，然後才令單位有吸引力出售。另一方面，若房委會要保持降低輪候時間的原有目標，便需要興建一批全新的公屋單位以

取代賣出的租置出售單位，變相是“以新換舊”，此舉不但不能增加房委會的收入，反而會令房委會承受更大的財政壓力。這明顯與我們要善用公共資源去幫助最有需要的基層市民的目標，背道而馳。

公屋一旦出售便變成買家可承繼的資產，房委會就無法收回單位作出重新編配。鑑於目前公屋單位供應不足，一般家庭平均輪候時間最近是5.8年，除非我們能在短時間內重置因出售公屋單位而減少的單位供應，否則重推租置計劃無可避免會延長公屋輪候時間。在過去5年，可供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及其他類別人士的新建公屋和回收單位各佔約一半，每年平均有9 000個回收單位可供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假設這39條租置屋邨今天仍在房委會手中，平均一年回收的單位便有3 000至4 000個之多。3 000至4 000個回收單位約等於有4或5幢公屋之多。如重推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就會減少。剛才有議員提過以往推行租置計劃時好像沒有影響公屋輪候時間，其實當時公屋的供應好充足，每年公屋建屋量差不多有25 000個以上，正正與我們今天面對的5年公屋供應比較低的情況不一樣。

與此同時，並非所有公屋租戶均有興趣購買自己居住的租置屋邨單位。很多租戶可能會擔心能否負擔首期及按揭。另一方面，租置屋邨的業戶不僅須要支付單位的購買費用，還須繳納日後的管理費、分擔屋邨內公共維修保養的費用等，因而承擔了額外的長遠支出。假如我們不能將整條屋邨出售，同一屋邨將出現租置計劃下混合業權的情況，業戶之間對屋苑管理往往有不同的關注點和訴求，需要一個非常有協調力的業主立案法團去統籌決定和執行各種屋邨管理事宜。事實上，不同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能力差異可以好大，我們都看到不同屋邨有不同效果，從而出現不少人都會提及的管理及維修問題。

房委會正從多方面全力優化租置計劃以應對過去推行租置計劃帶來的問題。首先，房委會會繼續出售現有39條租置屋邨的未售單位，一方面提供額外誘因，例如租戶如在租住的首兩年購買單位可享有特別折扣優惠，以鼓勵租置計劃屋邨的現租戶購買自己現正租住的單位；另一方面房委會在去年6月決定恆常化出售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將其納入於居者有其屋(“居屋”)和綠表置居(“綠置居”)銷售計劃中，出售予合資格的綠表申請者，並沿用既有租置計劃的定價機制和轉讓限制，此方法反應正面及理想，首批約800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在“綠置居2020/21”下出售，所有推售的單位已售罄。而

第二批約500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已於“居屋2022”推售給合資格綠表人士，售出的單位佔推售單位總數約99%。

在管理方面，租置屋邨與一般私人物業一樣，受《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344章)、政府租契及大廈公契(“公契”)所規管。法團及其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須遵從《條例》及公契的規定，就日常管理事務召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會議或業主大會進行商討及議決，並負責執行所有事項。現時所有租置計劃屋邨皆已成立法團，房委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內未出售單位的業主，我們會委派代表出任管委會委員，與法團及其物業管理公司分享日常管理事務的經驗及提供專業意見。另外，我們亦在五大範疇主動參與並且支援租置計劃屋邨管理工作，包括(一)積極參與管理委員會事務，提升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工作，並鼓勵法團及其物業管理公司與業主、住客和房委會保持良好溝通；(二)提供資訊予法團及管理公司參考，就着物業管理相關法例的更新或管理要點，房委會會適時向管委會作出提示；房委會代表亦不時就日常管理維修事務與法團及管理公司分享物管的經驗，亦會邀請市建局向業主就“招標妥”及各項樓宇維修計劃如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或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等作出介紹；(三)參與採購貨品及服務，就採購標書內容向法團提供專業意見；(四)執行房委會租戶的管理政策，對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內的出租單位執行扣分制管理租戶的不當行為(例如在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高空擲物等)。房委會亦會因應實際情況，對其租戶採取租約管制行動；(五)就重要事宜積極行使業權及投票權維護公共設施和樓宇安全，並且保持環境衛生。

維修方面，在房委會推出租置計劃時，已一次性注資了總額26億元資金到各租置屋邨的維修基金內，相等於每一個住宅單位有14,000元。我們留意到，在39個屋邨內的維修基金內的餘款額數量頗大，大約60%的屋邨仍然有一半以上的維修基金餘款，可見維修基金的財政健康狀況是理想的。房委會未來會加強向法團在制訂保養維修計劃、預算和維修基金儲蓄方案提供更多的經驗分享，包括鼓勵法團及其物業管理公司定期告知所有業主有關維修基金或儲備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未來屋邨維修保養的各項需要，好讓業主加深認識法團的財務狀況，適時使用及儲蓄維修基金及備用基金和制訂良好維修基金儲蓄方案的種種重要性。

為減輕私人樓宇小業主在維修費用方面的負擔，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的計劃。例如由市區重建局負責統籌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

劃”，提供了一站式的財政資助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業主在住用單位及公共地方進行工程。當中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家居維修免息貸款”，以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等，已經涵蓋了很多不同的範疇幫助有不同需要的人士。這些計劃適用於租置屋邨業主和法團，就自用單位或大廈公用地方進行相關的修葺、糾正或改善工程時，可以申請使用。房委會一直有向管委會及管理公司提供這方面的資訊，未來我們會更積極地鼓勵法團、管委會及管理公司參與。

基於租置計劃屋邨混合業權的情況，不論房委會如何努力亦不能取代業主立案法團在管理屋邨方面的重要角色。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觀察，租置屋邨的業主對屋邨管理工作、維修及翻新工程等各有不同的期望及承擔，所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亦各有不同的運作模式、目標及各自辦事能力，因而屋邨管理的成效亦各異。有能力及負責任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視房委會及與物業管理及維修相關的部門和機構(如市建局、屋宇署、物業管理專業團體等)為緊密夥伴，會主動邀請我們和其他機構參與會議，並主動就投標、管理及維修等事宜諮詢房委會，並接納我們的意見；相反，有些業主立案法團未必歡迎房委會參與及提出的意見，甚至拖延及拒絕提供資料或回應我們的疑問。在此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加強與各法團的溝通，亦在參與度方面持續改進，希望推進更好的工作。

租置屋邨是所有業主共同擁有的資產，房委會作為當中租戶的業主一定會繼續主動參與和積極支援屋邨的管理工作。我們期望及鼓勵更多租置屋邨業主積極參與屋邨的管理和維修事務，共同締造一個整潔、安全及舒適的居住環境，好讓大家一起擁有的資產長遠能保值，達至各方都能共享多贏的好結果。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陳學鋒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其他3位議員動議修正案。原議案的主旨是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我認為在確保公屋供應穩定的前提下，這項建議值得當局認真考慮，以完善置業階梯和增加市民的選擇。本人謹此申報，是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

代理主席，房委會於1991年8月推出“出售公屋予現時租戶”的計劃，當時涉及7個屋邨經選定的11幢大廈，約有6 900個單位。然而，

當時接獲的申請不多，並無任何一幢選定大廈的申請數目達到50%認購率而可予出售的門檻。房委會於1998年再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其後，政府於2005年宣布，在推出第六期乙租置計劃後終止計劃。租置計劃現時涵蓋39個屋邨，居於這些屋邨內的租戶仍然可以選擇購買其租住單位。據統計，截至2023年底，約有3萬個租置計劃單位尚未售出，佔總數約16%。2023年6月，房委會決定將仍未售出的租置計劃單位放在其後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中出售，並恆常化出售租置計劃的回收單位。2023年施政報告也提出延長資助出售單位二手市場按揭貸款保證期，隨後，房委會通過了資助出售單位按揭的新安排，包括將最長還款期由25年延長至30年。這些措施無疑可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置業的市民，以及加快租置計劃單位的流轉。

代理主席，經民聯一向重視香港的房屋問題，曾多番向特區政府建言獻策，提倡多管齊下加快土地及房屋供應，並進一步完善置業階梯。在確保樓價穩定的前提下，當局應積極考慮重推租置計劃，讓公屋租戶以低廉價格購買單位，提高市民歸屬感。特別是政府計劃中幾年後公屋建屋速度與數量會加快和提升，輪候公屋時間會縮短，便有條件重推租置計劃。但是，經民聯同時強調當局應推展大規模公屋重建，包括設立公屋重建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爭取10年內啟動重建全港的老舊屋邨。事實上，39個租置屋邨中超過一半屋邨的樓齡達35年或以上，部分單位只有100餘呎，隨着樓齡增加，單位和配套設備亦逐漸老化。當局通過大規模重建的契機，不但可以地盡其用，盡用地積比，放寬高度限制，增加單位數量，還可以提供更優質和更大面積的單位，徹底改善樓宇品質，增加市民購買單位的意欲。

代理主席，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堅持“房住不炒”的原則，以免偏離提供公屋是為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問題的政策原意，對此，我是認同的。不過，該修正案又提到，為了防止引起炒風，“政府應規定出售公屋計劃下的業主，只可將其公屋單位售予香港房屋委員會”，對此項建議，我是有保留的，若然對計劃下的業主轉售單位增加額外的限制，既無助於有實際需要的住戶換樓，也會減少居民購買的誘因，均不利於長遠增加單位的流轉，也會有違物業市場自由調節的基本原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陳學鋒議員提出“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議案及3位同事提出修正案，讓大家得以在議會再次討論出售公屋的問題，雖然何局長剛才列出一大堆問題講述重推有多困難，但本人是支持這個大方向的。

居住問題一直是長期困擾本港市民的難題，社會大眾對置業的期望一直存在，當中一定包括居住在公屋的基層住戶。回歸後一年，特區政府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都是希望讓公屋住戶能以相宜的價錢購買所居住的公屋單位，用意是協助有意置業的公屋戶較容易“上車”，提高港人擁有自置物業的比例，我相信這個是一直維持至今的目標。

當年這個計劃很受歡迎，平均認購率高達78%，但由於仍有部分住戶選擇繼續租住，使租置公屋的管理問題至今仍未能理順，如果事後孔明來說，當年如果考慮得仔細一點，例如，一個屋邨有4座大廈，賣3座，留一座給不想買只想租的住戶，調配一下，可能問題就不會延續到今天，但這是已發生的事。計劃實施26年後，由於混合業權的管理問題長期存在，該等屋邨大部分的外觀已非常破舊，居住環境惡劣，物業價值亦長期徘徊在低下水平，局長剛才提到，雖然房委會有設立維修基金，但因為這些屋邨的管理不能理順業主立案法團的安排，很多業主投訴立案法團未能照顧到他們的利益，所以一直以來這個問題都未能解決。

因此，在去年5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提出“正視租置公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議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切實履行作為大業主的責任，積極參與屋邨事務管理，不論是租置公屋還是純出租的公屋，在管理問題上都達到相同水平。

根據房屋局去年8月對我提出的議案提交的進度報告，正如局長剛才提到，房委會試行將租置計劃的回收單位，在居屋和綠置居銷售計劃中出售予合資格的綠表申請人，局長剛才提到，首800個賣出100%，第二批(500個)賣出99%。我覺得這個方式是頗受歡迎的，值得房屋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展。

由於政府最近“撤辣”，加上息口仍然高企，部分居屋的潛在買家已轉投購買私樓，部分則因高息對置業望而卻步。局長剛才提到，目前租置公屋有約31 400個單位仍未出售，出售公屋計劃無疑可為這批原先居住在公屋的居民提供另一選擇，但又正如剛才所說，

26年前的賣法，如果當時考慮得仔細一點，可能不會出現今天這種情況。我希望即使用這個辦法售賣一些收回的或未出售的單位，都要想清楚如何盡量減低混合業權所引起的麻煩。

另外，既然考慮重推租置計劃，可能要想想，會否在一兩個示範屋邨做好屋邨管理，若39個屋邨的管理都是如此混亂，想購買的人肯定不會多，但若重點將一兩個屋邨的管理做得更好，令這些屋邨變成示範屋邨，相信會有更多潛在買家有興趣參與出售公屋計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永杰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學鋒議員“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的議案。

根據房委會2019年的調查結果，25%居於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屋租戶受訪者有興趣購買其現居單位，比率高於2017年的19%，不少公屋租戶認為置業才能安居，安居才能樂業。事實上，我從事地區工作超過20年，一直有住在公屋的街坊跟我說：“如果可以購買自己租住的單位就好了，很想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安樂窩”，所以爭取重推租置計劃是我的競選政綱，既可以實現市民的置業夢，又可以增加政府的財政儲備，節省大量公屋管理的成本。

我明白過往出售公屋面對很多問題，首當其衝是混合業權產生的管理問題。在法團會議中，房委會是大業主，擁有最大的話語權，不過打着“中立”的旗號，往往不參與表決。出售公屋的業主需要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處理管理問題，有時候公家設施出現損壞、山坡和一些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公園設施需要定期維修保護，又或是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等項目，法團卻不想“夾錢”，導致維修保養工作和改善工程膠着，部分屋邨更出現1條樓梯3個業權的情況，曾經有長者在樓梯跌倒向屋邨索償，3個業權擁有人人都不想“認數”，後來提出在樓梯加裝照明設施，領展和法團又不願意，最後由房委會在平台安裝射燈照着樓梯，解決樓梯燈光不足的問題，混合業權真的帶來很多管理矛盾。

在租賃與租置混合業權下，業主和租戶如遇上問題，須向兩間不同的負責管理公司反映，導致單位維修工程需要更多層級的溝通

和安排，影響施工效率。最難處理的莫過於滲水，我接了不少滲水個案，公家滲水的地方已經難處理，樓上是租置單位、樓下是房委會租客的個案，難度系數簡直是“爆晒燈”。樓下天花已經剝落和有裂痕，牆身出現不少水痕，樓上卻愛理不理，街坊唯有向滲水辦求助，跟進過程非常艱辛，拖了兩三年仍然未能解決問題。街坊飽受滲水困擾，問房委會可否安排調遷，但職員只建議他找社工和看醫生，證明漏水問題令他精神受嚴重影響，才能安排調遷。

要重推出售公屋計劃，我們便要先解決現有的管理問題，例如以新形式介入法團的管理，其中一個方法是房委會介入法團的管理，令受損壞的公共設施能夠適時維修；或房委會只出售單位，公家地方由房委會統一管理。較為理想的做法就是將整條屋邨出售，這樣才能將全部的管理責任轉移給業主。當然，不是所有租戶都想買現居單位，政府同時亦要妥善安置這些租客，包括讓他們選擇想調遷的屋邨和提供搬遷津貼，甚至是給予他們優先購買綠置居或居屋的資格。

至於選擇在哪些公共屋邨重推出售公屋計劃，我認為可以選一些有一定樓齡的公共屋邨，太新的屋邨，譬如10年樓齡的屋邨，房委會收取的租金未必可以cover(譯文：抵付)到現有建築成本，我認為20年樓齡左右或以下的屋邨會較合適。另外，受公屋重建影響的租戶和獲調遷的租戶均想原區安置，故此政府可以首選在附近有新落成公共屋邨的舊屋邨重推出售公屋計劃。

市民置業需求殷切，政府需要給港人向上流動的機會。我建議日後租置業主將物業賣給綠表或“白居二”的市民時，可以獲得“綠權”，即在二手租置公屋或居屋市場免補地價購買單位，讓他們有換樓的機會，不是“買了就是一世”，這樣才能提高租戶購買自己單位的意欲，亦能增加他們向上流的動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紹雄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感謝陳學鋒議員提出議案，以及3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是否應該重推或如何優化出售公屋計劃。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早前推出恆常化出售租置計劃的回收公屋單位，目標是讓綠表資格人士或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申請購買。正如局長提到，近期兩次出售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反應均十分熱烈，出售率分別有100%和99%，顯示市民對這些單位的需求很大。因此，當局應該適時研究重推和優化出售公屋計劃。

代理主席，重推出售公屋計劃的首要考慮因素，我認為需要建基於公屋供應有穩定情況之下才可推行，原因是當局這邊廂正努力覓地建公屋，如果那邊廂又重推出售公屋計劃，公屋單位的供應數量便未能持續增長，在公屋輪候冊等候的市民便更難達到“3年上樓”的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屋一般申請者的公屋綜合輪候時間為5.8年，輪候冊上的申請數字仍然處於高水平。房屋局局長曾經指出，在2026-2027年度綜合輪候公屋時間要降至4.5年的目標下，暫時要到下一個5年才有空間提升出售資助房屋比例，可見公屋供應穩定的境況並不會在這幾年時間出現。

代理主席，當局在重推出售公屋計劃前，必須解決租置屋邨管理方面的問題。目前，租置屋邨屬混合式業權，既有購買了單位的小業主，也有租住房委會公屋單位的住戶，房委會便是這些租戶的大房東。

在屋邨管理方面，混合業權的租置屋邨往往面對一定困難，例如租置屋邨的租戶在邨內的公共地方亂拋垃圾、煲蠟等，由於屋邨的公共地方屬於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範圍，房委會便未能以扣分方式對租戶進行規管，另一方面，扣分制對業主是無計可施的。作為大業主的房委會，必須檢討其參與物業管理的角色與責任。

在屋邨維修方面，房屋署很多時候未能有效處理涉及出售單位和出租單位的維修工作，尤其是渠管滲漏、天花滲水等問題，部分個案拖延多時仍未解決。至於當局在出售公屋時，把一些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項目也包括在租置屋邨的公共範圍，令這些項目的維修責任落入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身上，加重了租置屋邨維修儲備基金不足以應付各項設施老化的問題。凡此種種，都是當局在考慮重推出售公屋計劃時需要解決的問題。

現已購入租置公屋單位的市民如要出售單位，根據單位售出的日期，會有不同的途徑，首兩年內業主只可按轉讓契據內的指明定價售回予房委會；在第三至五年則可把單位售予居屋二手市場的合資格人士，或以評定回購價售回予房委會；5年期屆滿後業主則可向房委會補地價，把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如果規定出售公屋的單位只可售予房委會，租置單位的業主未必願意按房委會的指明定價或評定價格出售其單位，而房委會一直只按其評定的價值向業主回購單位，而不會以市場價格回購。顯然業主與房委會對樓價的觀點並不相同，租置單位業主若把單位在居屋二手市場出售，至少可由市場決定單位的價格，我認為這較為合乎市場原則，亦建立一套置業階梯。

代理主席，隨着今年財政預算案宣布全面“撤辣”，樓市漸趨活躍，本港房屋政策是否會因應樓市發展而有所調整，相信將會備受關注。我認為當局在考慮重推出出售公屋計劃時，應該以整體房屋政策作全盤考量。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顏汶羽議員：代理主席，房委會在1998年推出租置計劃，圓了不少人的業主夢。若現時重推租置計劃，不但可給予80萬公屋基層家庭一個以低廉價錢購買居所的機會，令社會財富分配更均衡，亦可改善公屋的居住環境，減輕政府在公屋維修和管理方面的負擔。不過，租置計劃推出近26年，因混合業權和“一廈兩制”等情況，衍生不少維修管理問題。

過去我在地區與公屋居民接觸時，幾乎所有居民都對重推租置計劃“拍爛手掌”，紛紛追問何時可以填表。重推租置計劃除了可重建和理順置業階梯外，更可讓基層擁有資產、縮窄貧富差距、釋放土地價值，以及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租置計劃不但不涉及額外的房屋資源運用，政府更可將有關收益用於興建公營房屋、加強社區建設和改善社會福利，讓全民受惠。

對比綠置居或綠表居屋，租置計劃的好處在於居民不用搬離原來居住的單位和屋邨，可減省裝修費，而租置單位的定價也符合大部分住戶的負擔能力。居民購入公屋後，不再需要擔心資產審查或調遷，可謂再無後顧之憂，能夠聚焦事業，努力改善生活。

民建聯支持按原有優惠和保障，推售現存的租置和“可租可買”單位，並希望政府研究推出新的租置計劃，讓較有能力的租戶置業安居，改善居住環境。然而，鑑於過去租置屋邨在維修管理方面的亂象，政府在重推租置計劃時，應改善相關問題。

只要大家有留意新聞，便會知道近年租置屋邨亂象叢生。每當大廈出現高空擲物、“甲由屋”、鼠患、噪音、冷氣機滴水、隨地便溺，或有人在公眾地方吐口水等問題，如果犯事者是租戶的話，房署總會以私人物業不屬其管理範圍為由，表示無法處理，也無法扣分。相關的法例規章也不清不楚，法團管理處很多時候只能上門記錄在案和作出勸諭，再發一封電郵予房署的管理公司，告知有人對租戶作出投訴。即使市民向其他政府部門求助，署方也會表示無權執法，因為那是政府物業，但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房屋署跟進。最後，往往也只會發出口頭勸諭，沒有實際解決問題。

要解決租置屋邨的管理亂象，政府應從多方面入手。我在此感謝局長，接下來將優化公屋的扣分制。扣分制必須能處理現時租置屋邨的租戶在公眾地方行為不當，但卻無法被扣分的問題。對於新的扣分制將如何執行和落實，可說是萬眾期待。第二，應研究如何鼓勵法團加強與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以阻嚇罔顧公德的住戶，改善屋邨的公共衛生。長遠而言，局方應完善《建築物管理條例》，堵塞漏洞，主動管制住戶在公眾地方的不當行為。

代理主席，重推租置計劃不但可幫助基層成為業主，令他們“從無變有”，政府亦可藉此紓緩財政負擔。政府在賣斷單位的同時，應完善租置屋邨維修管理的相關政策，讓居民真正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值得當局研究，但在真正落實這項計劃前，必須確保公屋供應穩定，以及徹底解決現時租置屋邨管理的問題。

早於1998年，房委會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公屋單位，原意是讓公屋租戶買入自己的單位成為業主，為資產增值，39個租置屋邨合共超過18萬個單位，經歷26年，至今仍有超過3萬個單位因為種種原因而仍未售出，原因包括租戶是領取綜援的人士、經濟環境

不容許，或是租戶的個人意願，導致租置屋邨產生混合業權所衍生的種種管理問題。回顧過去，混合業權所引發的管理問題可謂多不勝數，例如垃圾屋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樓上樓下單位噪音滋擾，以及樓宇喉管滲水問題等。

簡單而言，一旦有管理問題，將會同時牽涉公屋租戶及已售單位的業主，所需要處理的步驟便會變得十分繁複，並且要花很長時間從中協調。原因是房委會所執行的扣分制在租置屋邨無用武之地，而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亦無法管理邨內的公屋租戶，以致每當遇上紛爭時皆“口同鼻拗”，令不少管理問題拖延多年仍未解決，苦了一群小業主。

談到屋邨公用設施的保養維修問題，所產生的矛盾就更加激烈。須知道，每個公共屋邨除了牽涉邨內數以千計的單位及基礎結構的維修外，更包括公共屋邨邨界範圍內的公共設施，例如天橋、斜坡、道路和康樂設施等。由於當年出售公屋單位時，政府沒有就邨界內這些公用設施的管理權責進行充分考慮，令業主可能無法享用部分設施，卻要承擔保養維修的巨額開支。

隨着屋邨樓齡增長，公用設施維修次數及金額亦會隨之上升，一旦進行大型維修，工程項目金額更是以億元計。大多來自基層的租置業主在缺乏專業知識及支援的情況下，面對巨額的工程項目開支、複雜的招標集資程序及維修監工工作，往往是有心無力，只能任由工程承建商宰割。即使政府在出售屋邨單位時，為每戶注資14,000元的維修基金，但在小業主缺乏相關管理知識，以及房委會不作為的情況下，相關維修基金亦只淪為工程承建商的“肥豬肉”，對紓緩小業主面對維修的財務壓力，只是杯水車薪。

出售公屋單位，看似讓公屋租戶以較為低廉的售價購買自己居住的單位，實現了置業夢，但背後的確帶來很多管理責任及開支，往往遠超小業主想象。房委會作為大業主，往往以中立為由而不作為，在管理屋邨時未有負上作為大業主應該擔當的責任，做好管理自己資產的角色。因此，過去社會上才會有不少聲音批評，指出出售公屋單位實則是將管理責任轉嫁給小市民。

面對以上種種問題，我認為政府必須要好好總結經驗，切實解決現時租置屋邨所面對的地界、非住宅物業設施管理、公屋租戶糾紛、調整房委會在租置屋邨所擔當的角色，為小業主解困。

事實上，我留意到，房委會本月初公布的最新公屋輪候冊平均輪候時間上升至5.8年，接近本屆政府提出平均輪候時間6年封項目標，而重推租置計劃，並無助於推動公屋單位流轉，對縮短公屋輪候時間這個頭等目標亦無太大幫助。

我認為，政府的當務之急，是確保公屋編配供應穩定，解決基層市民的基本住屋需要，因為我相信大部分正輪候公屋的市民，並不一定能夠承擔起自行置業的開支；即使是推動公屋流轉，當局亦應針對性做好現時不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例如綠置居、居屋、私人參建資助房屋等計劃。

總括而言，我認為研究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時，政府必須確保公屋供應穩定，以及徹底解決現時租置屋邨的管理問題，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第二十三條立法已功德圓滿，我們再無後顧之憂，可以全力拚經濟、惠民生，我相信立法會一定能夠提出很多有用的建議，幫助政府解決香港的深層次問題。今天多謝陳學鋒議員提出出售公屋的議案，事實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令居民有屬於自己的安樂窩，政府亦可以收回部分成本，一舉兩得。不過，由於租置計劃因混合業權而產生很多管理、維修糾紛，一直困擾有關居民，政府考慮重新推出租置計劃時，必先研究優化方案。

社會上一直有聲音要求政府重推出售公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公共財政的問題。香港公屋計劃規模龐大，隨着供應不斷增加，建屋開支亦不斷上升，特別是目前政府有巨額財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料顯示，目前的現金結餘約有700億元，由於要達到10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預計到2028年大約餘下400億元。假如重推出售公屋，房委會能夠收回部分建屋成本，亦可減低管理支出，避免將來需要政府注資，甚至房委會有資金可以回撥庫房。

我認同增建公屋會增加政府負擔，所以亦是政府重推租置計劃的考慮因素。不過，我認為目前的財政赤字，是產業結構轉型下的周期性問題，只屬於短期問題。按政府推算，未來3至5年將能夠逐

步轉虧為盈，所以財政只是政府考慮其中一項因素，政府不應該純粹因為財政問題而出售公屋資產。

另外，政府亦需要考慮售價問題，當然要收回合理成本，但亦不能太貴，免令公屋居民難以負擔。此外，出售大量公屋亦會令每年回收的公屋減少，減少供應同樣是需要考慮的。

此外，政府研究重推租置計劃時，必須優化計劃，堵塞目前的漏洞。在租置模式下，衍生出混合業權的情況，即是同一屋邨內有租住及購買的單位，租住單位的管理仍由房屋署負責，出售單位則由法團負責，由於屋邨規模龐大及有大量公共設施，一定會有大量維修、管理的問題，兩種不同的管理制度，容易產生糾紛，即使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難以處理，過去曾出現大至斜坡維修、小至單位漏水的問題，因無法協調而出現糾紛，居民為此受到困擾。所以，政府必須想辦法處理好有關現有問題，否則德政亦容易變成壞事。

多謝代理主席。

林筱魯議員：代理主席，感謝陳學鋒議員提出議員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修正案。

回顧歷史，政府在1998年年初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目的是讓公屋租戶一嘗“置業夢”，以達到當時“10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

回顧39個租置計劃屋邨的銷售情況，可以說是頗受歡迎，確實有不少公屋住戶希望政府重新推出租置計劃。由此可見，“置業”仍然是大多數市民的共同願望。

根據房委會2022-2023年度的數據，每個公屋單位的年均維修費和管理費，合共約12,000多元。現時租置屋邨仍未出售的單位餘下逾3萬個，這些單位多數屬於較老舊的樓宇，所以其費用肯定高於平均數，維修管理的費用，實在是“好襟計”。

除了營運成本外，混合業權的管理，既產生不少矛盾，亦消耗不少時間和資源。維修單位時，往往牽涉多方協調，政府在其中的

角色可謂“尷尷尬尬”。所以，無論從房委會的財政角度，還是以行政負擔角度而言，當局都應該盡快為租置計劃作個了斷。

政府在2005年停止推行租置計劃，原因在於繼續出售公屋單位予租戶，就會減少可供流轉的單位，繼而影響輪候時間。這個考慮的基礎，今天有否改變？

在2005年，香港人口接近700萬，有228萬個家庭住戶，而自置居所住戶比例是歷史上最高的一年，超過53%。當年全港公屋單位共有72萬個，輪候冊上有91 000多宗申請，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為1.8年。

今天，我們的人口達到750萬，上升了7%；家庭住戶數目為272萬個，增長了超過19%。然而，自置居所住戶比例下降至只有50%；而公屋單位數量總計86萬個，同樣增加了19%，但輪候冊上的申請數目升至22萬宗，而輪候時間亦延長至5.8年。

這些數字反映了3個問題。第一，過去近20年的新增家庭住戶數目，基本上全部居於出租公屋；第二，興建更多出租公屋單位，並不代表能夠加快基層“上樓”，因為公屋安全網的網眼“越織越細”；第三，政府推動市民置業的政策，就算沒有倒退，亦屬停滯不前，當年的目標近乎遙不可及。

為基層市民提供基本保障，絕對有其必要，但不應該將房屋階梯的起點視為終極目標。為了幫助稍有能力的市民，跳出公屋的“馬拉松賽道”，政府有必要想清楚租置計劃、綠置居和居屋，這些方案在居住環境、設計標準，以及負擔能力各方面的差異為何，以及其差異究竟有多大。

將只達到基本標準的公屋出售予基層市民，確實可以幫助政府減輕負擔，同時或能增加市民擁有固定資產的幸福感、獲得感和安全感；但要幫助大家安身立命、組織家庭、生兒育女、力爭上游，那就未必是應有選項。如果出售予公屋租戶之後，居住環境完全沒有改變，又不讓他們日後轉手套現賺錢，他們為何要購買？

“沒有調查，沒有發言權”。《長遠房屋策略》的周年報告，只會調整既定假設和政策下的供應目標估算，卻未能因應時勢進行深入研究，重新審視現行政策，看看有多少家庭真正需要依賴“安全

網”，又有多少家庭只要有適度的幫助及充足的房屋供應，便立即可以跳上置業階梯。

研究是前提，優化與否、如何優化，均必須建基於研究的結果。我建議政府重新檢視《長遠房屋策略》，認真研究如何幫助市民置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沛良議員：代理主席，出售公屋計劃自2005年終止，近年社會有不少聲音要求重推，這項計劃的而且確可以令更多家庭有自置居所，亦可增加政府現金流。不過，要重推的話，我同意要像陳學鋒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主題一樣，一定要同時優化計劃，先處理及理順以下兩個問題。

首先就是租置公屋混合業權導致權責不清及管理混亂的問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下有39個可出售屋邨，逾18萬伙單位，截至2023年6月底，大約已售出15萬個。雖然出售公屋計劃終止差不多20年，但這些屋邨因為同一座公屋有租有買，權責不清及管理混亂等問題未曾停止過。即使是一些相對簡單的維修，亦要住戶在房署外判維修商、屋邨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之間不停交涉，糾纏不清，令維修工程一拖再拖，住戶無法安居樂業。

隨着樓宇樓齡已達三四十年，結構日益老化，不斷衍生漏水、喉管淤塞、牆身剝落等各種問題。即使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為每個租置計劃屋邨設立維修基金，一次過注入一筆相等於每個住宅單位14,000元的款項，以應付屋邨出售後的維修工程開支，但不少租置計劃屋邨建於上世紀80年代末，數千萬元的維修基金顯然並不足夠。

公用地方亦同樣出現尷尬情況，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並不適用於購買公屋單位的業主，他們在公用地方作出不當行為，如棄置垃圾、煲蠣等，都未能透過扣分制作出規管。

代理主席，以上種種老生常談的情況仍然存在，無論政府是否重推出售公屋計劃，都必須正視管理維修問題。房屋署作為屋邨的

大業主，有責任與業主立案法團溝通合作，透過法團這個平台積極強化並參與屋邨管理事務。

此外，目前公屋輪候時間在今屆政府上場後雖然轉趨穩定，但與“3年上樓”目標仍有較大差距。最新公布的平均輪候時間上升至5.8年，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仍要4年。雖然政府已為未來10年的公屋單位，覓得超額土地，但目前公屋供應量仍不穩定。除了新建單位外，如果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等同總體公屋供應量減少，無可避免會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及供應，恐怕有機會推高輪候時間。因此，待公屋供應量上升並趨於穩定、充足，同時能夠大致滿足市民需求時，當局再研究重推出售公屋計劃的可行性，相信是一個比較合適的時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全力支持陳學鋒議員提出的議案及部分修正案。

本人小時候一直居於公屋，受惠於租置計劃，家人購買了一個公屋單位，一直居住至今。我出來當區議員時，一直服務公屋居民(包括租置計劃的居民)。事實上，租置計劃的確是德政，因為從我身邊所見，或我服務社區時經常聽到市民的說法，都是慶幸購買了所住單位，令他們無需為自己的家庭計劃或將來的情況感到彷徨。很多市民都對租置計劃加以讚賞。

有關出售公屋的計劃由房委會在1997年推出，一年後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為市民建立一條向上流的置業階梯。在推動有關計劃的8年間……到現時為止，房委會轄下39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約18萬個單位中，已出售單位為152 500，即佔當中八成。由此可見，有關計劃的確受居民歡迎，八成居民真金白銀購買自己的單位。事實上，如果政府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不但可讓更多公屋住戶購買其現居的公屋單位，更可透過出售公屋紓緩政府現時的財政壓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提高自置居所比率有助於保持社會穩定和培養市民的歸屬感，亦是目前不少公屋居民的願景。根據民建聯在本月(即今天)剛發布的“公屋居民對重推出出售公屋意見”調查結果，逾九成受訪者支持房委會重推出出售公屋計劃，另外有逾八成受訪者表示會或一定會購買其現居單位，相較我們在2019年進行同樣的調查，當時表示支持有關計劃的受訪者為八成七，而表示會購買單位的受訪者則為七成六，事隔5年，有關數據有增無減，持續上升，可見居民購買其單位的意願甚大。

當然，政府過去面對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果出售公屋單位，便會減少公屋流轉，也會影響相關輪候時間；另一個問題是管理問題，不少同事都已就此發言。

觀乎影響公屋流轉的原因，是歷史的問題，當年土地供應中斷，整體上造成公屋輪候壓力。但按我們所見，現時這問題會持續還是會有所改善呢？看現時的數字，似乎未來的情況較為樂觀，單看來年，潛在土地供應中可興建單位約15 000個，這已較《長遠房屋策略》的13 200個單位年度估算需求為高。

另外，最重要的是，原本政府指未來10年的公營房屋需求量為308 000個單位，但翻看最近的數字，我們可看到政府已覓得3 370公頃土地，預計可提供41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足足超額完成約10多萬，為此，大家真是要讚賞房屋局努力處理有關工作。同時，我們也可看到，就算當局將來出售公屋，對輪候時間而言，只要房屋供應充足，那便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至於管理方面，我相信剛才陳學鋒議員已提出多項意見和不少方案，我便不在此再作詳細敘述。既然政府擔心的問題都可以得到解決，而普遍居民都有強烈意願，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推出出售公屋計劃，整體而言，此舉屬利大於弊。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現時尚有12位議員輪候發言。我認為就此項議員議案進行的辯論應可在晚上7時過後完成。我會在本會完成處理此項議員議案後才宣布休會。

謝偉銓議員，請發言。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隨着特區政府提速覓地建屋，土地和房屋供應將有序增加。我於近兩年的施政報告及預算案建議書中，均建議政府考慮全面檢討現行的房屋政策，改變過往“重公輕私”、“重租輕售”，過分集中興建出租公屋的做法，將協助市民置業訂為政策目標，以減輕房委會的財政壓力，同時促進社會向上流動，避免越來越多基層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將入住出租公屋視為住屋的唯一選擇，甚至是人生的最大目標。

此外，我亦建議政府檢討公私營房屋供應的7：3比，以及公營房屋當中的出租公屋與資助出售房屋的7：3比；改革居屋等資助出售房屋的抽籤及分配機制；考慮公營房屋引入“寓租於供”和“漸進式按揭”概念，協助有能力的市民置業安居，鼓勵基層及青年人力求上進，以及制訂涵蓋私營房屋的“人均居住面積”和“住屋開支比例”指標等。

至於重推出售公屋計劃(即俗稱的“租置計劃”)，某程度上亦能起協助市民置業的作用。不過，舊有的租置計劃存在不少問題，包括因業權分散後——正如多位同事指出——出現管理和維修問題、炒賣，以至“天價公屋”的現象等。加上現時公營房屋供應遠遠未算充裕，公屋平均輪候時間仍高踞不下，現有的公屋單位賣一個便少一個，輪候時間自然有所增加。因此，我認同原議案及部分修正案指出，應在公屋供應漸趨穩定時，以及對舊有租置計劃加以優化後，才考慮重推租置計劃。

對於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規定租置單位將來只可轉售予房委會，這個概念我在數年前已經提出。不止租置單位，居屋等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供應如尚未充裕，我認為也不應流入私人市場，不論有關單位是否已補地價，否則政府便要尋找更多新土地和動用更多資源，興建更多新公屋或居屋作為補充以滿足需求。

有人擔心房委會是否有能力進行回購。然而，計及建築費和地價成本，興建一個全新的公營房屋單位的成本，不會比回購一個現有單位低。至於回購價如何計算，我的建議與一些議員提出的概念一樣，將原售價加上期內的樓價升幅，讓有關居屋和租置業主取得合理回報，同時避免因供求失衡而出現“天價公屋”或“天價居屋”的

情況。有關計算方法並沒有計算單位的折舊，也沒有計算業主入住多年所節省的應付市值租金，我認為這個做法合情合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欣宇議員：主席，我認為幾位同事今天提出的這項議題非常好，值得我們進行充分的討論。

我也想談談我對出售公營房屋資產原則上的看法。我非常認同局長剛才在初步回應中提出的一些不同考慮。事實上，我們的公營房屋市場，無論是公屋、居屋或其他各種資助出售房屋，都不應該輕易流入私人市場。否則，我們現在耗用大量資源和辛苦覓地，又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大量公營房屋，其實又有甚麼意義？

現在眼前的情況十分清楚。我們的公屋輪候時間很長，香港的住屋問題仍然相當嚴峻。現在當然不是一個好時機。即使將來公屋輪候時間縮短，我仍不同意輕易將資助公屋流出私人市場，這兩個市場應該分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私人市場的投資性質很強，波動性也比較大，這是必然出現的情況。因此，我們更加需要一個穩定而具規模的資助公營房屋市場。不論是租賃市場還是銷售市場，都能為社會上相當大規模群體的市民提供住房，滿足他們的租住或置業需求，所以我認為這兩個市場原則上應該分開，不應該輕易讓資助出售房屋流入私人市場。否則，我們現時做的很多工作，會變得邏輯上行不通，亦不存在意義。

在穩定公營房屋市場的大前提下，我們可否在業權方面作出安排，令部分市民能夠擁有部分或全部業權，讓大家分享整個社會經濟成長和發展的成果，並能夠應對通脹等問題？我認為這個建議可以進行討論。然而，大原則是公共房屋的市場和私人房屋的市場不應混在一起，不應讓資助出售房屋輕易流入私人市場，甚至根本不應存在一個允許流入的機制。

觀乎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認為梁子穎議員提出的建議在方向上符合這個原則，即保護或鞏固我們的資助房屋，以免公營房屋市場縮小。有人問及回購的方式會否帶來其他執行上的問題，我認為我們可以作出研究和調整，謝議員剛才也提出不同的計算方法。我們可以對其進行優化和調整，但始終要確保市場不會出現無法回

頭的情況。我個人會支持梁子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有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才會支持其他修正案和原議案。否則，我認為我們沒有基礎去討論如何出售我們的公營房屋。

趁尚餘少許時間，我想談談不少同事剛才提到租置屋邨的種種問題，這是我相當認同的。我本身服務的選區也有多個租置屋邨，因此亦親身經歷過管理上的混亂情況，甚至乎出現過以下情況，就是有業主立案法團要求管理公司的保安員，不准許住戶帶訪客回家，這基本上不止影響業權，甚至是侵犯基本人權。無奈地，由於現時很多地方都存在混亂的情況，普通住戶未必清楚自己的權力達到何種程度，因此出現種種十分荒謬甚至是離譜的管理問題。這也是另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如我們未能對這些出售屋邨的管理作出好的安排或調整的話，便不應為求一了百了而輕易賣出。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林健鋒議員：主席，安居樂業是香港家家戶戶的共同願望。首先，我支持人人有居住，而且亦希望市民可以住大一點、住舒服一點。所以，經民聯一直促請政府加快造地建屋，亦率先提出香港需要設立最低人均居住面積的建議。

經民聯早在2019年，已經向政府提交施政報告建議書，建議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令公屋租戶能以較低廉價格購買單位，以提高市民歸屬感，減少社會矛盾，並贊成政府盡快出售餘下單位。隨着未來土地和房屋供應增加，政府應考慮重推出售公屋計劃，滿足更多市民的置業需求。同時，我認為出售公屋亦可以短時間內增加房委會和庫房收入，對於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而言，亦可以說是注入“活水”。

當然，政府推出租置計劃已經25年，這25年的經驗證明，租置屋邨混合業權，會產生不少管理問題，包括維修責任等。因為在現時的相關規例下，租置屋邨的業主除了要負責單位和樓宇維修開支，亦需要承擔多個公眾地方的維修責任和費用，有些居民在購入單位後才知道，原來這些公眾地方都要負責維修。

我認為如果政府日後要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一定要妥善處理這些管理問題，加強支援租置屋邨的小業主，例如以一個合理

和可負擔的價錢，妥善處理屋邨的維修工作，不要令到屋邨變危樓，而政府在解說工作方面需要做好一些。

與此同時，政府亦需要考慮，公屋“賣一間少一間”。如果政府決定重推出售公屋計劃，應該作出適度規管以防止炒賣租置公屋的行為，確保租置公屋資源得到善用，例如對出售租置公屋實施一定限制，包括設立禁售期等。

當然，政府需要進一步完善置業階梯，以及多管齊下穩定房屋供應，才可以確保市場上有足夠單位供應，並且不會對公屋輪候時間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彈性調整公私營房屋比例，推展大規模公屋重建，爭取10年內啟動重建全港24條老舊屋邨中的12條屋邨，以及增加市區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等。

其實在現時39個租置屋邨中，超過一半屋邨的樓齡已有35年或以上，隨着樓齡增加，單位的配套設備亦會出現老化，對於居民來說，未必十分吸引。所以，房委會應積極推展較大規模的樓宇保養和維修，以進一步提升樓宇質素。正如我剛才所說，千萬不要令這些樓宇變成危樓。另外，政府亦應盡早就租置屋邨重建進行規劃和統籌，提供更優質和更大面積的單位，增加市民的購買意欲。

長遠而言，我認為當局應該考慮重新全權負責租置屋邨的管理事務，由租置單位業主向政府繳交管理費，並且在租置單位銷售文件中清晰列明權責問題，以釋除買家的顧慮。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我剛才提出的各項不同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在社區中都經常有人討論。梁子穎議員代表工聯會提出修正案，那是我們工聯會的集體智慧。我們認為修正案的內容表達明顯是非常具體：行，租置公屋是可以的，租戶可購買單位，不過將單位出售時，要售予房委會。為何要這樣？是為了確保“房住不炒”這個根本概念。

小弟擔任了12年公屋的區議員，的確有很多公屋街坊問是否可以購買自己的單位，指已習慣住在那裏。這是第一種說法，即已習

慣住在那裏。第二種說法，是自己的子女已長大，個個都不錯，但一申報收入便會“爆錶”，唯有把他們從戶籍上除名。他們問可否不再搞“富戶政策”，讓他們購買單位便無須搞“富戶”。一般而言便是這兩種說法。而第三種說法，是打算購買單位後便轉手圖利、賺大錢。沒有人好意思這樣說，或可能真是沒甚麼人打算這樣做。既然沒甚麼人打算這樣做，那為何不可將單位售回房委會，確保“房住不炒”這個根本原則呢？感謝張欣宇議員，剛才他的發言非常清楚，和應了我們的說法。

我認為我們的方案是一石三鳥。我們這項修正案建議讓租戶購買其單位，不過日後只可以將單位售回房委會，其一石三鳥的好處是，第一，突破“富戶政策”，有關人士不需申報自己子女的收入，因為他們既已購買單位，還何須申報子女的收入呢？此外，他們也不需把他們從戶籍中剔除，保持家庭的完整性。

第二個好處是甚麼呢？如單位不能在自由市場公開買賣，那便根本不是純粹的私人產權或業權，這樣便可以突破一事。有些同事提及，業權屬於業主，維修則由房署負責，公道點來說，這是否過得了自己那關？是否過得了“公道”那關？不過，“房住不炒”的原則下，業主只可將單位售回房委會，老實說，這樣便不算可以自由買賣轉讓的真正私人業權或產權。既然如此，那便要有特殊政策：好，新的租置公屋沒有法團，是以房署或房委會……好像外面那樣，成立業主會，不過由房委會主導，這樣便避免了剛才提及公屋居民不懂管理，法團又搞得“立立亂”的情況。這樣便避免了有關問題。

第三個好處，一如我們剛才所述，是有關如何保證房屋政策真的是公義。《收回土地條例》下，政府可收回私人土地，而興建公屋是可引用該條例以收回私人土地的其中一項用途，但如果有人指當局“先建公屋、後售予人”，那自然有人會質疑我們這把“尚方寶劍”不是為公眾利益、公義而收回人家的農地，收回人家的土地原來可作出售用途。我怕的是，我們這把如此重要的、有助我們香港解決深層次社會問題甚或搞好發展的“尚方寶劍”被弄至生鏽、被人質疑。

所以，我認為我們工聯會這項方案，既回應了公屋居民的主流訴求，即不要搞“富戶”，讓居民購買自己熟悉的單位，也可以一石三鳥：突破“富戶政策”的限制，確保“房住不炒”，以及第三，令房

委會真正具備特殊性，可以繼續主導屋邨的管理權。我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我感謝陳學鋒議員提出“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的原議案。

我在此支持重推及優化公屋出售計劃，因為香港長期以來一直面臨住屋短缺的問題，許多家庭不得不在垂涎公屋的輪候名單上等待多年。但在基層市民之外，我們透過重推及優化公屋出售計劃，能夠釋放等候公屋的家庭，確保低收入家庭以其能夠支付的價格獲得適合的住屋，實現基層市民往上流動置業的夢想。社會工作講求向上流動性(social mobility)，所以我支持議案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此一考慮因素可提供更穩定的居住環境。

根據“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2020/21”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22”的情況，租置公屋單位的出售率接近100%，顯示市場對於這類出售項目的需求非常旺盛，廣受市民熱烈追捧。近期，我在西貢區接獲一些地區個案，有些七八十歲的長者因為購入綠置居單位而出現狀況，向我們求助。由此可見，其實不止年輕人對綠置居有興趣，連七八十歲長者也會動用退休金、年金購買綠置居單位。所以，計劃重推將為有經濟能力購買公屋的市民提供更多住屋選擇，讓他們能以合理價格擁有自己的私人空間和房屋，而不一定要購買私樓、居屋。

過去一年，雖然政府出現財政虧損，但透過計劃，政府可以增加租置公屋單位的售賣量，以增加財政收入。香港是開放型經濟，加上昨天是歷史性的一刻——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此後，香港更加需要全力發展經濟、拚經濟，透過出售公屋計劃可以提供一筆非常可觀的財政收入，進而推動經濟發展，同時降低維修保養開支，因為是“用者自付”。此舉亦可解決長期虧損和低轉換率的問題，減輕房委會的負擔。

大部分公屋租戶很少遷出，之前有議員提到公屋制度有時近乎世襲，變相導致轉換率相對較低，使得大量土地公共資源價值因被低效率地使用而浪費。舉例來說，如果一個公屋單位的市場價值是

200萬元，而政府以100萬元的價格出售，政府不僅能夠獲得收入，還能刺激其他經濟活動，例如裝修、基建等。如果政府有計劃和有序地推出公屋單位，每年推出有限數量的單位對於房地產市場並不會產生太大影響。有錢人購買的樓宇均是1,000萬元或1億元，怎會購買公屋單位？

除此之外，公屋建設過去一直由政府主導，市場缺乏多元化和競爭。如果引入私人開發商參與公屋建設……例如居屋亦有私人開發商參與建設，大坑西邨亦由私人建造，將可創造一個更健康和活躍的市場環境，有助刺激創新和效率，不會每個單位都一式一樣，亦令公屋價格更為合理，並可提供更多選擇給市民。

公屋出售計劃還能帶來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公屋建設和銷售的增加將刺激建築和相關行業的需求，進一步推動經濟發展，即是說我們可以向香港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同時，這個計劃也可改善社區基礎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並營造一個更和諧、更穩定的社會環境。

為了幫助政府管控財政赤字，租置計劃可以分階段推行。這項計劃是解決住屋問題的重要一步，不僅對住房問題有重要和顯著的影響，還能帶來經濟效益和社會發展。

主席，總括而言，此計劃是解決香港住屋問題的重要措施。透過增加公屋的出售量，可確保低收入家庭能夠以合理價格購買和擁有他們想入住及宜居的房屋，同時提供更多選擇給市民，幫助他們實現置業夢想。(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素蔚議員，請停止發言。

江玉歡議員，請發言。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感謝陳學鋒議員提出的議案。總的來說，在今天面臨巨額財赤、公屋輪轉效率一拖再拖的情況下，若政府重新推出出售公屋計劃，就等同於飲鴆止渴、涸澤而漁。

首先，當我們討論香港房屋(尤其是公共房屋)的問題時，應當圍繞問題癥結。對於廣大香港基層市民而言，住房問題並非“租還是買”的選擇題，而是更令人心酸、感到赤裸的是非題——“能排上公屋，還是只能居於‘劏房’”。這也是中央多次督促我們亟需解決的香港社會“深層次矛盾”之一。如果政府在未能解決最基本的問題，例如增加公屋數量、解決基層住房問題、縮短公屋輪候時間的情況下，在不恰當的時間，將原本已經可以算是稀缺資源的公屋“變賣”，美其名來說就是“讓市民置業”，但其實只能說房屋局是“何不食肉糜”。

再者，如今政府面臨巨額財赤，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能夠一定程度上緩解財政壓力。但這種思路，何嘗不是將政府面臨的壓力簡單轉嫁給社會最脆弱的一群？回顧政府2023年及2024年的施政報告，均有提及加快公屋興建速度，擴充公屋資源，以緩解基層市民住屋難題。若前有建造公屋“提量、提速、提質”，後有出售公屋計劃，不免會令公眾對政府的施政邏輯感到疑惑。如果政府在房屋這一個香港社會敏感問題上處理不當，是極易引發爭議的。

當然，曾經的出售公屋計劃代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解決了部分基層家庭的置業難題，但相對於人多地少、情況嚴峻的香港整體社會而言，只能算作隔靴搔癢，更無法在房屋發展上實現科學可持續發展。被劃入租置計劃的屋邨屬於香港公共房屋資源的一部分，一旦業權歸於私人擁有，即變相減少公眾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數量，延長了公屋的輪候時間。當今天我們討論過去的租置計劃時，其衍生的種種問題至今都未能妥善解決：業權混亂、屋邨管理效率低等問題已是老生常談，業主立案法團的運行不完善，屋邨扣分管理制度在租置屋邨公用部分不適用，以及房委會成立租置計劃諮詢隊，這些措施均難以解決屋邨管理出現的問題。

今天，香港要解決住房問題，應敢於採取新思路，而不應重複走舊路。租置計劃是典型具有時代印記的政策，但科學的政策應當與時俱進，符合當今時代的需求。實踐證明，該政策在實踐過程中如果存在先天不足的問題，不得不走向“無限期停止”的結局。作為最重要的公共資源，公屋直接關係到公眾利益，對促進再分配、促進社會公平而言，是有決定性的意義。

因此，當我們討論是否要重推出售公屋計劃時，應考慮這項政策是否真的能幫助解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政府應當慎之又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今天陳學鋒議員提出“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議案，我感受甚深，因為在過去十多二十年，我正是在出售公屋租置計劃的小區，即馬鞍山的耀安邨擔任區議員。這次議案的標題是“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重推及優化中的“及”字，意思是同步、兩者並行。在這次的辯論中，許多議員提及目前租置計劃所面臨的問題，我完全同意，也有所觀察。因此，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的着眼點是放在前者，即是否需要重推。

剛才陳學鋒議員在開場發言時已提到，我們民建聯進行了一項調查，確實現時很多公屋租戶很想購買自己的單位，甚至向房署申請調遷至現行租置計劃的屋邨，希望能夠購買自己的單位。為何他們想這樣做呢？各位同事，試想想如果你長期居住在一個需要支付租金的單位，你會否有歸屬感？你是否願意花費一點金錢，裝修得更舒適美觀？可能未必會。然而，當你成為業主時，你會更珍視這個單位，願意多付一點金錢，住得更久，甚至一世。這是現實情況，為了讓我們的市民真正可以安居樂業，我極力支持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

我認為重推及優化應該放在一起討論。單談重推，很多人會以為我們只是想重推舊版，即現行的租置計劃，並提出很多問題，包括管理上的問題。然而，這些問題是否完全無法解決呢？並非如此。事實上，陳學鋒議員和民建聯都曾提出，在管理上加重房署的責任，甚至在重推前已經明確相關機制，例如從出售金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作為備用基金，日後for(譯文：用於)大型維修等。此外，房委會可能會再注資，並把日後的管理工作統一交由房署負責。這些是否真的無法做到呢？其實不是的，只取決於我們如何計數，以及政府部門是否願意執行。因此，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重推及優化是可以實現的。

我留意到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政府應規定出售公屋計劃(即2.0版本)下的業主，只可將其公屋單位售予房委會。然而，當

業主將單位售予房委會時，該單位可能已經殘舊不堪，房委會除了支付售價外，還可能需要承擔維修等額外費用。因此，我希望可以提供多一個選擇，即售予房委會或市場。為何不讓他們自由選擇呢？在這方面，我對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有保留。

其實，目前在管理上的問題，包括公共地方等方面，才是令市民對現行租置計劃產生誤解的原因。所以，我相信只要像我剛才所提到，同步進行重推及優化，我們一定能夠解決這些問題，滿足市民的需求。

讓大家再思考一個問題。目前申請公屋需要繳交數千元的租金，上升到私人市場租住私人住宅，租金可能需要1萬多元，至少也要11,000元左右，門檻差距很大，對嗎？如果每個月只需支付四五千元的供款就能購置自己的公屋，住得開心且有歸屬感，為何不做呢？

因此，主席，本人支持“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議案。多謝。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的題目是“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我申報，我是房委會的委員。簡單而言，今天的主題是關於可否向現正租住房委會轄下公共房屋的朋友出售其單位，讓他們成為業主。

其實在1991年，即回歸前，已推出過一次這樣的計劃，而在1998年也推出過一次，兩次都已完結。第一次時，因為只售出約7.4%的單位，所以被視為不成功；第二次時，到2005年，當時政府表示，發現兩個問題，第一，是關於業權的，當整幢大廈的單位未能全數售出，之後便出現有些單位屬政府、有些屬私人住戶的情況，以致維修、管理方面十分混亂；第二，那些單位其實應屬租住性質，如果售出出租單位，將來公屋的流轉性便減少了。

剛才提及的前者，我會交由自由黨副主席李鎮強議員稍後向大家詳細說明，我只會闡述第二點的邏輯。

公共房屋的目的，其實是要幫助真正有需要的朋友。他們真是無力置業，而外面的租金很昂貴，他們不可露宿街頭，所以我們便興建公共房屋，讓那些朋友用很便宜的租金遷進那裏居住。當然，

那些朋友可能付二三千元租金，其收入則是萬多兩萬元，他們的生活自然便富足。當他們儲蓄了一定的金錢，可能儲蓄了10年，有了本錢，希望成為業主，那他們便往私人市場置業；或者子女長大了，他們便住得再好些；甚至政府於2018年起把綠置居恆常化，也讓那些朋友可在儲蓄後置業。

但如果讓他們繼續住在其現居公屋單位，他們無疑會較熟悉、較習慣該居住環境，但問題是，第一，剛才已提及，會出現管理混亂，因為並非所有單位都能售出；第二，有關單位是要幫助更有需要的人。租戶已經有錢，為何不遷出呢？排在公屋輪候隊伍的人現在要排到何時？5.8年。那些人要住在“劏房”，我們卻將那些公屋單位供有能力的租戶購入做業主，然後重新興建房屋予輪候中的人。我認為這邏輯存在問題。

因時間問題，我發言至此，已花了兩分半時間。謝謝。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局長。我們對民建聯陳學鋒議員提出“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的議案表示感謝和支持。事實上，我們整體上看到大方向，正如習主席所說，希望每位市民享有更多的幸福感和獲得感，大家肯定不會反對；這也有助凝聚家庭觀念，令大家互相照顧和關愛，這亦是大家同意的。

有同事剛才問到，如現時出售公屋，會否有業權不統一的問題。不論出售與否，房委會或房屋署都必須擔當好管理的角色，並同時加強提升管理水平。這一點我稍後會談及。我們支持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大家可以看到，這項計劃當年推出時效果非常好。只是過了一段時間，因應實際情況及科學數據，這項計劃暫停了一段時間，其實亦有其道理。然而，現在是重推計劃的合適時間，這一點陳學鋒議員已經論述，我不再重複。我只是想指出，現時大部分私人屋苑和花園均採用混合制，基本上都是租客和業主並存。如何做好管理工作，並不是指我們一律不可實行單一制，其實這亦不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管理公司、房屋署和房委會均需提升管理水平，包括加大法團的參與。因為它們始終是單一或主要大業主，參與度越高，就能累積更多經驗，並由專家及專業人士跟進，從而提升管理水平。事實上，使用何種方法並不是最大的問題。

第二，有同事剛才談及流轉的問題。現時出現了甚麼問題呢？大部分公屋住戶屬於中層和基層，特別是基層。很多長者年輕時帶同子女一家大小入住公屋。隨着子女一直成長，公屋為他們提供住所、供書、教學。子女長大成人後，如有能力自己外出置業當然OK(譯文：可以)，政府亦可收回公屋。然而，有相當多人只是“猛猛緊”。在這種情況下，唯一的做法就是不斷減少同住人數，或將子女趕走。現在很多公屋難以收回，即使只剩下兩老或一老居住，強行迫使他們搬走亦比較困難。然而，如我們在重推和優化出售公屋計劃時能考慮和研究這一點，便更能顧及他們家庭的完整性和實現互相照顧。此外，眾所周知，現時要一般青年人外出置業，是相當困難的。如他們有家庭的庇護，便更能體現我們所說的互相照顧，這具有重要價值。最關鍵的是，政府可提供每年的流轉數據。如果數字非常低，根本無法達到目標，採用這種模式可能最終無法解決問題。我們需以事實和數據去談論這個問題。

還有一點我認為局方都要留意。在陳學鋒議員提出的議案中，除標題外，議案措辭是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研究”的意思是現在就進行積極研究。如果連研究都不做，我認為真是說不過去。我們應該審視哪段時間最適合重推計劃，而且也可以部分先行先試。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才能真正把握時機，讓大家得到獲得感和幸福感，亦確保公屋住戶在居住時更具持續性和完整性，讓長者得到照顧，小朋友一代一代能獲得更多資源，從而健康成長，並擁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多謝主席。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很多中國人都很希望有“磚頭”在手，其實租置計劃的初心是好的，的確可能解決到一些置業難題。為何我說“可能”呢？去年我們在議會也曾討論“正視租置公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剛才很多議員(包括江玉歡議員和邵家輝議員等)發言時都點出了租置計劃的問題。

租置計劃是否可以實現持續性呢？相信大家到今天仍有一個問號。因為租置計劃下的屋邨屬公屋資源的一部分，如果業權歸私人擁有，會否減少公屋流轉，令公屋的輪候時間加長？確實值得我們深思，但家輝及玉歡都已指出，我就不再重複。

不過，我想帶出租置計劃的另外兩大問題，維修和管理。今時今日，很多租置計劃下成為業主的對我們說，他們出了“豉油”，付出了“豉油錢”，但隨時蝕了隻“雞”，原因是租置計劃將買與租的單位混雜在同一屋邨內，當有問題出現時，他們發現原來自己要支付的金錢更多。

我指出兩點，第一點是，租置計劃下的住戶榮升為業主後，大廈的公用地方和公共設施(包括斜坡、球場、泵房等)問題的維修費用全由業主分擔，這些費用隨時會令人吃不消。吃不消的同時，未出售的單位，即業主還是房委會或房協，都是由房屋署負責管理。房屋署一般在業主大會上，我擔任區議員時也曾體驗，他們的同事“矯埋雙手”，這就是問題的癥結，“矯埋雙手”變相令部分業主掌握了決議的主導權，有機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人們說“大石笮死蟹”，現在就變了“小蟹笮大石”，令維修時很容易出現圍標等情況，現時業權混亂的情況會令戶主與戶主之間產生矛盾。

第二點是，當戶主一個是租，一個是買的時候，扣分制又規管不了租置屋邨的公用部分，那究竟養還是不養寵物？這會衍生家庭問題，還有漏水、滴水等其他問題，都會令住戶與住戶之間有爭拗。

因此，我們認為今時今日的香港，如果要優化出售公屋計劃，就連名稱都要改，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組屋也有購買和租住混合的情況，不過，政府就要“落水”，協助買組屋的業主做好單位的裝修等，所以，我建議政府一定要有解決以上問題的全盤計劃，才考慮重推出售公屋計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本人發言支持我的同事梁子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亦要多謝陳學鋒議員提出原議案，讓大家今天有機會討論這話題。雖然局長剛才在發言中已表明，政府現時無意擴展租置計劃，我相信短期內亦不會這樣做，但給予大家一個機會進行討論當然亦是好事。

主席，香港是一個有趣的地方，雖然“磚頭”昂貴，但人人都有一個置業夢。不過，問題是，是否必須置業才能“有瓦遮頭”呢？公

屋的原意是作為廉租屋，讓市民無需太大負擔(即無需繳付首期及長期供款)亦可以“有瓦遮頭”。

主席，且讓我申報，我之前是房委會委員，但現在不是。我出任房委會委員期間正正是綠置居計劃推出之時。大家都清楚知道，居於公屋的街坊同樣有置業的需求，而為了解決混合業權的問題，當局推出綠置居計劃。綠置居計劃的定位非常清晰，亦能夠協助他們。

在這個大前提下，是否仍有需要推行租置計劃呢？我們工聯會提出必須先符合一系列條件才可以重推租置計劃，這需要大家詳細思考和分析。不過，我們始終認為，公屋現時仍然是社會財富再分配的一種重要工具。尤其是，當扶貧委員會計算扶貧工作的成效時，都會將公屋視為一種補貼形式計算。因此，如果將公屋單位全數出售，變相政府便會失去這種重要的工具，這又是否好事呢？

主席，我在2000年時擔任陳婉嫻的助理，當時我跟隨她到不同租置計劃屋邨參與居民大會。“嫻姐”最常說的一句話就是“執條襪帶累身家”，意思是住戶以為自己撿到便宜貨，但當他們成為業主後卻發現，自己承擔的責任比身為租戶時更多更大。多位同事已有所論述。

我曾經是立法會直選議員。柴灣峰華邨便是一個好例子。住戶在購買單位時不但要負擔樓價，還要承擔整個後山斜坡等多項維修開支。坦白說，有關的維修開支真的是天文數字。由於業主們無法負擔，因此便乾脆不維修。

另一個大問題是，峰華邨由兩幢大廈組成，毗鄰另一幢居屋大廈。由於3幢大廈都位處山上，因此鹹淡水需依靠水泵輸送。之前，房委會沒有所謂，一併承擔該幢居屋大廈的泵房維修，但當房委會將納入租置計劃的峰華邨出售後，峰華邨兩幢大廈的業主須無條件地永久負責該幢居屋大廈的泵房維修。試問每個住戶繳付14,000元是否足夠呢？是一定不足夠的。這問題是直到永遠的，時至今日亦無法解決，政府亦不會另建水管向山上的住戶泵水。

主席，歸根究底，“優化”的方法之一是，如果將來真的重推租置計劃，政府不應要求業主負責斜坡或後山的維修，業主只須繳付單位售價，其他公共設施繼續由房委會管理。這是否可行呢？政府

會否考慮呢？另外，我們始終認為，政府要以新加坡的組屋為模式分割市場，以達致“房住不炒”。如果訂明公屋單位只能透過綠表流轉或只限房委會回購，住戶會否熱衷購買，這是另一個問題。

我認為，討論是沒有問題的，但政府的政策和計劃必須有更大的目標，不應單單為了替缺錢的庫房增加收入這個簡單的目標。我希望政府可以做到新加坡的組屋模式，讓公營房屋可以協助市民安居樂業。

多謝主席。

何君堯議員：主席，關於這方面，我認為政府的確可以重新考慮向公屋居民重推租置計劃，這是值得考慮的，尤其是已經這麼多年沒有推行。為甚麼？有3個原因。第一，是市場。市場就是市場，我們並非要干預市場，但可以製造市場，這是一個良好的市場，我們應建立，特別是考慮到香港有數百萬人在公屋居住。我們亦認同，置業是一個很好的做法，事實上，信“磚頭”的香港市民很多，人人都認為若擁有自己的物業會較為安心。有鑑於香港社會民眾就這方面的認同，我們只不過是順勢而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租置計劃的問題，部分單位已出售，部分單位則未出售，就管理而言的確不理想，因為存在矛盾，部分屬公屋單位，部分屬私人單位，但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局長，若不提出有關問題討論，我們便不會思考。現時要想甚麼辦法呢？在18萬個單位中，現時81%已出售，剩下19%，剛才亦有提到，該19%的單位住戶如欲購買，可享有優先權。就這個立場上，我希望可調節一下，要有彈性。我的意思是，你不能強迫該19%的單位住戶購買，他們不“上轎”，你不能迫他們“上轎”，應該告訴他們有first priority(譯文：第一優先次序)、first option(譯文：第一選擇權)可以購買；如他們不購買，便將現時未出售的19%單位開放予全香港其他屋邨的公屋居民購買。我可以告訴你，該等公屋居民會對該19%單位“燙飯應”，各區都會有人購買，購買之後如何？作為業主的，可以運用NTQ(譯文：遷出通知書)，要求他們遷走。把他們趕走時，應由誰協調？由房署協調，因為他們一直在公屋單位居住，現有住戶有優先購買權，若他們不購買，其他人便有權購買，這些人購買後，有關公屋單位便會騰空出來，原有住戶便要遷出，因為在讓他們購買時，他們不購買，那麼便要遷往另一個單位，這樣便會很容易解決問題。這麼多

年來，問題stuck(譯文：卡)在這裏，81%與19%，永遠不能達到100%業權歸一，管理上又麻煩，在扣分制下又不知道能否把他們趕走，很複雜，但我剛才提出了這個主意，我告訴你，我是“食腦”的，我現在提出的主意，是million-dollar idea(譯文：極佳的主意)，你可以想通的。所有人坐在這裏也想不出法子。今天這個題目很好，我告訴你。

至於第二個要思考的地方是甚麼？香港現時的房屋政策全都鼓勵市民往下游發展，而不是向上游發展。人人一畢業都希望輪候公屋。此外，很多賺到錢的人說：“何律師，我的兒子現在長大了，快要當警察，如計及他的薪金，我便會‘超標’，你可否以現金支薪給我？”我說：“這樣怎麼可以，不可以的，我不可以這樣做。”既然有人對我何君堯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浮現得很厲害。那麼政府是否知道？政府知道的，但有否執法？不懂執法，所有洗碗碟工都是以現金支薪，這個制度令人犯法、逃稅，公屋現時只是激勵人們往社會下游發展。但那些單位出售以後，情況又會不同。所有業權歸一後，IO(譯文：業主立案法團)可以管理整幢大廈，亦可以把整幢大廈拆卸重建為一幢新大廈。只要提供機會，營造一個市場，便可以搞出來。

最後一點，如果他說不要了，是否可以再賣出去？可以，我今天賣給你，你明天不要，我向你買回，因為我今天賣給你時折讓了50%或70%，所以將來我買時會有市價(market price)的discount(譯文：折扣)，你開心，我又開心。但是，我有權不要，我不要的話，才讓你在普通市場出售，這是可以想通的。

主席，我支持這項議案。我謹此陳辭。

林新強議員：主席，我感謝陳學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公屋政策。我覺得重推出售公屋計劃會破壞房屋階梯，長遠亦會產生很多問題。剛才很多議員(包括江玉歡議員和邵家輝議員)都已說出我的意見，我就不再重複。

我只想多說一點，是屋邨老化，要重建的問題。如果公共屋邨如華富邨和彩虹邨般由房委會統一業權，我們只需找到一個令居民滿意的安置方案，就可以計劃重建。但對於已出售的公屋，業權分散，由於不是所有一切都是富戶會購買，屆時政府若要重建，程序上

如何做，都是一大問題。房委會不是大業主，沒有決定權，屆時即使房委會覺得重建屋邨比維修好，但是已賣出的公屋業主不願意，重建計劃就隨時會卡住。屆時政府是否要花錢買回業權，才可以強拍重建呢？政府強拍收購的價格，又如何計算？根據政府所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在以往165宗強拍個案中，每名小業主獲攤分的拍賣收益平均約為其所擁有單位市值的1.83倍，即未來政府要倒貼這些公屋業主才可以重建，結果又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因此，出售公屋對於香港長遠房屋發展而言，並不是一件好事，我們需要小心考慮。

主席，我覺得出售公屋會破壞香港的房屋階梯，阻礙有需要的人“上公屋”。何局長亦已表達政府的看法，所以我支持政府不應重推出售公屋計劃。

我謹此陳辭。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既有支持，亦有反對，並且有不少深入和理性的意見。我嘗試提供另一個思考角度，讓大家參考和討論。我的看法和林新強議員剛剛所說的類近，但我會從城市規劃的角度去談談。

我們有否想過，為何香港長久以來並沒有出現一些貧窮人口集中的地方或所謂貧民窟？當中固然涉及很多原因，包括各種社會福利制度。但是，政府手持很多公共房屋，而隨着這些公共房屋老化或社區發展，或在社區有需要時，政府有能力可以將公共房屋重建或搬遷，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不致讓貧窮人口集中居住於某個地方。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公屋似乎除了居住用途或作為保護網外，其實同時對整體城市規劃起到緩衝作用。

我謹此發言，希望為大家提供另一個思考角度，多謝各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學鋒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陳學鋒議員：主席，首先感謝3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總共2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我明白不同的同事對於重推租置計劃，以及應該怎樣推、怎樣做，都有着不同的意見，對計劃的成效或政策功能亦有不同的期望，今天亦聽到很多不同意見。我感到高興的是，今天這項討論正可體現我們在完善選舉制度後，大家能很理性地討論一些民生議題。

不過，對於數個想法，我也要作出一些回應。今次的議題只是爭取政府進行研究，為何我會這樣說呢……

主席：陳學鋒議員，你在現階段只應就修正案發言。

陳學鋒議員：主席，我正要說，接下來就會說。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要一口拒絕。對於修正案，一如我的主體發言所說，我們爭取重推租置計劃是一個目標，希望透過計劃釋放公共房屋的價值，為面臨短、中期財赤的公共財政帶來收益，而陳月明議員的修正案正正豐富了我們討論的議題，所以我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至於梁文廣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是認同的。我們相信新公屋的供應已漸趨穩定，梁文廣議員也說了相關原因，但我想再補充。第一，我們看到過去5年的公屋供應平均只有1萬多個單位，未來5年就有2萬多個單位，足足多了1倍，而再後5年，政府的說法更是年均3萬多個單位。在這個趨勢下，供應是相當穩定的。

第二，我們每年新增的“一般申請”公屋申請大約是2萬宗，計算一下，未來公屋申請數字也配合相當充裕的公屋供應情況，這亦符合梁文廣議員所說的數字。因此，我們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最後，就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有數個不能夠支持的原因。第一，房委會早已明確表示，而事實上亦不會再回購任何已出售的資助房屋單位，因為這樣會對房委會的現金流造成壓力及帶來不穩

定的風險，加上房委會未來每年均要興建近4萬個公屋單位，所以財政壓力也是相當大的。

第二，如果我們不容許購買資助房屋的市民，分享物業升值的成果，這是否合理？倒過來，如果公屋居民用綠表購買房屋、綠置居，是否同樣要限制他們只能夠將單位售予房委會呢？如果是，這便是香港房屋政策的一項大調整。我覺得如果支持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會牽一髮動全身，影響現時資助房屋的出售情況，在未有充分討論前，我們是難以支持的。所以，我們會反對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陳學鋒議員及其他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對研究重推及優化租置計劃的關注，你們提供了很多很寶貴的意見給我們參考。我們十分理解亦認同議員對於這個提案的出發點，即協助有能力的租戶自置居所，從而提升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維護社會的穩定；而且讓基層向上流動，縮窄財富的差距。

根據現時的財政預測，房委會可以應付至2027-2028年度的建築開支，涉及興建11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財政承擔。不過，現時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計劃的總建屋目標有三分之二的單位會在之後的5年落成，預計2028-2029年度及隨後數年的建築開支都會持續上升。就此，我們在不同的場合都已向大家說明房委會會謹慎嚴格地控制預算、有成效地運用我們的資源，以及探討不同的開源、節流措施。

參考以往推行租置計劃的實際情況，我們認為必須要很小心考慮重推租置計劃的建議。當中，有數個問題是大前提須要顧及的。第一就是房委會不能賤賣資產，第二就是不能重蹈現時租置計劃之下因為混合業權產生的管理及維修問題。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說，房委會一直都很積極地維護現有租置屋邨租戶的利益及盡可能確保租置屋邨的管理得以妥善安排。

在這裏我都想補充一點，就是在2023年的5月，其實扣分制都會適用於租置屋邨的，如噪音太吵的話，騷擾別人，扣分制會扣7分，漏水會扣15分，達到16分就要遷出。所以，我們會持續做能改善管理的扣分制。

我們十分認同應該鼓勵有能力的公屋居民購買資助出售房屋，從而在置業階梯向上流，我們認為更加直接的方法是透過出售“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以達到這目標。現在公屋的租戶已可以用綠表申請者的身份及名額購買居屋。同時，房委會亦推出只供綠表資格的人士購買的綠置居，以協助公屋居民置業。

不少議員提及到青年置業的問題，我們也十分關心社會的流動和置業的機會，房屋局一直致力豐富房屋階梯，以協助年輕人“走出去”，向上流。除了居屋外，政府亦推出“港人首次置業”（“首置”）的項目；以及把綠置居、“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恆常化，讓年青人有更多購買資助出售房屋的機會。事實上，在各個資助出售房屋的買家中，40歲或以下的青年人一直都佔大的比例。舉例而言，成功購買一手居屋單位的申請者有近一半都是40歲或以下的青年；另外，超過80%的白居二買家亦都是40歲或以下。“首置”方面，過去申請購買“首置”單位有86%都是40歲以下的青年；而最終買家亦有85%是青年人。

房委會亦放寬資助出售單位的按揭安排，延長房委會就資助出售單位買家提供的按揭保證契據之下的最長按揭保證期及按揭還款期。有關安排令更多的單位可以在市場中流轉，同時讓更多的家庭取得按揭的貸款，增加年青家庭置業的機會。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剛宣布暫停實施物業按揭貸款的壓力測試要求。我們希望這些政策可以協助有需要的青年置業，循置業階梯拾級而上，改善生活。

有議員建議規定在租置計劃之下，單位只可售予房委會。我們認為有關的限制會削弱租置計劃的吸引力，影響租戶能透過購入自己單位而向上流的可能性。

我們亦都留意到有議員對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是相當之關注。舉例，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在多個前提下（包括達至3年上樓）才重推租置計劃。很多議員都提及在現階段公屋輪候時間高企的情況下，未有條件重推租置計劃。我們會密切留意整體房屋供應情況，適時調整策略。

亦多謝有議員提醒我們，公私營兩個市場是要小心處理，它們兩者之間的關係和平衡。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必須亦要細心討論和研究。

總體來說，重推租置計劃是很講求一個時機，是必須審慎考慮整體不同的因素，包括置業階梯的設計、各種房屋類型的比例、如何可以做得恰當而不會令這些不同的種類有重疊或互相競爭。

本屆政府一直全方位推動土地及房屋供應，務求精簡程序，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透過提速、提效、提量，加快造地建屋。加快建屋量，是整個房屋政策的一個大道理，我們認為隨着綠置居和居屋的增加，便能滿足更多公屋家庭有自置的居所，亦可騰出其單位予有需要的基層市民去申請。

此外，房委會在現有基礎下會繼續優化，積極參與租置屋邨的管理，鼓勵更多既有心又有能力的租置屋邨現有業主積極參與屋邨事務，令大家的居住環境都得以改善。希望大家可以攜手並肩，共同在租置屋邨締造一個整潔、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梁子穎議員動議修正案。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梁子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子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梁子穎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梁子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何君堯議員、陸頌雄議員、林振昇議員、林順潮議員及管浩鳴議員贊成。

江玉歡議員、李浩然議員、周文港議員、林琳議員、林筱魯議員、陳仲尼議員、陳紹雄議員、郭玲麗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及陳永光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馬逢國議員、容海恩議員、李鎮強議員、吳傑莊議員、洪雯議員、梁毓偉議員、陳月明議員、陳沛良議員、陳家珮議員、陳凱欣議員、陸瀚民議員、黎棟國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蘇長榮議員、何敬康議員、尚海龍議員及黃錦輝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郭偉強議員、謝偉銓議員、朱國強議員、周小松議員、林哲玄議員、梁子穎議員及嚴剛議員贊成。

何俊賢議員、林新強議員、陳勇議員、黃英豪議員及黃俊碩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李惟宏議員、

狄志遠議員、邱達根議員、姚柏良議員、霍啟剛議員及龍漢標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田北辰議員、吳秋北議員、陳穎欣議員、張欣宇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李慧瓊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鑽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林素蔚議員、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學鋒議員、楊永杰議員及顏汶羽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6人，贊成5人，反對11人，棄權20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12人，反對18人，棄權15人。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瓊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月明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月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陳月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月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主席：鄧家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馬逢國議員、何君堯議員、吳傑莊議員、林琳議員、林順潮議員、林筱魯議員、陳月明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沛良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凱欣議員、郭玲麗議員、陸瀚民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陳永光議員及黃錦輝議員贊成。

陸頌雄議員、江玉歡議員及洪雯議員反對。

容海恩議員、李浩然議員、李鎮強議員、周文港議員、林振昇議員、梁毓偉議員、陳家珮議員、黎棟國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蘇長榮議員、何敬康議員及尚海龍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朱國強議員、李惟宏議員、狄志遠議員、邱達根議員、姚柏良議員、陳勇議員、黃英豪議員、黃俊碩議員及龍漢標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林哲玄議員、林新強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邵家輝議員、謝偉銓議員、周小松議員、霍啟剛議員及嚴剛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林素蔚議員、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學鋒議員、楊永杰議員及顏汶羽議員贊成。

吳秋北議員、陳穎欣議員、張欣宇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6人，贊成20人，反對3人，棄權13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30人，反對8人，棄權7人。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文廣議員，由於先前有修正案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梁文廣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梁文廣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文廣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主席：梁子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馬逢國議員、何君堯議員、吳傑莊議員、林振昇議員、林琳議員、林順潮議員、林筱魯議員、陳月明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沛良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凱欣議員、郭玲麗議員、陸瀚民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陳永光議員及黃錦輝議員贊成。

陸頌雄議員、江玉歡議員及洪雯議員反對。

容海恩議員、李浩然議員、李鎮強議員、周文港議員、梁毓偉議員、陳家珮議員、黎棟國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蘇長榮議員、何敬康議員及尚海龍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謝偉銓議員、朱國強議員、李惟宏議員、狄志遠議員、周小松議員、邱達根議員、姚柏良議員、陳勇議員、黃英豪議員、黃俊碩議員、龍漢標議員及嚴剛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林哲玄議員、林新強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霍啟剛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林素蔚議員、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學鋒議員、楊永杰議員及顏汶羽議員贊成。

吳秋北議員、陳穎欣議員、張欣宇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6人，贊成21人，反對3人，棄權12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33人，反對8人，棄權4人。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學鋒議員，你還有1分26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今天很高興，大家能夠就一項民生議題認真辯論。我認為無論大家支持或反對，這都是一場好的辯論。

在這裏，我希望大家能夠透過今次的辯論，理解我們的置業階梯是如何構建的。我們很希望居民能從公屋，上租置，到居屋，再到私樓，一級一級提升，而這個階梯的提升必須透過資產增值才能做到。因此，我們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大家能夠進行理性的討論和辯論。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學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月明議員及梁文廣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梁子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馬逢國議員、何君堯議員、吳傑莊議員、周文港議員、林振昇議員、林琳議員、林順潮議員、林筱魯議員、陳月明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沛良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凱欣議員、郭玲麗議員、陸瀚民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陳永光議員及黃錦輝議員贊成。

陸頌雄議員、江玉歡議員及洪雯議員反對。

容海恩議員、李浩然議員、李鎮強議員、梁毓偉議員、陳家珮議員、黎棟國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蘇長榮議員、何敬康議員及尚海龍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謝偉銓議員、朱國強議員、李惟宏議員、狄志遠議員、周小松議員、邱達根議員、姚柏良議員、陳勇議員、黃英豪議員、黃俊碩議員、龍漢標議員及嚴剛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林哲玄議員、林新強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霍啟剛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林素蔚議員、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學鋒議員、楊永杰議員及顏汶羽議員贊成。

吳秋北議員、陳穎欣議員、張欣宇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6人，贊成22人，反對3人，棄權11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33人，反對8人，棄權4人。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09分休會。

立法會問題第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邱達根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邱達根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入境事務處，現回覆如下：

- (一) 至 在2024年2月10日至17日內地春節黃金周八日期間，入境事務處共錄得約143.6萬旅客人次訪港，其中包括約125.5萬訪港內地旅客人次經各海陸空管制站入境。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內地旅客人次按省份的分項數字。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2018年及2023年進行的全年離港旅客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訪港的內地旅客當中有關訪港內地旅客的平均過夜旅客佔比、逗留日數、人均消費，以及經香港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資料如下：

內地旅客	2018	2023
(i) 內地過夜旅客佔比	39%	46%
(ii) 在港平均逗留日數	3.0	3.5
(iii) 內地過夜旅客人均消費	\$7,000	\$6,500
(iv) 旅客經香港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	18%	20%

至於內地春節黃金周期間的有關數字，旅發局就內地春節黃金周進行的離港旅客問卷調查的樣本量不足以進行比較。

(四)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內地旅客訪港情況，包括他們的旅遊喜好、習慣和消費模式，以期為內地訪港旅客提供良好的旅遊體驗。

就今年內地春節假期期間內地旅客的訪港情況，旅發局進行了一系列的分析，包括旅客常用的交通工具、訪港的原因及香港對他們的主要吸引力等。在交通方面，最多內地旅客乘坐高鐵，佔總內地旅客超過兩成。內地春節假期期間接連舉辦的盛事，亦有助吸引內地旅客。根據旅發局的離境旅客問卷調查結果，五成半內地旅客因內地春節假期期間的節目來港，旅客認為香港充滿新年氣氛，注重傳統之餘亦是有活力的國際都市。此外，文化藝術和城市漫步等主題深度遊亦受到內地旅客歡迎，不少旅客專程來港走訪打卡點和文化藝術景點。

政府和旅發局會繼續因應不同季節、節慶及盛事活動而揉合中西藝術、流行文化、美酒佳餚、郊外遊蹤、動感體育等元素，推廣主題式旅遊的新體驗，並配合旅遊的新趨勢，宣傳沉浸式深度遊，迎合不同旅客群組的興趣，並鼓勵業界推出更多不同組合的旅遊產品。

在文化藝術方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今年更首次以「藝術三月」品牌串連推廣由政府舉辦、資助或支持的文化藝術盛事，為市民和到訪港旅客提供豐富、多姿多彩的文化藝術之旅，藉文化藝術盛事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旅發局則透過「藝聚香港」全年推廣平台，串連一系列國際級藝術盛事，向全球展示香港的藝術魅力。以今年的推廣為例，旅發局夥拍內地藝術專家和媒體，宣傳各項國際級藝術盛事，鞏固香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旅發局在內地社交媒體包括微信、小紅書、抖音、微博的官方帳號，以及與小紅書合作，製作和推介藝文地圖和打卡熱點，邀請博主到訪，一同宣傳香港的藝文旅遊魅力。多家航空公司及內地旅行社亦以高消費的內地年青客群為目標，推出酒店連入場門票的旅遊套票，刺激他們消費。

在地道文化方面，旅發局除了持續加強「大城小區」項目的內

容外，於2023年12月中起推出為期半年的廟街推廣項目，以「食聚廟街」和「藝綴廟街」為主題，為傳統廟街注入新動力，吸引旅客及市民打卡和深度發掘地道體驗。

在宣傳工作方面，旅發局策略性地在適當的時間，透過不同平台，針對指定客群發送度身訂造的內容，全力推動大灣區旅客赴港消費，包括每逢周末前夕，在精選內地媒體包括新聞、交通頻道及社交媒體，推送香港旅遊攻略，介紹香港每星期的盛事和食玩買好去處，全力提升旅客訪港意欲。此外，旅發局每星期邀請不同的內地知名博主來港，分享親身體驗，助力吸引旅客訪港，以及與內地知名的生活消費指南平台合作，為旅客推送最新的優惠資訊，全力促進旅客消費。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旅客的興趣和出遊模式等的變化，不斷更新及優化我們的旅遊產品，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推動香港的旅遊發展。

-完-

立法會問題第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周浩鼎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周浩鼎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及教育局後，現回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數字，在2014至2019年，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6個成員國（即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訪港旅客人次每年約為33 000至49 000人次。自跨境旅遊於2023年2月開始復常，去年海合會成員國訪港旅客人次約為16 000人次。隨着來往海合會成員國及香港的航班陸續恢復，估計今年來自海合會成員國的旅客應會有所上升。
- (二) 至 (四) 特區政府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向海合會成員國進行不同方面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經濟、金融、環保、文化藝術、旅遊等，以促進多方面的交流，提升經濟效益。

在經濟方面，商經局表示，該局轄下的香港駐迪拜經濟貿易辦事處（駐迪拜經貿辦）在過去兩年積極與海合會6個成員國建立緊密聯繫，約見商貿相關的政府官員、商會、商界組織和人士，並舉辦不同活動，推介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和投資機會，以及香港的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駐迪拜經貿辦亦透過「新聞從業員贊助計劃」，安排了區內傳媒到香港採訪「亞洲金融論壇」、「教育科技月峰會」、「香港仲裁周」、「香港金融科技周」等大型活動，加深上述6個成員國各界對香港真實情況的了解。另外，駐迪拜經貿辦定期在社交媒體平台

發放貼文，推廣特區政府在商務、經濟及投資方面的最新政策、香港的營商環境、經貿辦在當地參與或舉辦的活動、以及香港旅遊熱點等。政府新聞處亦於中東媒體刊登廣告文章和網上廣告、與個別報章合作製作網上和社交媒體內容，以及在當地國際機場投放廣告，宣傳推廣香港。

駐迪拜經貿辦亦聯同相關部門推動及統籌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到其負責的國家訪問，如行政長官在2023年2月率領高層商務代表團出訪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向當地政商界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包括香港作為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倡議重要節點及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龐大機遇。訪問期間，香港和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的企業、機構共簽署13份高質量的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為港商在中東地區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同時吸引當地公司及資金來港投資。相關企業和機構繼續與當地緊密聯繫，在訪問結束後再增添16項合作項目。

承著行政長官中東之行獲取的豐盛成果，香港於2023年9月13至14日舉辦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以「攜手十載 共建共贏」為主題，並增設「中東專場」，除中東國家政府代表外，中東重點企業代表踴躍出席，通過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新興市場投資項目介紹環節，推展了近50個中東地區的投資／合作項目的商機。此外，論壇期間共簽署21份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當中6份涉及中東地區，涵蓋可持續能源和建築資源，以及科研等不同領域，為進一步開拓中東市場奠下合作基礎。

投資推廣署亦積極在海合會成員國舉辦和參與多項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於迪拜舉行的「單一家族辦公室領袖論壇」和「亞洲機遇—香港在新時代的商機」研討會；於吉達舉行的「全球家族辦公室圓桌會議」；以及於多哈舉行的「卡塔爾網絡峰會」等。

在金融和環保合作方面，財庫局與環境及生態局於2023年11月底至12月初前往迪拜，參與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第28屆會議（氣候變化大會）。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聯同香港地球之友在氣候變化大會上合辦了以「中國香港：推動綠色金融創新、實踐

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中國角」邊會論壇，財庫局出席並發表主旨演講，向與會者展示香港在引領區域綠色發展中的獨特作用，以及如何發揮綠色金融優勢共建可持續未來。金發局在2023年與沙特阿拉伯的金融產業發展計劃（FSDP）共同開展研究合作，並在2024年1月的亞洲金融論壇上與FSDP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在旅遊方面，海合會成員國中的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等，是具潛力的旅遊客源市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迪拜設有地區代辦，委聘當地的旅遊專才，負責市場宣傳及推廣。有關設置地區代辦的安排既具彈性亦有效率。

在2022年，旅發局夥拍駐迪拜經貿辦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當地舉辦慶祝特區成立25周年的晚會上，透過先進技術，以加深中東新市場客群對香港作為休閒旅遊目的地的認識，包括設立運用虛擬實境（VR）技術的攤位，並向參加者贈送VR體驗頭盔。

隨着香港的旅遊大門全面打開，「Hello Hong Kong（你好，香港）」大型全球宣傳活動啟動，旅發局在全球推出不同推廣活動，例如在中東舉辦簡報會向當地業界介紹香港嶄新的旅遊產品、宣傳訪港旅遊優惠以及與旅遊品牌合作推出旅遊套票，吸引中東旅客訪港。

今年2月，旅發局更參與在迪拜舉行的龍舟活動中，透過派發紀念品、舞獅表演等不同宣傳，展示香港的傳統文化和旅遊魅力。旅發局在駐迪拜經貿辦舉行的晚宴上，播放宣傳短片，向在場人士介紹香港。

此外，旅發局聯同當地旅行社推出旅遊套票，並透過社交媒體、網誌、電子郵件行銷等，介紹香港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吸引旅客預訂前往香港的行程。旅發局亦參與不同的企業對企業會議及展覽，例如MALT Congress (Meetings Arabia and Luxury Travel Congress)、KBLT (Kingdom Business Luxury Travel Congress)等，與當地業界連繫，介紹香港，展示香港的旅遊魅力。

旅發局亦會跟航空公司合作，為不同消費能力旅客提供旅

遊套票，以及為當地業界、媒體及KOL舉辦考察團，來港親身體驗。

旅發局稍後會聯同20多個香港業界代表，參與區內首屈一指的旅遊業界展覽Arabian Travel Market。活動將於今年5月在迪拜舉行，預計合共有4萬人出席，旅發局將於展覽會場設置香港專區，展示香港的旅遊活動和體驗。

展望未來，旅發局會繼續在區內進行宣傳，並跟當地媒體合作，透過不同內容的文章、社交媒體的影片等介紹香港一連串的國際文化藝術盛事和不同的中西節慶，藉此吸引當地的年青和家庭旅客訪港。

除了在當地進行宣傳推廣外，旅發局一直有邀請穆斯林地區媒體代表親身訪港，參觀本港的「穆斯林友善」設施。去年9月舉辦的穆斯林考察團，讓業界了解到香港歡迎亦適合穆斯林旅客到訪。旅發局亦在DiscoverHongKong.com網頁上整合了一系列為穆斯林旅客而設的香港資訊，包括美食、酒店住宿、本地文化以至適合穆斯林旅客參與的活動等，吸引他們來港旅遊並提升他們在港的旅遊體驗。

(五) 在2019/20至2023/24學年，來自海合會成員國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來自海合會成員國的 非本地學生人數
2019/20	1
2020/21	1
2021/22	2
2022/23	4
2023/24 (臨時數字)	3

註：以上數字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即其國籍或居住地點。

(六)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就此，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展香港專上教育界別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展，以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包括海合會成員國的學生)來港升學。措施包括擴大政府資助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增加多項獎學金名額，包括「一帶一路獎學金」以及「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等。此外，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聯合成立了大學校長會國際化小組，以「留學香港」為品牌，共同舉辦海外招生活動及展覽會。為加強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高等教育，教資會在2022-25三年期撥款約1,000萬元，支持大學校長會國際化小組開展一項全新計劃，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目標而制訂推廣策略，製作宣傳刊物及短片等。與此同時，教育局及教資會秘書處亦向各教資會資助大學表示，為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大學應提供更多合適的校園設施及膳食服務，支援不同宗教信仰、語言、習俗及文化的學生，並顧及他們在社交及個人層面的需要，盡力在不同方面提升對來港留學生的支援。

-完-

立法會問題第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美芬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現時，香港法例已在多方面就食物安全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作出規管。就有關網上點餐平台的各部分問題，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在食物安全方面，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持牌食物業處所在提供外賣及外送食物服務時，亦須遵守相關的持牌條件，包括有關食物容器、食物存放和運送溫度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2022年11月推出了《餐飲外賣及配送服務實務指南》(《指南》)，訂明處理和配送即食餐飲時的基本衛生和食物安全指引，供食物業處所和外送服務承辦商等業務經營者參考及遵行，以減低出現食源性疾病的風險。《指南》亦建議外送服務承辦商建立機制以處理不符衛生規定的情況及顧客投訴，以及為送餐員提供足夠培訓，使其了解基本的食物安全原則，例如良好衛生習慣、防止食物受污染和干擾的方法，以及時間／溫度控制。

食環署一直與網上外賣平台和食物業界保持溝通，包括舉行多次會議，向業界介紹《指南》內容，並提供食物安全意見和培訓資訊，以及提醒業界應確保為顧客製備的食物在安全及未受污染的狀態下送達。現時有超過1000間食物業處所和3個主要外送服務承辦商確認落實遵行《指南》。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也已制定《外賣及餐飲配送：給食物業及消費者的食物安全建議》，為外送餐飲的運送溫度與時間、減少交叉污染風險、防止食物遭受干擾及保持個人與食物衛生四

方面提供建議，協助業界及消費者採取適當的食物安全措施。為了加強消費者和業界對外賣及餐飲配送的食物安全認識，食安中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上刊物、社交平台、電台廣播及電子信息等，呼籲市民應盡快收取並進食外賣食物。食安中心亦設有專題網頁供業界及市民查閱有關網購食物安全的最新資訊。此外，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監測網購食物的安全。在2023年的網購食物監測中，有約1 100個樣本是抽驗經網上外賣平台購買的食物，當中有一個即食生蠔樣本被驗出大腸桿菌含量超標，其餘全部測試合格。

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方面，《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涵蓋貨品及服務，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對實體及網上商戶的營業行為同樣適用。香港海關(海關)是(第362章)的主要執法機關。另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作為保障和促進消費者權益的法定機構，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消費者提出與網上點餐平台相關的消費警示及建議，例如不時在其出版的《選擇》月刊刊登有關點餐平台的手機程式及外送服務的調查文章，比較不同平台的收費詳情、送遞服務質素及營商手法等，同時載述相關的消費者投訴個案，為消費者提供實用的消費資訊。

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食環署處理涉及網上外賣平台的食物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 138宗、170宗及147宗。另外，海關在上述年份接獲有關在網上平台售賣食品及飲品並涉嫌違反第362章的舉報數目為23宗、19宗及42宗。環境及生態局沒有統計網上點餐平台服務的市場規模、用戶數量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數據。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郭偉強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勞工處高度關注2023年9月在柯士甸道西一個地盤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導致兩名工友死亡，勞工處深感難過，再次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就郭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勞工處在得悉該意外發生後即時派員到現場，並正全速進行調查。勞工處正嚴肅跟進事件，意外發生後已即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暫停涉事工程。持責者必須向勞工處提交安全施工方案，並在得到許可後方可復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檢控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人士。

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這次意外屬於極嚴重職安健違法行為，即涉及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兩名工人死亡的嚴重後果。勞工處與律政司正緊密合作，積極考慮根據新修訂的職安健法例，循公訴程序向有關持責者提出檢控，最高刑罰可被判罰款一千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警方已落案起訴兩名涉案人士誤殺。

勞工處一直十分關注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並不時突擊巡查進行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作地點，檢視相關工序及設備，以確保工人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該意外發生後，勞工處於2023年9月25日至10月6日期間在全港各區進行為期兩周針對建築地盤密閉空間工

作的特別巡查行動，以遏止不安全作業，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行動期間，勞工處人員特別留意持責者有否遵從密閉空間工作的規定，包括進行風險評估、制訂合適的安全工作系統、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等。在是次特別巡查行動中，勞工處共巡查了 190 個建築地盤，並發出 1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及 88 份書面警告。

(二) 勞工處根據以往調查密閉空間工作意外所得的經驗，正修訂《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以加強保障相關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勞工處在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就此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因應收到的意見優化守則的內容，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預期可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修訂守則，並在給予適當時間讓業界作出所需準備後盡快實施。

勞工處一直結合立法與執法、教育與培訓，以及宣傳與推廣，防止工作意外發生。在教育及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不時舉辦公開講座及職安健課程，以及各種宣傳活動，提高各持分者對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意識。此外，勞工處在進行職安健巡查期間，會留意密閉空間作業人士的資歷，亦會提醒他們須與承建商及僱主合作，落實執行密閉空間的職安健措施，以免危及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三) 勞工處一直鼓勵東主或承建商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新科技設備，避免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內工作，例如利用遙遠控制的監察器檢查渠道的內部、使用適合的設備及工具從密閉空間外面進行抽樣及清理工作等。

勞工處與職安局自 2022 年推出了「職安健星級企業—密閉空間安全認可計劃」，為參與機構提供一系列的免費服務，包括有關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訓練課程、職安健顧問服務和安全管理制度審核。此外，計劃亦資助參與機構購買適合在密閉空間工作使用的救援式安全帶、三腳架及絞車、認可呼吸器具等安全裝備；以提升參與機構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

(四)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密閉空間規例)就密閉空間有清晰的定義，指任何被圍封的地方，而基於其被圍封的性質，會產生可合理預見的指明危險。此外，密閉空間規例亦訂明東主或承建商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包括委任合資格人士對該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及就應採取的措施作出的建議、提供有效的強制通風、當進行地底喉管工作時使用認可呼吸器具及安全帶、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程序處理緊急情況等。因此，不論招標書有否註明有關工程涉及密閉空間工作，相關東主、承建商及持責者必須遵守這些法例的要求。

至於勞工處出版的《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目的是向工業經營的東主、承建商及相關人士就從事密閉空間工作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性資料。由於每個工作地點都有其獨特性，東主或承建商未必能完全採取工作守則所載的建議及安全指引，因此，強制要求承建商遵守工作守則未必合理和切實可行。

然而，工作守則是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條例)第 7A 條規定所發出，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不遵從工作守則的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被告是否觸犯該條例下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法例。

立法會問題第 11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簡慧敏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能源政策的目標，是確保以合理價格、可靠、安全及有效率地滿足市民的能源需求，以及將能源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促進善用能源和節約能源。

《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為政府提供監察電力公司事務的框架。《協議》訂明電力公司的責任、電力公司股東的回報，以及政府監察電力公司與電力有關的公司事務的安排。電力公司有責任為香港的發展提供、營運及維持充足與電力有關的設施，並供應電力以應付電力需求。電力公司亦須為市民提供足夠應付需求的服務，並在電力供應可靠性、對客戶的表現、效率、客戶服務和其他方面維持高效率和質素，以及根據財政和其他因素以合理的最低價格提供服務，以有權賺取合理利潤作為回報。根據《協議》，政府與電力公司每年都會就技術、環保及財務方面的表現進行核數檢討，當中包括電力公司客戶表現、能源效益表現等，並設有獎罰機制。

同時，政府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以確保本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根據《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和供電系統情況，包括日常與電力公司保持溝通、巡查相關供電設施，以及與電力公司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電力供應事宜。《條例》亦闡述供電商的權力及責任，包括須在電力意外發生後向機電署署長提交報告，說明意外的起因，以及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以防再次發生意

外。

就簡慧敏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a) 至 (g) 及 (五)

自現行《協議》分別在 2018 年年底(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 2019 年年初(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生效以來，兩電就有關供電中斷事故及相關獎罰資料詳見附件一。兩電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等財務資料詳見附件二。

(二) 及 (三)

政府一直在《協議》的框架下嚴謹把關，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政府透過五年發展計劃檢討、每年的電費檢討及核數檢討，審視兩電的資本支出，避免電力公司為了提高盈利，而作出過早、過大或不必要的投資，並要求兩電嚴格控制營運支出，做好成本控制，避免把不必要的營運成本轉嫁予用戶。

《協議》並非指定電力公司必須在電力設備的維護上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源，而是要求電力公司保證提供足夠的設施應付電力需求，並負責提供、營運及妥善維修保養其設施。電力公司會因而參考國際標準、設備生產商建議和系統營運經驗而制定保養計劃，並會定時檢測發電、輸配電和其他資產的健康狀況，以及定期進行不同規模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以確保供電穩定可靠。此外，就個別電力事故，機電署會就電力公司提交的報告作出跟進，包括要求檢查有關及同類系統，並敦促電力公司加強有關維修保養安排，確保供電的可靠性及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四)

去年政府在審視兩電提交的 2024 至 2028 年發展計劃時，經多次嚴謹磋商後，政府只接納絕對有必要的資本項目建議，尤其經過 2018 至 2023 發展計劃務求以較潔淨能源取代燃煤發電而作出的重大投資，而且政府計劃未來會與內地合作輸入更多清潔能源，有需要控制兩電進一步投資本地發電，因此兩電的總資本投資估算均較上一個五年發展計劃為低。中電在 2024 至

2028 年的總資本開支估算為 529 億元，當中主要包括發電系統(如電池儲能系統發展項目)估算開支為 132 億元；和輸配電系統(如興建新電力分站、增設線路、改良和加強現有系統)估算開支為 383 億元，以確保有足夠的輸配電設施，應付北部都會區和新數據中心等新增發展項目。

(六)

環境及生態局正在與國家能源局商討進一步增加供港的零碳能源。在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總體目標下，我們會基於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四個重要考慮因素，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並且不會排除從內地購買任何一種零碳能源，包括核電及各種可再生能源，亦會探討合作發展鄰近香港的零碳能源項目的可能性。

- 完 -

附件一

兩電供電中斷事故及相關獎罰資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2019	2020	2021	2022
供電中斷事故				
停電事故 (宗)	235	192	162	140
受停電事故影響客戶數目	1 - 3 147	1 - 1 920	1 - 2 812	1 - 8 223
停電時間 (分鐘)	1 - 263	1 - 212	1 - 282	1 - 263
「供電可靠性」和「恢復供電」的獎勵金額				
供電可靠性 (百萬港元)	7.9	8.3	8.8	9.2
恢復供電 (百萬港元)	7.9	8.3	8.8	9.2

備註

- (一) 以上所有供電中斷事故涉及的客戶停電時間指數(即每宗事故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和) 均少於 5 百萬分鐘。
- (二) 以上所有供電中斷事故均涉及輸配電設施問題。
- (三) 按照《協議》電力公司將稍後向政府提交 2023 年度表現資料作核數檢討，現時未有相關確實資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

	2019	2020	2021	2022
供電中斷事故				
停電事故 (宗)	3 245	3 172	3 050	2 987
受停電事故影響客戶數目	1 - 29 536	1 - 28 025	1 - 2 480	1 - 175 529*
停電時間 (分鐘)	1 - 247	1 - 2 259	1 - 398	1 - 1 110
「供電可靠性」和「恢復供電」的獎勵金額				
供電可靠性 (百萬港元)	17.3	17.8	18.5	0
恢復供電 (百萬港元)	17.3	17.8	18.5	19.4

* 2022 年最多影響客戶數目的供電中斷事故來自元朗電纜橋起火事故。

備註

- (一) 以上供電中斷事故涉及的客戶停電時間指數(即每宗事故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和) 除 2022 年元朗電纜橋起火事故涉及達 3 千萬分鐘或以上, 其餘均少於 5 百萬分鐘。
- (二) 以上所有供電中斷事故均涉及輸配電設施問題。
- (三) 按照《協議》電力公司將稍後向政府提交 2023 年度表現資料作核數檢討, 現時未有相關確實資料。

兩電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等財務資料

港燈

百萬港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平均淨值	52,815	55,302	58,378	61,515	
同比變化率		+4.7%	+5.6%	+5.4%	
資本開支分項數據					
發電系統	2,802	3,380	3,765	3,649	
輸配電系統	1,543	1,791	1,909	1,820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275	314	327	265	
總和	4,620	5,485	6,001	5,734	
同比變化率		+18.7%	+9.4%	-4.4%	
營運成本(不包括燃料成本)					
總數	5,517	5,584	5,556	5,426	
同比變化率		+1.2%	-0.5%	-2.3%	

備註

- (一) 港燈已於有關年度的「港燈企業資訊」披露上述資料。港燈表示維修保養項目投入的金額屬港燈財務賬目一部分，此乃機密資料，不能對外公開。
- (二) 由於港燈的控股個體－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集團 2023 年業績將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香港證券市場收市後公佈。因此在現階段 2023 年的相關資料屬股價敏感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
- (三) 2024 至 2028 年各項開支預算(包括維修保養)佔其總開支預算的比率，除 2024 年營運成本的部分細項港燈曾在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公開，港燈未曾對外公開其他預算資料。原因如下:-
- 進一步披露涉及未來業務預測的資料，包括開支預算，未來營業收入以及售電量增長預測，會令供應商預早得知港燈的需求，和供應商輕易估計公司在各方面開支的預算，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開支上升，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以及
 - 預測資料只是基於現有可用資料估算出來的數字，披露預測資料有可能造成錯誤的期望。如員工開支，港燈的薪酬政策是按員工表現而定，員工薪酬調整率也因個別表現而不同。

中電

百萬港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平均淨值	115,226	118,840	123,175	129,310	135,725
同比變化率		+3.1%	+3.6%	+5.0%	+5.0%
資本開支分項數據					
發電系統	4,513	4,354	6,353	6,566	4,911
輸配電系統	4,414	4,381	4,706	5,888	6,392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170	147	163	119	367
總和	9,097	8,882	11,222	12,573	11,670
同比變化率		-2.4%	+26.3%	+12.0%	-7.2%
營運成本(不包括燃料成本及購買核電開支)					
總數	12,808	13,202	13,688	13,137	13,923
同比變化率		+3.1%	+3.7%	-4.0%	+6.0%

備註

- (一) 中電已於財務報告/於電費檢討時披露上述資料。中電表示披露維修保養項目開支及相關資料，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其產品或服務佔中電目前和未來的維修保養開支的比例，嚴重損害中電在商業議價的談判能力，導致客戶付出高於所需的價格。
- (二) 至於2024至2028年各項開支預算(包括維修保養)佔其總開支預算的比率，除2024年營運成本的部分細項中電曾在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公開，中電未曾對外公開其他預算資料。原因如下:-
- 涉及未來業務預測的資料(例如營運開支預測細項)屬於非公開的商業敏感資料。披露相關資料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中電成本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令市民的利益受損。如披露購買核電及抽水蓄能服務開支及貸款費用將分別嚴重損害中電在中國內地零碳能源供應市場有效議價的能力及嚴重影響中電借貸成本，令市民承擔更高的成本；以及
 - 中電的薪金開支根據預期僱員數目及薪酬調整作預算。在向中電員工傳達之前向公眾作不適當的披露，會損害中電和其員工之關係。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吳永嘉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了進一步吸引更多人才來港，《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由2023年10月25日起，開放對越南人才來港就業的簽證政策。此外，我們放寬越南人申請一簽多行簽證來港洽談商務和旅遊的門檻，讓更多出行頻繁的越南人合符資格申請一簽多行，以積極回應社會各界的期盼。與此同時，我們亦已開放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受訓和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以促進人才多方面的交流。

就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後，我現回覆如下：

(一) 過往，越南人才只可以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在港就業。在2023年10月推出的放寬措施下，越南人才可透過其他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等申請來港就業。截至2024年2月底，相關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2023年10月25日 至2024年2月29日
申請數目	42
獲批數目	31
被拒數目	0
自願撤銷／ 未能跟進數目	6
審理中數目	5

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遞交的簽證申請，入境處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四星期內完成審批。

政府相關部門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資料。

- (二) 目前，個別國家/地區的人士(包括越南人)須申請簽證訪港。不論有意來港觀光或進行商務訪問，相關國家/地區的人士可向入境處申請「旅遊簽證」。獲批「旅遊簽證」的人士可以訪客身分入境香港，除一般觀光活動外，訪客亦可進行入境處指明的一般商務活動，例如簽訂合約、應邀從事商務考察活動及參與研討會等。

在2023年10月的放寬措施推出至2024年2月底，越南人申請一簽多行「旅遊簽證」來港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23年10月25日 至2024年2月29日	
申請數目	493
獲批數目	490
被拒數目	0
自願撤銷／ 未能跟進數目	1
審理中數目	2

新措施實施後，越南人的一簽多行「旅遊簽證」申請獲批的月均數字，是2019年(月均19個)的約六倍。一簽多行「旅遊簽證」一般有效期最長兩年，每次留港不多於14天。

入境處在收妥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來港的訪客簽證申請。

- (三) 在放寬措施下，老撾及尼泊爾人才可透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來港就業，他們亦可申請來港受訓和就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合資格全日制學士學

位或以上課程。在放寬措施推出至2024年2月底，相關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老撾

	來港就業	來港受訓	來港就讀
申請數目	5	0	0
獲批數目	4	0	0
被拒數目	0	0	0
自願撤銷／未能跟進數目	0	0	0
審理中數目	1	0	0

尼泊爾

	來港就業	來港受訓	來港就讀
申請數目	90	41	0
獲批數目	74	28	0
被拒數目	0	0	0
自願撤銷／未能跟進數目	0	10	0
審理中數目	16	3	0

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遞交的簽證申請，入境處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四星期內完成審批。就申請來港受訓及就讀而言，入境處在收妥所需文件後，一般分別需時四星期及六星期處理有關的簽證的申請。

政府相關部門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資料。

(四) 在放寬措施推出後，我們已透過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及/或其轄下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向相關持份者作出宣傳及/或介紹新政策，並與相關駐港領事保持溝通。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積極就放寬措施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三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英豪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管理資產超過30萬億港元。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加強香港在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競爭力，當中包括推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亦即REITs）市場發展。具體而言，證監會於2020年修訂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放寬房託基金的投資限制，包括(i)容許房託基金投資於少數權益物業；(ii)在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於投資物業發展項目時，可超過資產總值10%的上限；以及(iii)提升借款限額至資產總值的50%。證監會也透過常見問答，表明房託基金可投資於可以產生經常性收入或費用流的基礎設施物業。另一方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20年放寬強積金計劃投資房託基金的限制，以擴闊房託基金投資者的基礎。證監會正研究措施，便利房託基金企業重組安排。

為進一步吸引業界在港成立房託基金，政府及證監會於2021年5月推出資助計劃，為在港上市的房託基金提供資助，用以支付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資助計劃普遍受業界歡迎，就此，《2024至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宣布延長資助計劃3年至2027年，以推動更多房託基金來港發展。《預算案》也提到，為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房託基金單位轉讓將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此外，內地與本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不斷增量擴容，政府及監管機構正與內地有關部委積極商討各項優化措施，包括將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機制，以吸引更多企業和資金利用香港市場。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將降低房託基金的交易成本，擴大房託基金市場的流動性和吸引力。我們也會不時檢討相關措施，以強化市場發展。

至於將政府資產以房託基金形式上市的建議，由於當中會牽涉資產與風險評估和財務費用等，政府需仔細研究各項因素，包括財政狀況、市場情況和發展等。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探討各項優化措施，進一步增強房託基金市場的競爭力，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14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世榮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自 2020 年 4 月推出第五代流動通訊（5G）的商用服務後，現時 5G 覆蓋已逾香港 9 成人口，包括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共 98 個站，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 99%，5G 用戶更已達 6 百多萬人，接近 9 成人口。國際調查機構於 2023 年 7 月發表報告指香港的 5G 可用率於亞太及歐洲地區排行名列第一。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後，現回答如下：

問題的第（一）、（二）、（四）及（六）部分

為進一步擴大 5G 流動網絡覆蓋及配合未來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技術的發展，政府正推行以下一系列措施，包括—

(i) **增加流動通訊基建設施：**立法會已於今年2月21日三讀通過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有關加強5G基建的措施，於未來新建或重建的指明建築物預留空間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進入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條例下的指明建築物涵蓋商業、工業、住宅

和旅館樓宇。除此以外，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房屋亦會跟隨有關安排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上述修訂稍後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日期後生效。有關安排將有助進一步擴展香港的流動網絡覆蓋及容量；

- (ii) 確保5G頻譜的供應：作為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政府將於今年第4季分別為850/900兆赫、2.3吉赫及首次推出的6/7吉赫頻帶頻譜進行拍賣，以提供合共510兆赫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政府會繼續留意技術和市場的發展，物色更多合適的頻譜供流動網絡商發展其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使用。投得這些無線電頻譜的流動網絡商將可受惠於今年1月生效的《2024年稅務（修訂）（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條例》，有關的頻譜使用費可獲全額稅務扣除。

目前，政府就經拍賣指配頻譜予流動網絡商時，會要求流動網絡商於發牌後5年內必須使用相關頻譜向指定百分比的人口提供流動網絡覆蓋，以確保有關頻譜的有效使用。相關流動網絡商亦須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會履行相關提供網絡覆蓋的責任。迄今，所有流動網絡商均按要求履行承諾；

- (iii) 改善偏遠及鄉郊地區的網絡覆蓋：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透過資助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以改善這些地區的網絡覆蓋。我們正就計劃進行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定流動網絡商參與計劃的資格、擬覆蓋的區域及範圍、建設流動網絡設施的數量、執行時間表、資助的方法及金額等。我們並會於今年進行業界諮詢。

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

除此以外，政府會繼續推展「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獲資助的新建光纖網絡會分階段於2026年前拓展至共235條鄉村。目前，已有超過150條鄉村在資助計劃下鋪設光纖網絡，這項措施將有助現時及日後流動網絡設施的裝設；

- (iv) **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5G網絡容量：**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的措施，主動協調有關機構及流動網絡商以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5G網絡容量。計劃涵蓋的場地包括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等。通訊辦正與相關場地負責人、政府部門及流動網絡商審視有關場地就流動通訊設施的需求，並積極協調各部門的審批工作，務求盡快加強有關設施以改善這些場地的5G網絡容量；以及
- (v) **便利流動網絡商增設基站：**繼續積極推展先導計劃以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政府場地建設基站。在參考流動網絡商的建議及考慮不同場地的分佈及技術可行性後，政府現時已開放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約1 500個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的政府場所，讓流動網絡商透過簡化的申請流程和象徵式租金（每年1元）於有關場所安裝基站。至今年2月底，已有超過120個申請獲批，我們會適時審視有關場地清單，以確保先導計劃有效地增加5G覆蓋。此外，政府亦已設立機制，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有上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設置基站，

並會於不同地區設置的多功能智慧燈柱預留空間及承載能力供流動網絡商安裝基站，以更廣泛地擴大5G網絡覆蓋。

我們預期在實施上述措施後，香港的5G網絡覆蓋一定比現時更高更廣。上述措施亦適用於未來發展更先進流動網絡服務（包括6G）。通訊辦將繼續積極協調及落實上述措施，以確保本港的5G網絡有更佳及更全面的覆蓋。

就配合更先進的流動網絡服務的發展（例如5.5G及6G），香港主要流動網絡商已經積極開展5G-Advanced（一般稱為5.5G）網絡技術的測試與驗證，視乎支援5.5G技術設備和裝置的供應狀況，5.5G可在市場上更廣泛應用。政府亦會密切留意6G技術的發展，預計有關服務可在2030年推出。政府會繼續檢視市場發展，並推行措施以支援流動通訊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確保本地流動網絡基建保持在世界前列。

問題的第（三）部分

通訊辦於過去3年接獲有關5G流動網絡服務質素的投訴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宗數
2021	37
2022	45
2023	64

上述投訴大部分涉及對5G網絡速度及覆蓋的事宜。當收到相關投訴或意見時，通訊辦會按機制詳細審視有關個案，包括與投訴人進一步了解投訴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測試，及視乎個案情況轉介予相關流動網絡商跟進並要求其作出改善，以確保有關問題能妥善解決。

問題的第（五）部分

通訊辦知悉各主要流動網絡商過去曾多次就日出康城內的屋苑申請設置基站，但申請一直未獲相關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接納。儘管如此，通訊辦仍一直積極協助流動網絡商與相關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接洽。作為權宜措施，經視察附近公共設施和進行技術探討後，通訊辦建議流動網絡商在鄰近日出康城的一所政府物業（即水務署的將軍澳海水抽水站）設置基站。流動網絡商已按有關建議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交申請，通訊辦正在積極協調當中的審批程序，期望此基站能早日投入服務，改善日出康城一帶的流動網絡覆蓋情況。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15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月明議員

會議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落實「新積極保育政策」，逐步收回私人擁有且具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為北部都會區建設提升環境容量。有關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建議源自政府於 2021 年公布的《北區都會區發展策略》(《策略》)，《策略》建議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由現有保育區及擬議建立的公園組成，當中包括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南生圍濕地保育公園、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香港濕地公園擴展部分和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就《策略》提出有關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方向性建議進行策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就各個擬議公園的位置／範圍、功能、定位和管理模式等方面提出建議。

就陳議員提問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漁護署和環境保護署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一)

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下的「濕地保育公園」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名稱和概念源自《策略》，兩者沒有法定定義，都是以保育生態，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為主要目的，只是因為地點不同而採用不同名稱。現時沒有特定法例規管「自然生態公園」的指定／設立、管轄和管理。然而公園的發展過程，包括規劃和施工等則受相關法例規管，例如《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等。我們將於稍後階段進一步探討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的定位、功能與管理。

(二)

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為擬建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旨在達致保育、生態教育、康樂、水產養殖業可持續發展，及為北部都會區發展創造環境容量等用途。《策略》建議設立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是考慮到其位於擬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和剛成立的紅花嶺郊野公園之間，是把北部都會區西部至中部的完整濕地系統過渡到東部以林地為主的生態系統的生態節點。可行性研究初步結果亦顯示，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主要由荒廢魚塘修復成的生態補償濕地、沼澤和蘆葦等生境組成，該範圍內並錄得一些具保育價值的鳥類、哺乳類、兩棲類和淡水魚類等，具有中等生態價值。可行性研究初步認為擬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連同沙嶺／南坑部分可定位為「鄉郊體驗勝地」，以善用當地的生境資源提供鄉郊體驗／活動，同時達致生態保育、水產養殖業可持續發展以及生態旅遊等多重功能。

(三)

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面積約有 4 公頃，而當中近九成為深圳河治理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實施的生態補償區，以緩解有關項目造成的生態影響，屬政府土地，並且現時已由漁護署負責其生境管理工作；餘下小部分土地則為私人土地。可行性研究會就各個擬議建立的公園的日後管理及保護公園範圍土地的模式提出意見，而政府日後落實興建該等擬議公園時，會探討最合適的徵用私人土地方案。

(四及五)

漁護署及可行性研究顧問已就可行性研究下有關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初步建議，包括各個擬議建立的公園的選址和定位，諮詢包括北部都會區統籌辦公室／發展局和規劃署在內等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透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公眾及持分者。可行性研究顧問會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在今年上半年向政府提交最終建議。

北部都會區擁有豐富多樣的生境，保育生態是北部都會區的主

要發展目標之一。北部都會區計劃既有都市化的發展，也有保育生態環境的項目，兩者共存，不但達致「發展與保育並行」，亦為北部都會區締造別具特色的城鄉景觀。政府在規劃口岸商貿及產業區的土地用途時，會適當地考慮鄰近的擬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包括沙嶺／南坑部分），以確保規劃兼容協調。

立法會問題第 16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鄭泳舜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體育是「德、智、體、群、美」五育之一，故一直是學校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讓學生能透過中小學校園生活，獲得均衡的全人發展機會。就推動中小學體育的方向和策略，教育局已在2024年2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¹詳細闡述。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是中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之一。學校除了按教育局要求根據體育課程指引為中小學生提供每週最少兩節體育課外，亦普遍以全方位學習模式，透過多元化課堂內外的體育活動，發展學生體育技能及提升他們的體適能，建立恆常參與體能活動的習慣和健康生活方式，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就鄭泳舜議員的提問，現覆如下：

(一) 及 (二)

教育局一直致力支援學校以全方位學習模式推動學校體育發展，透過持續更新課程指引、製作學與教資源、提供體育教師培訓、組織教師專業網絡，以至近年開展的「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 (“Active Students, Active People” Campaign (ASAP)) 等不同方式，協助學

¹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240202cb4-123-3-c.pdf>

校靈活安排不同體育活動。根據教育局與學校接觸及相關資料顯示，學校普遍以全方位學習模式推動學校體育發展，如在早會前、小息或午息，及課後時間等，按校情為學生適切安排參與多元化體能活動；組織與體育相關的課外活動；舉辦陸運會、水運會和校隊訓練；以及安排學生參加不同的校外體育比賽等方式，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

為推廣新興運動，教育局鼓勵學校配合體育課程，靈活引入不同的體育項目，並製作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如花式跳繩、3人籃球等，以及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介紹不同新興運動如匹克球、巧固球、軟式曲棍球等，提升教師的認識。由於學校引入不同的體育項目受眾多因素如環境設施、學生興趣、教師專長和經驗等影響，教育局並沒有就有關的資料作統計。

此外，學校也積極參與不同政府部門的體育活動。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一直廣受學校歡迎，2022/23年度的參與學校共608間，學生總人數逾34萬5千人。2023/24年度的計劃亦增加籌辦新興運動項目，例如三人籃球等。為鼓勵學生多做運動，改善心肺、肌肉和骨骼健康，減少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風險，2019/20學年起推廣計劃下的「sportACT獎勵計劃」獎項指標還涵蓋一些日常的體能活動如家務、行樓梯、交通往來的急步行走、遠足等，將運動習慣融入日常生活當中。

（三）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主辦的「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目標是提供更多機會予運動員發揮潛能，讓他們於退出訓練和賽事後可開展更長遠的事業；協助學校和體育機構推廣體育運動；以及發掘和培育具潛質的體育人才。過去五年，在計劃下共有249人受聘為學校體育推廣主任，相關人數及其來自的運動項目載列如下：

運動項目	學年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三項鐵人	4	4	1	1	1
手球	6	6	4	6	6
水球	0	0	1	0	0
田徑	4	4	5	4	3
乒乓球	1	1	1	1	1
羽毛球	0	1	0	0	0
足球	3	3	7	8	6
板球	1	1	0	0	0
空手道	5	5	5	3	3
保齡球	7	7	6	6	6
柔道	2	2	2	2	2
拳擊	0	0	0	2	2
單車	9	8	3	5	6
棒球	1	1	1	1	1
跆拳道	1	2	3	3	4
滑浪風帆	1	0	0	0	0
運動攀登	1	1	1	1	1
璧球	1	2	1	1	1
獨木舟	0	0	0	1	1
龍舟	0	0	1	1	1
賽艇	4	4	3	2	2
蹼泳	1	1	1	1	1
籃球	0	0	1	0	0
總數	52	53	47	49	48

受聘的退役運動員的薪金是根據其於香港代表隊成年級別運動員或職業運動員的訓練年期及相關工作經驗而釐定，起薪點介乎每月17,980元至25,590元。

（四）、（五）及（六）

不同地區的教育制度、課程架構、教學和評估政策的制訂，均建基於其獨有的社會文化、背景、空間環境、歷史及經濟等因素。在制定香港的體育課程時，教育局和課程發展議會已整體考慮香港學生

五育均衡發展的需要，以及平衡香港社會對學生學習的不同訴求。現時，普遍學校按課程指引為中小學生提供每週最少兩節體育課，並透過多元化的體育活動，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發展學生體育技能及提升他們的體適能，建立恆常參與體能活動的習慣，並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根據2022年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的建議，小學體育課時佔總課時不少於5%，當中並不設定上限。學校可靈活運用彈性課時，以促進學生的身心均衡發展。有關課時建議亦已廣泛諮詢業界意見並得到支持。根據課程探訪觀察所見，部分小學靈活地安排每週三節或以上的體育課，顯示有關建議能讓學校在編排時間表上更具靈活性。

學生的體育發展並不局限於學校的體育課堂。學校應以全方位學習方式善用彈性課／學時，並鼓勵學生在課餘時間參與體育活動。教育局在2024年2月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告第5/2024號「透過推動體能活動發展活躍及健康生活方式」²，向學校提供策略及具體建議措施，以及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和支援措施，例如提供體能活動例子和日誌，引導學生除了體育課外，可透過參與校隊訓練和日常的體能活動如急步行、行樓梯、家務、伸展運動等，將運動習慣融入日常生活當中。

教育局一直通過視學、學校探訪、日常與學校溝通等途徑，了解和檢視學校工作（包括體育課時）的推行情況，並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如發現學校不符合要求，會即時作出跟進。教育局會持續提供更多支援，亦會與康文署和其他部門合作，協助學校促進學生的體能及健康。

²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4005C.pdf>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紹雄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財政司司長於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檢視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運作模式，目的是維持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已表明會維持二元優惠計劃的政策原意，鼓勵受惠者出行，從而建立關愛共融社會，無意取消計劃或改變現時受惠的組群。

就陳紹雄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載於附表一。2023-24 年度，二元優惠計劃的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約為 40.5 億元，其中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修訂預算約為 40.0 億元，行政開支的修訂預算約為 5 千萬元。

2024-25 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預算開支約為 60.1 億元。二元優惠計劃將來的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違規使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 (二) 由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二元優惠計劃下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按受惠人士分類的按月數字及相關百分比載於附表二。運輸署沒有備存計劃下個別受惠人士每月乘車次數，以及個別八達通或樂悠咁交通開支金額的數據。
- (三) 政府會在檢討中考慮不同方案對控制開支增長的效益，以及該些方案是否實際可行等因素。
- (四) 政府一直通過宣傳教育讓受惠人士了解如何正確使用二元優惠計劃。政府已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並於提供雙向分段收費的主要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站頭及公共小巴車廂顯眼位置張貼宣傳海報，鼓勵計劃受惠人士善用短途路線，以及協助乘客了解雙向分段收費及相關安排，從而減省二元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差額，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五)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違規使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

在過去5年，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港鐵、巴士、渡輪、街渡、小巴、電車及居民巴士進行實地監察調查，共發現1,419宗懷疑違規使用個案。

為加強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運輸署由2023年6月起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法工作。截至今年2月底，共進行約350次聯合執法行動，查驗共650條路線及約2,360名懷疑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人士，其中共發現兩宗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一宗個案已完成聆訊，涉案乘客被罰款約一萬四千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二千元）。另一宗警方正跟進調查。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特別巡查執法行動，若有充分證據，會把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並展開刑事調查，以確保二元優惠計劃的資源用在受惠對象身上。港鐵公司在同期的執法行動中，共向約4,260名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人士收取附加費。

附表一

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
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款額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29日) (百萬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公司）	1,397.6
專營巴士營辦商	1,411.8
渡輪營辦商	79.2
專線小巴營辦商	635.4
紅色小巴營辦商	93.7
街渡營辦商	5.9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24.9
總計	3,651.0

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

月份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數
2022年3月	698,000 (55.0%)	481,000 (37.9%)	90,000 (7.1%)	1,269,000 (100%)
2022年4月	1,045,000 (57.1%)	659,000 (36.0%)	127,000 (6.9%)	1,831,000 (100%)
2022年5月	1,222,000 (57.6%)	748,000 (35.3%)	151,000 (7.1%)	2,121,000 (100%)
2022年6月	1,268,000 (57.6%)	777,000 (35.3%)	158,000 (7.2%)	2,203,000 (100%)
2022年7月	1,226,000 (57.4%)	756,000 (35.4%)	153,000 (7.2%)	2,135,000 (100%)
2022年8月	1,260,000 (57.4%)	780,000 (35.5%)	157,000 (7.1%)	2,197,000 (100%)
2022年9月	1,325,000 (57.7%)	808,000 (35.2%)	163,000 (7.1%)	2,296,000 (100%)
2022年10月	1,405,000 (58.4%)	833,000 (34.7%)	166,000 (6.9%)	2,404,000 (100%)
2022年11月	1,387,000 (58.3%)	829,000 (34.9%)	162,000 (6.8%)	2,378,000 (100%)
2022年12月	1,396,000 (58.5%)	830,000 (34.8%)	160,000 (6.7%)	2,386,000 (100%)
2023年1月	1,404,000 (59.0%)	818,000 (34.4%)	157,000 (6.6%)	2,379,000 (100%)
2023年2月	1,562,000 (59.8%)	877,000 (33.6%)	175,000 (6.7%)	2,614,000 (100%)
2023年3月	1,577,000 (59.7%)	888,000 (33.6%)	175,000 (6.6%)	2,640,000 (100%)
2023年4月	1,508,000 (60.0%)	842,000 (33.5%)	164,000 (6.5%)	2,514,000 (100%)
2023年5月	1,513,000 (59.6%)	857,000 (33.85%)	168,000 (6.6%)	2,538,000 (100%)
2023年6月	1,525,000 (59.4%)	869,000 (33.9%)	172,000 (6.7%)	2,566,000 (100%)
2023年7月	1,482,000 (59.2%)	856,000 (34.2%)	167,000 (6.7%)	2,505,000 (100%)

月份	65歲或以上 人士	60至64歲 人士	合資格 殘疾人士	總數
2023年8月	1,555,000 (59.4%)	892,000 (34.1%)	170,000 (6.5%)	2,617,000 (100%)
2023年9月	1,472,000 (59.7%)	830,000 (33.7%)	163,000 (6.6%)	2,465,000 (100%)
2023年10月	1,561,000 (60.1%)	867,000 (33.4%)	169,000 (6.5%)	2,597,000 (100%)
2023年11月	1,705,000 (60.5%)	930,000 (33.0%)	181,000 (6.5%)	2,816,000 (100%)
2023年12月	1,650,000 (60.6%)	902,000 (33.1%)	173,000 (6.3%)	2,725,000 (100%)
2022年3月 至2023年12 月	1,397,545 (58.9%)	814,955 (34.3%)	160,045 (6.7%)	2,372,545 (100%)

立法會問題第1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吳秋北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 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持續投資基本工程，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透過長遠規劃，我們適時及有序地推展相關項目。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一般涉及多個不同範疇，而不同類型的項目所涉及的工作亦有所不同。例如土地規劃和工程研究的工作，一般會涵蓋技術評估（包括環境影響、交通等評估）、進行相關法定程序、工程設計、勘察等。由於這些工作需要多個不同範疇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工務部門會考慮其人手是否足夠推行工程項目後，才按需要聘用顧問公司以協助進行相關工作。而因應每個項目的規模、涉及的範疇、複雜性等因素，項目的顧問費會有所不同。

就吳秋北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一直以「最佳經濟效益」和「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採購工務工程顧問服務，並以清晰明確的程序及指引揀選合適的顧問公司。在招標前，工務部門會考慮工務工程項目的複雜性、涉及的工作範疇，以及推展時間表等因素，以估計顧問合約所涉及的各種專業及技術人員的人力需求，並參考市場的工資水平，估算聘用顧問公司的費用。

工務工程顧問合約主要採用「雙信封」的評標方法，投標者須同時呈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工務部門會先後對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作出評分，然後按招標文件內所定下的評分比重作綜合計算，總得分最高的投標者一般會獲批合約。在評核技術建議書時，工務部門會審視顧問公司的工作經驗、對工程項目的理

解、投放的人力資源，以及過往表現等。其後在評核價格建議書時，工務部門會以招標前所估算的顧問費用為基準，審視顧問公司的投標價格是否屬於合理水平，及檢視是否與其建議投放的人力資源吻合。上述程序有效確保顧問公司的收費屬合理水平及符合成本效益，並有足夠人力資源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工務部門或會因應項目的最新發展，要求顧問公司進行額外工作。例如，因應持份者在公眾諮詢階段提出的建議，顧問公司需要就工程設計進行修改和附加的影響評估。這些額外的顧問工作一般都可在項目的預留款額內完成。過往只有少量個案因額外工作引致顧問費用超出項目的預算。

(二)及(三)

過去3年，無論5,000萬以上或以下的工務工程項目，若果需要聘用顧問公司以協助推展相關項目，有關的顧問費用一般佔整個項目整體開支約2%至3%，與國際上其他地方的工務工程顧問費用比例相約。然而，就規模較小及複雜性較低的工程項目，工務部門一般可以利用內部人力資源推展，從而免卻聘用顧問公司。若工程項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其支出一般佔相關顧問合約的總費用約5%至10%。

工務工程顧問合約有不同種類，若涉及基建、排水及污水、機電、環境、岩土及斜坡、道路、城市規劃、交通運輸和水務，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批。而涉及建築、屋宇裝備、建築測量、園林建築、工料測量和結構工程，則由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批。過去3年，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分別批出244項和59項工務工程顧問合約給予17間和25間顧問公司，有關顧問公司的名單詳列於附件一。

(四)

政府設有既定機制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旨在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後的管制期內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一些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一般而言，退休公務員在管制期內如欲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由於我們沒有就顧問公司聘請退休公務員的情況進行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完

過去三年在工務工程顧問合約中獲聘用的顧問公司的名單

(i) 在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顧問公司名冊上的顧問公司

編號	顧問公司中文名稱	顧問公司英文名稱
1	艾奕康有限公司 [#]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
2	建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sia Infrastructure Solutions Limited
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Atkins China Limited
4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innies Hong Kong Limited
5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C M Wong & Associates Limited
6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ERM-Hong Kong, Limited
7	[沒有中文名稱]	ESA Consulting Engineers Limited
8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Fugro (Hong Kong) Limited
9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Halcrow China Limited
10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Mannings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
11	李榮護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aurice Lee and Associates Limited
12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Meinhardt Infrastructure and Environment Limited
13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Mott MacDonald Hong Kong Limited
14	奧雅納工程顧問 [#]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
15	潘衍壽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PYPU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imited
16	運基顧問有限公司	Pypun-KD & Associates Limited
17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WSP (Asia) Limited

(ii) 在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顧問公司名冊上的顧問公司

編號	顧問公司中文名稱	顧問公司英文名稱
1	艾奕康有限公司 [#]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
2	艾奕康造價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AECOM Cost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3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Andrew Lee King Fu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Limited
4	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Arcadis Hong Kong Limited
5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C.S. Toh & Sons & Associates Limited
6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ows Architects Limited
7	鍾華楠建築師有限公司	Chung Wah Nan Architects Limited
8	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	Currie & Brown (China) Limited
9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DCL Consultants Limited
10	[沒有中文名稱]	Design 2 (HK) Limited
11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DLN Architects Limited
12	富匯測量師有限公司	Freevision Limited
13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Ho & Partners Architects Engineers &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Ltd
14	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	Hsin Yieh Architects & Associates Ltd
15	良策測量有限公司	L C Surveyors Limited
16	奧雅納工程顧問 [#]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
17	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	P&T Architects Limited
18	利比有限公司	Rider Levett Bucknall Limited
19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Ronald Lu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20	富邦測量師行	RS Surveyors O/B RS Surveyors Limited
21	特納唐遜有限公司	Turner & Townsend Limited
22	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Vigers Building Consultancy Ltd
23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Wong Tung & Partners Limited
25	務騰(香港)有限公司	WT Partnership (HK) Limited

註：# 當中有 2 間獲聘用的顧問公司同時註冊在兩份顧問公司名冊上。

立法會問題第1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陸瀚民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作答者：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陸瀚民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匯演）是吸引旅客的旅遊項目之一，透過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共43幢建築物及兩個景點的互動燈光和音樂效果，展示維港充滿動感和多姿多采的一面。參與大廈的燈光效果包括探射燈、激光、光速燈、LED屏幕和外牆燈光。

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重新打造匯演，為維港天際線夜色賦予新姿，為旅客帶來新的體驗。旅發局將展開招標程序，物色承辦商重新策劃匯演內容和設計等，預期重新打造的匯演會在2025年上半年推出。

在更新匯演前，旅發局會聯乘節慶和大型活動，定期舉辦不同主題及設計的煙火及無人機匯演，增添色彩和吸引力，在晚間營造開心氛圍，吸引市民及訪港旅客觀賞。同時，旅發局亦會鼓勵業界乘著匯演，推出更多旅遊產品吸引旅客和市民，例如海上遊、煙火晚宴等，為餐飲、零售等行業締造商機，藉此刺激消費、創造經濟效益。

此外，我們和旅發局將因應不同季節、節慶及盛事活動而揉合中西藝術、流行文化、美酒佳餚、郊外遊蹤、動感體育等元素，推廣主題式旅遊的新體驗，並配合旅遊的新趨勢，宣傳沉浸式深度遊，迎合不同旅客群組的興趣，並鼓勵業界推出更多不同組合的旅遊產品。

(二) 政府成立盛事統籌協調組（協調組），由財政司副司長出任組長、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任副組長，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部門、旅發局和其他法定機構代表。

協調組負責有關盛事的高層次督導工作，包括督導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法定機構主動出擊爭取盛事落戶香港，以及進一步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以讓盛事順利在港舉行。旅發局作為「第一站聯絡窗口」，主力與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活動主辦機構聯繫，並就活動方案進行初步評估，包括相關盛事在香港舉辦的效益、所需的配套安排等，然後向協調組提交建議。協調組會確保在香港舉辦的盛事，得到充足的跨部門支援。

另外，協調組亦負責督導有關盛事的推廣工作，以及推出或整合宣傳。協調組亦會就不同政策局或部門加強宣傳盛事提供建議，以營造全城投入、享受盛事的氛圍。

(四) 旅發局會根據不同客源市場的旅客喜好和趨勢，與當地業界聯手推出各種旅遊套票，吸引旅客訪港。舉例而言，為把握中央將「個人遊」計劃擴展至西安及青島兩大城市帶來的旅遊商機，旅發局將聯同航空公司、旅行社及線上旅遊平台合作，推出機票、酒店及景點等不同套票優惠，吸引西安及青島旅客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

為拓展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推動「一程多站」旅遊，旅發局會繼續加強與澳門及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參與海外推廣活動，並繼續與旅遊業界合作，開發及推廣切合不同旅客喜好的「一程多站」的主題行程及旅遊產品，吸引更多海外旅客訪港。

-完-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文廣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月三月二十日

作答者： 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梁文廣議員的提問，我們現回覆如下：

(一)至(二) 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訴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13 年及 2015 年推出兩次臨時計劃，將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場計劃擴展至白表買家，以豐富置業階梯。其後，經檢討並考慮到白表買家對資助出售單位有持續的需求，房委會由 2018 年將臨時計劃恆常化成為「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

「白居二 2018」於 2018 年 3 月推出，配額為 2 500 個，並於「白居二 2019」增至 3 000 個以及在「白居二 2020」增至 4 500 個。「白居二 2022」及「白居二 2023」的配額維持在 4 500 個，當中 4 050 個為家庭申請者配額，450 個為一人申請者配額。

白居二的成功申請者會獲邀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可在「購買資格證明書」的 12 個月有效期內購買一個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並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申請「提名信」，申請者在獲發「提名信」後，可以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以完成交易。

有關「白居二 2018」至「白居二 2022」每期按家庭申請者及一人申請者分類的申請數目、「購買資格證明書」數目及「提名信」（成功購入單位）數目等資料載於附件。

(三) 房委會較早前將第二市場計劃的最長按揭保證期及還款期延長，我們正密切留意落實有關安排後第二市場的情況。在未來推出白居二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白表人士對資助出售單位的需求，第二市場以及整體市場環境等，以檢討及釐定白居二的名額。

- 完 -

白居二統計數字(約數)
截至2024年2月底

年份	申請數目			購買資格證明書數目			提名信數目 (註1)			平均每月發出 提名信 數目 (註2)
	家庭 申請者	一人 申請者	總數	家庭 申請者 (佔相關申請 數目的 百分比)	一人 申請者 (佔相關申請 數目的 百分比)	總數	家庭申請者 (佔相關購買資 格證明書數目 的百分比)	一人申請者 (佔相關購買資 格證明書數目 的百分比)	總數	
白居二 2018	26,000	34,000	60,000	2,170 (8%)	240 (0.7%)	2,410	1,280 (59%)	140 (58%)	1,420	118
白居二 2019	55,000	80,000	135,000	2,360 (4%)	260 (0.3%)	2,620	1,200 (51%)	130 (50%)	1,330	111
白居二 2020	48,000	69,000	117,000	3,440 (7%)	390 (0.6%)	3,830	1,860 (54%)	220 (56%)	2,080	173
白居二 2022 (註3)	45,000	72,000	117,000	3,310 (7%)	370 (0.5%)	3,680	1,690 (51%)	190 (51%)	1,880	157

註1 - 不包括在白居二 2018、白居二2019及白居二2020已取消交易的提名信。

註2 - 白居二的「購買資格證明書」由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持有人可在「購買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内購買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並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申請提名信。房委會每月發出提名信數目是根據該12個月期間所發出提名信的平均數目所計算。

註3 - 「白居二2022」尚在進行中，提名信數目可能會因有部份個案最終取消交易而調整。

立法會問題第 21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易志明議員 會議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易志明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後，現答覆如下：

政府在2021年3月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車輛零排放的目標。按照《路線圖》，政府正積極推動試驗各種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包括電動的士，並於今年內制訂全港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其中包括於2023年9月4日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貸款計劃），以鼓勵的士業界轉用純電動的士。貸款申請期由貸款計劃推出起計五年，讓的士車主可按其營運需要，有序地轉用純電動的士，政府會視乎需要作檢討及延長申請期。運輸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該署網站、定期出版的《的士通訊》、宣傳單張，以及與的士業界的定期會議等，向的士業界發放有關貸款計劃的資訊。貸款計劃由按證保險公司負責管理，而參與貸款計劃的貸款機構則負責審批貸款申請。

(一) 現時，共有四間營運的士租購融資業務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計劃，有關貸款機構的名單載於以下網頁：www.hkmc.com.hk/dlgs。當中，三間貸款機構自計劃推出時已開始接受申請，另外一間則於2023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

自貸款計劃推出至今年3月11日為止，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共接獲五宗申請，涉及五輛的士。當中四宗申請已獲批出，一宗正在處理中。

(二) 按證保險公司作為貸款計劃的管理方，一直與多間營運的士租購融資業務的貸款機構保持緊密溝通，鼓勵它們參與貸款計劃，以提供更多申請渠道予有意申請貸款計劃的的士車主。然而，不同的貸款機構會按其商業考慮決定是否參與貸款計劃。例如，有個別貸款機構近年大幅減少與的士融資相關的業務，因此對參與貸款計劃的意欲不大。儘管如此，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積極尋求更多貸款機構參與貸款計劃，同時與各方（包括貸款機構、的士業界和運輸署等）保持溝通和協調，為有需要的的士車主（包括其現有的士按揭和貸款申請涉及不同貸款機構的申請人）提供適切的協助，以便利他們作出申請。

合資格的人士如欲申請貸款計劃，可聯絡有關貸款機構，或致電按證保險公司設立的熱線（2536 9788）作出查詢。運輸署、按證保險公司及參與貸款計劃的貸款機構會與的士業界保持溝通，包括為業界舉行簡介會，以便有意申請貸款的人士了解貸款計劃的詳情，及早準備所需的資料。

(三) 政府一直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資助業界試驗電動的士。在基金的「試驗申請」下，每款受資助技術均設有上限，現時電動的士的試驗上限為90輛。自2022年起，基金已批出約50輛新一代電動的士的「試驗申請」，而目前收到並正在處理中的申請亦已超過40輛，即已達試驗申請上限。基金督導委員會會考慮電動的士的試驗結果及審批情況、業界的意見、市場供應的型號、價格、充電網絡發展及政策目標等因素，適時向政府建議將電動的士納入「應用申請」的類別，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資助模式、水平和上限等，以進一步鼓勵業界應用電動的士。此外，環境及生態局亦會繼續積極鼓勵汽車代理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的士，推動市場良性競爭。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鄧家彪議員 會議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鄧家彪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至 (三)

現時醫管局轄下18間公立醫院設有急症服務，為病情或傷勢嚴重的人士和災難事故傷者提供服務。為確保有緊急需要的市民能獲得適時的服務，急症室實行病人分流制度，病人會根據其臨床情況被分為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五個類別，並按類別緩急決定治理的先後次序。醫管局的服務目標訂明所有危殆的病人（即100%）會獲得即時診治，而被分類為危急及緊急的病人在抵達急症室後亦會獲得優先治理，目標是絕大部分的危急（95%）和緊急（90%）病人會在15分鐘或30分鐘內獲處理。急症室並非普通科門診，如果急症室有大量次緊急或非緊急病人，可能會影響到危急和緊急病人的治理。

有關二〇一八和二〇二三年醫管局急症室按分流類別及時段的就診人次，各分流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及經急症室入院及在入院後24小時內在手術室內進行手術的人次載於附件一。分類為危殆、危急和緊急的病人個案會按醫管局的服務目標獲即時以及優先處理，分類為次緊急及非緊急的病人在等候期間若情況惡化，在場醫護人員會視乎情況評估病人的分流類別需否調整。醫管局沒有備存投訴在急症室候診期間延誤救治或死亡的個案數目。

過去十年，急症室危殆、危急及緊急類別個案數目由二

○一四年平均每月約六萬一千宗上升至二〇一八年平均每
月約六萬八千宗，在二〇二三年更達平均每月約七萬三千宗。
至於被分類為次緊急或非緊急類別的病人，病情一般比較穩
定及沒有生命危險，例如感染流感或腸胃不適等穩定偶發性
疾病，大部分可以由普通科門診、私家醫生或私家醫院治理。
次緊急及非緊急個案在過去十年亦一直佔比多達五成半至
六成半，無可避免擠兌應用以治理危殆、危急、緊急類別個
案的急症室資源。事實上，由於急症室是為病情較危急的病
人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如果急症室接收了病情較危急的病人，
急症室將需調動醫護人員搶救較危急的病人，被分類為次緊
急或非緊急病人，將需要等候較長時間。

（四）

醫管局轄下的7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每年提供超過五百萬
人次的非緊急門診服務，主要定位於優先照顧低收入人士和
弱勢社群，並供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以及症狀相對較輕
的偶發性疾病患者使用。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
局一直致力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及提升應診能力，當中包括
夜間門診。現時23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有提供夜間門診服務，
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載於附件二。

一般而言，門診運作需由整支隊伍各司其職，方能達成，
基本職級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配藥員、病人服務助理、
文職人員、支援人員等，更可涵蓋其他專職醫療團隊成員。
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以及現時人力資源情
況，同區的診所會相互配合，協同互補，因此於現時已設有
夜診服務的診所增加相關的診症名額，會更符合成本效益。
醫管局明白市民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服務需求殷切，會繼
續積極招聘人手，務求在人手允許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普通
科門診（包括夜間門診）的應診能力。

（五）

為讓公立醫院急症室更能集中處理一些急症和緊急服務，
政府及醫管局一直鼓勵病情較輕微的病人更多使用社區的
基層醫療及家庭醫生服務，以有效疏導公營急症醫療服務的

壓力。

事實上，大部分市民在基層醫療的需要現時主要由私營醫療界別提供，每年有約二千萬人次的門診服務。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和地區康健中心一直積極鼓勵私家醫院、私營醫療機構和地區網絡的私家醫生在夜間和在假期期間應診。

現時，絕大部分私家醫院已提供全日24小時服務。政府目前備存《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下持牌私家醫院的門診及急症服務時間載於附件三。另一方面，市民可按個人需要，在《基層醫療指南》（網站 www.pcdirectory.gov.hk）查閱專業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資料，包括應診時間（例如有否提供夜診）和所提供之服務等資料。截至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共有3 808名西醫、402名牙醫及2 343名中醫載列於《指南》。當中有1 084個西醫執業處所、156個牙醫執業處所及1 047個中醫執業處所於18:00至00:00時段提供服務（以上服務提供者或會在多個執業處所提供服務）。此外，公立醫院急症室亦有提供全港十八區在假期期間應診的私營醫療機構及家庭醫生的資料供市民參考，方便有需要的市民搜尋合適的醫院或診所就醫。

另一方面，為應對農曆新年假期及假期後的服務高峰，醫管局於今年上述期間推出一系列特別措施，包括增加普通科門診應診診所數目及診症名額、在急症室推出特別退款安排，以及於 18 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加開診症服務提供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等。急症室的特別退款安排是讓登記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應診的病人可以要求退回\$180 急症室收費，有關款項會盡量安排在一個月內退還。有關措施便利病情穩定及較輕微的病人更有彈性地選擇其他就診安排，例如選擇到其他私營醫療機構求診，以期發揮疏導病人及減輕急症室壓力的作用，讓急症室可集中資源照顧有需要的病人。

此外，為了減低求診需求急增對公營醫療系統的影響，醫務衛生局亦整合全港十八區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應診的私家醫院、醫療機構、家庭醫生和中醫診所的資料，並與發展局空間數據辦事處和地政總署合作，將相關醫院及診所的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及應診時段等）上載至網上平台，供市民參考，方便有需要的市民搜尋合適的醫院或診所就醫。

政府及醫管局會繼續不時檢討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推出更多措施疏導公營急症醫療服務的壓力。

—完—

附件一

2018 和 2023 年 醫管局急症室各分流類別及各時段的就診人次

年度	時段	急症室就診人次				
		第一類別 (危殆)	第二類別 (危急)	第三類別 (緊急)	第四類別 (次緊急)	第五類別 (非緊急)
2018年	由凌晨12時至上午7時59分	5 079	9 153	112 498	178 460	9 527
	由上午8時至下午3時59分	9 104	22 597	344 780	593 131	50 281
	由下午4時至晚上11時59分	8 157	20 453	287 939	407 435	20 731
	總計	22 340	52 203	745 217	1 179 026	80 539
2023年 [臨時 數字]	由凌晨12時至上午7時59分	6 052	9 304	114 774	165 885	7 552
	由上午8時至下午3時59分	11 948	24 409	369 390	553 828	36 156
	由下午4時至晚上11時59分	9 971	21 617	307 617	365 414	13 152
	總計	27 971	55 330	791 781	1 085 127	56 860

2018 和 2023 年 醫管局急症室服務各分流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第一類別 (危殆)	第二類別 (危急)	第三類別 (緊急)	第四類別 (次緊急)	第五類別 (非緊急)
2018年	0	8	26	112	129
2023年 [臨時 數字]	0	8	28	168	197

2018 和 2023 年經醫管局急症室入院的人次

年度	經急症室入院的人次 ^{註2}	經急症室入院 ^{註2} 並在入院後24小時內，在手術室內進行手術的人次
2018年	749 535	16 957
2023年 [臨時數字]	750 018	13 608

註：

1. 鑑於2020年初香港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調節其服務以應對疫情。故在比較往年醫管局服務的服務量時，亦應將以上情況納入考慮當中。隨着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緩和，以及各項防疫措施於2023年年初撤銷，醫管局一直配合政府的復常措施，逐步推動公營醫療服務全面回復正常。
2. 指急症室入院至設有急症室的醫院(不包括長洲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和天水圍醫院)的人次。

附件二
2018 及 2023⁽¹⁾年普通科門診夜間門診使用情況

診所	普通科門診夜間門診使用情況					
	全年籌額		全年就診人次		名額使用率	
	二〇一八	二〇二三 ⁽¹⁾ [臨時 數字]	二〇一八	二〇二三 ⁽¹⁾ [臨時 數字]	二〇一八	二〇二三 ⁽¹⁾ [臨時 數字]
筲箕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28,769	27,819	26,343	25,549	100%	99%
貝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	28,731	27,845	25,243	24,918	100%	99%
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18,338	16,918	17,120	15,888	100%	100%
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17,707	16,194	16,160	14,824	100%	99%
中九龍診所	28,826	19,944	25,014	18,065	99%	99%
廣華醫院全科門診部	9,611	8,703	9,100	8,215	100%	99%
李寶椿普通科門診診所	28,999	20,717	26,780	19,098	100%	99%
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 ⁽²⁾	60,587	26,344	56,370	24,636	100%	99%
柏立基普通科門診診所 ⁽²⁾	1,366	16,790	1,264	15,450	100%	99%
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55,934	39,886	50,436	36,552	100%	100%
觀塘社區健康中心	58,920	33,029	55,076	31,332	100%	100%
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	40,449	20,325	38,195	19,336	100%	99%
青衣長康普通科門診診所	22,068	18,401	20,574	16,683	100%	99%
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22,034	18,705	20,542	16,902	100%	99%
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	36,321	30,341	34,159	28,144	100%	99%
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	9,109	7,195	8,397	6,539	100%	99%
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 ⁽³⁾	32,097	26,292	30,048	24,461	100%	99%
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	28,987	24,506	27,286	23,164	100%	99%
石湖墟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29,545	23,547	27,725	21,356	99%	96%
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29,133	23,244	27,450	21,838	99%	99%
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 ⁽³⁾	不適用	2,408	不適用	1,772	不適用	80%
屯門診所	40,327	31,243	37,862	29,452	100%	99%
天水圍健康中心(天瑞路)	42,685	40,936	39,915	37,994	100%	99%
元朗賽馬會健康院	30,906	38,518	28,882	35,810	100%	99%

註：

- 鑑於2020年初香港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自2022年2月開始分階段啓動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指定診所，連同其他診所暫停或調整服務，集中人手抗疫。所有受影響診所已於2023年1月30日起恢復正常的門診服務。故在比較往年醫管局服務的服務量時，亦應將以上情況納入考慮當中。
- 柏立基普通科門診所在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間進行裝修工程，原有的夜間門診服務暫時遷往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至工程完畢。
- 瀝源普通科門診所在2021年8月14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間進行裝修工程，原有的夜間門診服務暫時遷往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至工程完畢。

附件三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下 持牌私家醫院的門診及急症服務時間

區議會 分區	私家醫院	服務名稱	服務時間
南區	港怡醫院	24 小時門診及 急症室服務	24 小時
灣仔區	香港港安醫院 – 司徒拔道	24 小時急診服務	24 小時
	香港養和醫院 有限公司	24 小時全科門診服務	24 小時
	聖保祿醫院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服 務	24 小時
中西區	嘉諾撒醫院	24 小時門診服務	24 小時
	明德醫院	24 小時緊急護理	24 小時
東區	養和東區醫療中心	沒有	不適用
深水埗區	寶血醫院(明愛)	普通科門診服務	08:00 至 22:00
九龍城區	聖德肋撒醫院	24 小時全科門診服務	24 小時
	播道醫院	全科門診服務	07:00 至 21:00
	香港浸信會醫院	24 小時門診服務	24 小時
沙田區	仁安醫院	急症門診中心	24 小時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急症醫學中心	24 小時
荃灣區	香港港安醫院 – 荃灣	24 小時急診服務	24 小時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167,543,569,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24–25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 —
 -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不得超逾下述款額 —
 -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或
 -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不得超逾下述款額 —
-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或
 -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	100		186 運輸署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90 勞工處	280 紿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295 紿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25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5
132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000 運作開支	25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附錄3

郭玲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本會促請政府 **制訂長遠教育規劃**、增撥資源及採取措施，在中小學及幼稚園全面落實正向教育，**以及加強家校合作，促進正向家庭教育**，增加校園幸福感，為孩子締造理想的成長環境。

註：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子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堅持‘房住不炒’的原則，並在未來有充足公屋單位供應以達至‘3年上樓’目標的前提下，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的可行性；同時，為了防止引起炒風、偏離提供公屋是為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問題的政策原意，政府應規定出售公屋計劃下的業主，只可將其公屋單位售予香港房屋委員會。

註：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月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推出出售公屋計劃，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以改善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增加政府資產的流動性，亦讓市民受惠，締造多贏局面。

註：陳月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文廣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推出出售公屋計劃，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以改善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增加政府資產的流動性，亦讓市民受惠，締造多贏局面；**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於公屋供應漸趨穩定時重推及優化有關計劃。**

註：梁文廣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